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asda Medical Apparatus Co.,Ltd.

BASDA 贝斯达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技术升级的风险

医学影像诊断设备为高科技产品，涉及生物学、应用物理、计算机软件等多个学科，技术更新较快。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足，可能导致技术进步缓慢，产品更新换代迟缓而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研发团队如果出现成员不稳定，或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的情况，可能减缓公司技术升级的速度，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磁共振设备主要向医院销售，目前我国国产品牌主要售予基层医院，三甲以上高等级医院的市场主要由国际知名品牌占领。我国的磁共振设备院均拥有量和人均拥有量均处于较低水平，医疗产业政策鼓励医疗机构投入高科技诊疗设备，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加强，未来磁共振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但目前国产品牌磁共振生产商间产品差别化较小，竞争集中于少数几个型号，而国际知名厂商已开始重视国内基层医院的市场潜力，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3.65%、55.90%、53.73%，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宁波健信的采购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26.38%、35.38%、18.8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商品均为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向第一大供应商宁波健信采购的全部为永磁体，为公司主导产品永磁型磁共振产品的核心部件。目前磁体等磁共振设备的核心部件的技术并未普及，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采购时选择范围较小，短期内供应商集中的局面不会改变。虽然公司

与主要的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但仍可能面临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5.98万元、-3,480.45万元、-6,472.63万元，与净利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成长期，资金投入较大；同时，公司对部分产品采取分期收款的销售回款政策，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销售渠道网络，并基于渠道共用性，通过产品叠加，以此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快速销售以及提高维修、保养费的销售收入。因此，如果公司不缩小采取分期收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的范围，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56%、42.50%、35.66%，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不同以及所处不同阶段所导致。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渠道以及所处阶段的不同在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上仅制定了保底价，具有一定灵活性，同一型号产品在同时期或不同时期销售给不同的客户，其销售价格会有一定差异。医疗器械行业的销售较为依赖渠道网络，公司建立了多种营销渠道，持续扩大销售渠道网络，基于渠道共用性，通过产品叠加，可以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快速销售。如细分市场竞争对手激烈，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4,708.58万元、45,953.43万元、33,347.70万元，分别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66.68%、62.57%、62.97%。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市、县医院以及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具有较高的信誉，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是不排除部分应收款项不能收回、形成坏账的风险。

七、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资金紧张，长短期借款较多，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票据融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非经营性质并进行贴现的票据融资票面金额总计 6,1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经营性质票据期末余额为 5,365.95 万元，保证金比例均为 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先生已出具承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故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八、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的消费客户主要为医院。医院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主要进行采购和实施，客户订单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下半年产品交付和验收相对较多。因此，公司上半年收入较少，下半年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季节性波动。即便公司在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如果公司下半年的产品交付和验收出现不可预期的问题，则会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彭建中先生持有公司 50.1598% 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如果彭建中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技术升级的风险.....	3
二、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
三、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3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4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4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4
七、票据融资风险.....	5
八、季节性波动风险.....	5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5
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概况.....	15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19
(一) 股权结构图.....	19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0
(四)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1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5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5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公司业务概述.....	59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59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5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65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65
(二) 公司业务主要流程.....	6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4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74
(二) 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81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84
(四)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92
(五)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95
(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95
(七)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9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99
(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99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00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01
(四) 公司业务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04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05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08
(一) 公司业务明确, 主营业务突出.....	108
(二) 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行业地位突出, 具持续经营能力.....	109
六、公司商业模式.....	110
(一) 销售模式.....	111
(二) 采购模式.....	111
(三) 生产模式.....	111
(四) 售后服务模式.....	112
(五) 研发模式.....	112
(六) 盈利模式.....	113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113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14
(二) 目标市场及市场规模.....	117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20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5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25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2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7
(一) 业务独立性.....	127
(二) 资产独立性.....	127
(三) 人员独立性.....	128
(四) 财务独立性.....	128
(五) 机构独立性.....	128
六、同业竞争情况.....	12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29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29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12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30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13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3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13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3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3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34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135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3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7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7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7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7
(一) 资产负债表.....	138
(二) 利润表.....	140
(三) 现金流量表.....	14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9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9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66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6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69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6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7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1
(一)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71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72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75
(四) 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175
(五)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归集方法及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占比.....	177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8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0
(八)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政策.....	18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82
(一) 货币资金.....	182
(二) 应收账款.....	183
(三) 预付账款.....	185
(四) 其他应收款.....	187
(五) 长期应收款.....	190
(六) 存货.....	192
(七) 固定资产.....	193

(八) 在建工程.....	197
(九) 无形资产.....	199
(十) 长期待摊费用.....	20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204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20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05
(一) 短期借款.....	205
(二) 应付票据.....	206
(三) 应付账款.....	207
(四) 预收账款.....	208
(五) 其他应付款.....	210
(六) 应交税费.....	212
(七) 应付利息.....	213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
(九) 长期借款.....	214
(十) 预计负债.....	214
(十一) 递延收益.....	21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1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7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17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22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2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5
(二) 或有事项.....	22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2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二、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2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8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8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8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9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29
(一) 技术升级的风险.....	229
(二) 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29
(三) 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30
(四)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较低的风险.....	230
(五) 毛利率波动风险.....	230
(六)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31
(七) 票据融资风险.....	231
(八) 季节性波动风险.....	231
(九) 公司治理的风险.....	232

(十)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3
第六节 附件.....	24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贝斯达股份、贝斯达医疗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贝斯达有限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执行董事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富海银涛柒号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银涛贰号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无限空间	指	深圳市无限空间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高特佳	指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高特佳成长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惠人	指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公司（有限合伙）
深圳高特佳恒富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东方世纪	指	新疆东方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斯达谷	指	武汉斯达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百富华	指	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悦谷雨	指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富诚	指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杰百川	指	深圳前海汇杰百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企巢	指	北京企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道格资本	指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骏投资	指	深圳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健信	指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华润万东	指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医疗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MRI	指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磁共振成像。磁共振成像是断层成像的一种，它利用磁共振现象从人体中获得电磁信号，并重建出人体信息
X线、X射线	指	X射线摄影设备。是利用从X射线管发射出的X射线穿过患者身体不同组织和器官时，对射线衰减不同的原理，将穿过患者且携带足够信息的X射线投射到成像介质上，转化为可见的平面灰度影像的通用X射线设备。
DR	指	Digital Radiography, 直接数字平板X线成像系统。是在计算机控制下直接进行数字化X线摄影的一种新技术，即探测器把穿透人体的X线信息转化为数字信号，并由计算机重建图像及进行一系列的图像后处理。DR系统主要包括X线发生装置、直接转换探测器、系统控制器、影像监视器、影像处理工作站等几部分组成。
彩超	指	彩色超声波。即高清晰度的黑白超声波再加上彩色多普勒的一种医学影像仪器。
彩色多普勒	指	彩色多普勒超声。是应用多普勒效应原理，用自相关技术进行多普勒信号处理，把自相关技术获得的血流信号经彩色编码后实时地叠加在二维图像上，即形成彩色多普勒超声血流图像。 多普勒效应原理：当声源与接收体（即探头和反射体）之间有相对运动时，回声的频率有所改变。
CT	指	Computed Tomography, 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是利用精确准直的X线束，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一个接一个的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短，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
ECT	指	Emission Computed Tomography, 发射型计算断层扫描仪。

		是一种利用放射性核素的检查方法：放射性药物引入人体，经代谢后在病变部位和正常组织之间形成放射性浓度差异，将探测到的这些差异，通过计算机处理再成像。ECT成像是具有较高特异性的功能显像和分子显像，除显示结构外，着重提供脏器与端正变组织的功能信息。
胃肠机	指	指数字胃肠机。用来检查胃肠道疾病的X线检查设备，主要用来进行咽喉、食道、胃、十二指肠、空回肠及结肠等部位的各种疾病的造影诊断。
T	指	Tesla，特斯拉，磁场强度单位。
场强	指	磁共振仪能产生的磁场的强度。其单位是特斯拉，T。一般来说，磁场强度越强，成像越清晰。
ISO13485	指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组织针对医疗器械产品用于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用途颁布的较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专用要求，为医疗器械的质量达到安全有效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组织颁布的质量保证体系。ISO9001不是指一个标准，而是一类标准的统称。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在美国等近百个国家，只有通过了FDA认可的药品、器械和技术才能进行商业化临床应用。
DICOM	指	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医学数字影像和通讯。是由美国放射学会和过家电子制造商协会组成联合委员会开发一个医学数字成像和通讯的标准。
PACS系统	指	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的缩写，意为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
MIP	指	最大密度投影，是利用容积数据中在视线方向上密度最大的全部像元值成像的投影技术之一，其主要优势是可以较真实地反映组织的密度差异，对比剂强化血管的形态、走形、异

		常改变，血管钙化程度及范围
IPPC标识	指	国际木质包装检疫措施标准。2002年3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简称IPPC）发布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出版物《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Guidelines for Regulating Wood Packing Material in International Trade），简称第15号国际标准，即为国际木质包装检疫措施标准。IPPC标识用以识别符合IPPC标准的木质包装，表示该目标装已经经过IPPC检疫标准处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观韬、律师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asda Medical Apparatu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彭建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22,62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1402、A1403
邮编	518172
电话号码	0755-89686018
传真号码	0755-896869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sda.com.cn
电子信箱	info@basda.com.cn
董事会秘书	李君
所属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医疗保健设备”，代码为151010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代码为C3581。
主要业务	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和放射治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1526598-5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 量(股)
1	彭建中	113,461,400	50.1598	113,461,400	
2	富海银涛柒号	10,272,600	4.5414	10,272,600	
3	深圳无限空间	10,000,000	4.4209	10,000,000	
4	富海银涛贰号	9,039,800	3.9964	9,039,800	
5	深圳市高特佳 成长	7,971,600	3.5241	7,971,600	
6	合肥高特佳	7,971,600	3.5241	7,971,600	
7	武汉惠人	6,315,800	2.7921	6,315,800	
8	深圳高特佳恒 富	5,207,400	2.3021	5,207,400	
9	陶晔	5,150,000	2.2767	3,000,000	2,150,000
10	新疆百富华	3,950,000	1.7462	1,200,000	2,750,000
11	赵立民	3,660,400	1.6182	3,660,400	
12	南京富诚	3,450,000	1.5252		3,450,000
13	潘东丽	3,150,000	1.3926	2,000,000	1,150,000
14	新疆东方世纪	3,000,000	1.3263	3,000,000	
15	童蒙尤	2,670,400	1.1805	2,670,400	
16	陈文波	2,670,400	1.1805	2,670,400	
17	罗斌斌	2,670,400	1.1805	2,670,400	
18	汇杰百川	2,300,000	1.0168		2,300,000
19	张玉娣	2,150,000	0.9505	1,000,000	1,150,000
20	武汉斯达谷	2,000,000	0.8842	2,000,000	
21	北京企巢	1,850,000	0.8179		1,850,000
22	深圳道格资本	1,550,000	0.6852		1,550,000
23	邵梓诚	1,550,000	0.6852		1,550,000
24	温达人	1,550,000	0.6852		1,550,000

25	顾振民	1,550,000	0.6852		1,550,000
26	龚晓东	1,550,000	0.6852		1,550,000
27	林莉莉	1,550,000	0.6852		1,550,000
28	张少斌	1,505,400	0.6655	1,505,400	
29	彭颖	1,335,200	0.5903	1,335,200	
30	李红	1,150,000	0.5084		1,150,000
31	胡军	1,047,600	0.4631	1,047,600	
32	李君	1,000,000	0.4421	1,000,000	
33	天津和悦谷雨	1,000,000	0.4421	1,000,000	
34	林涌新	950,000	0.4200		950,000
合计		226,200,000	100.00	200,000,000	26,200,000

挂牌前 12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受让股份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前 12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彭建中受让股权（股）
1	武汉惠人	6,315,800	2.7921	2,655,400
2	童蒙尤	2,670,400	1.1805	1,687,400
3	李君	1,000,000	0.4421	1,000,000
4	新疆东方世纪	3,000,000	1.3263	3,000,000
5	新疆百富华	3,950,000	1.7462	1,200,000
6	天津和悦谷雨	1,000,000	0.4421	1,000,000
7	潘东丽	3,150,000	1.3926	2,000,000
8	陶晔	5,150,000	2.2767	3,000,000
9	张玉娣	2,150,000	0.9505	1,000,000
10	武汉斯达谷	2,000,000	0.8842	2,000,000
11	赵立民	3,660,400	1.6182	3,660,400
	合计	27,730,800	12.2594	19,547,800

根据《业务规则》，上述股东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建中股份，故其受让的股票除需符合《公司法》规定外，还需符合《业务规则》，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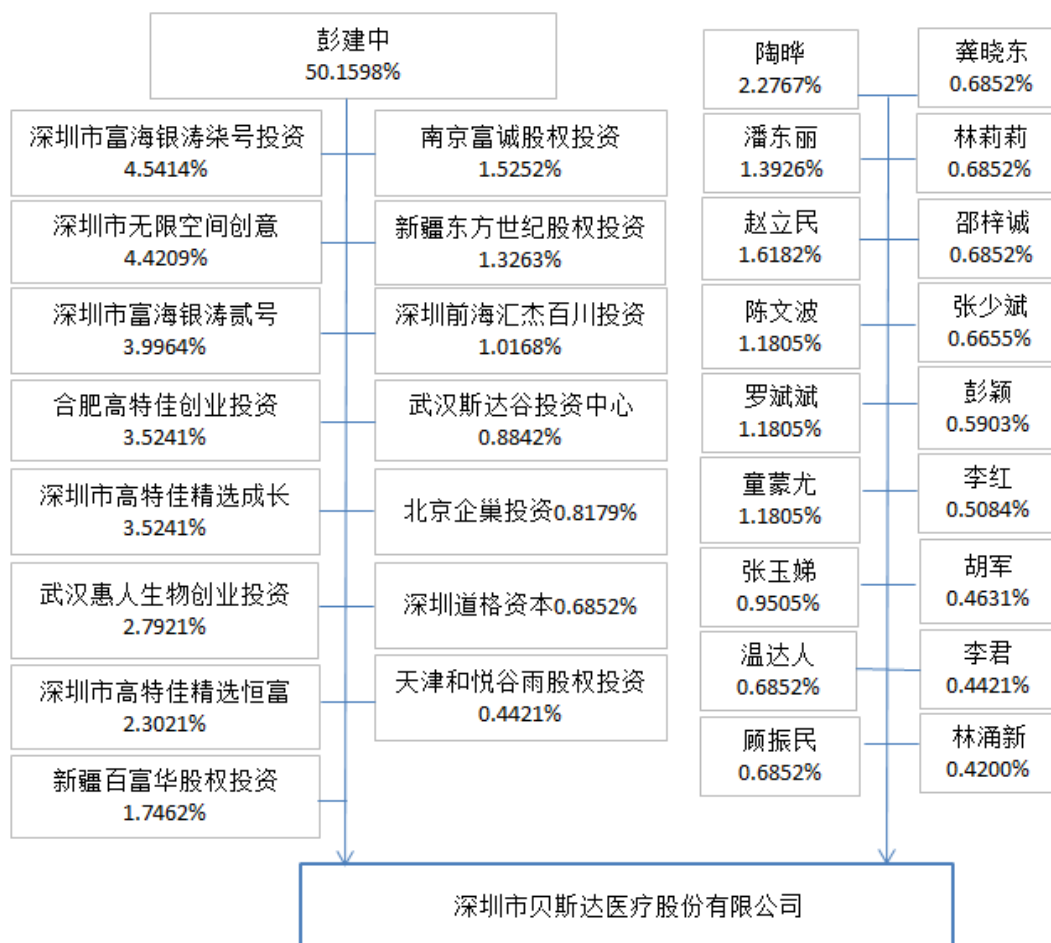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建中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50.1598% 股份，所有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情况。

彭建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0519670925****，1967 年 9 月生，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广东汕头教育学院。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职于广东揭西教委。2001 年加盟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同时，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先后成立了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并任职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为彭建中先生，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争议情况
1	彭建中	113,461,400	50.1598	境内自然人	无
2	富海银涛柒号	10,272,600	4.5414	境内有限合伙	无
3	深圳无限空间	10,000,000	4.4209	境内法人	无
4	富海银涛贰号	9,039,800	3.9964	境内有限合伙	无
5	深圳高特佳成长	7,971,600	3.5241	境内有限合伙	无
6	合肥高特佳	7,971,600	3.5241	境内法人	无
7	武汉惠人	6,315,800	2.7921	境内有限合伙	无
8	深圳高特佳恒富	5,207,400	2.3021	境内有限合伙	无

9	陶晔	5,150,000	2.2767	境内自然人	无
10	新疆百富华	3,950,000	1.7462	境内有限合伙	无
合计		179,340,200	79.2838	-	-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富海银涛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银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均受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均受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0年1月贝斯达有限成立

2000年1月17日，贝斯达有限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贝斯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出资人为黄永杭、彭小情。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德验报字（20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贝斯达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杭	40.00	80.00
2	彭小情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0年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至80万元

2000年2月16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80万元，其中黄永杭出资3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德验报字（2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杭	70.00	87.50
2	彭小情	10.00	12.50
合计		80.00	100.00

3、2003年7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至380万元

2003年6月20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80万元，并增加新股东黄永波，其中本次增资黄永杭出资110万元、黄永波出资19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光明验资报字【2003】第41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杭	180.00	47.37
2	彭小情	10.00	2.63
3	黄永波	190.00	50.00
合计		380.00	100.00

4、2005年12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5年12月12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黄永波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作价152万元转让给彭建中，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作价38万元转让给彭成随；黄永杭将其持有的47.37%的股权作价180万元转让给彭建中；彭小情将其持有的2.63%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彭建中。2005年12月31日，贝斯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342.00	90.00

2	彭成随	38.00	10.00
合计		380.00	100.00

5、200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

2006年12月5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部分1,120万元，其中彭建中出资1,008万元、彭成随出资112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验字【2006】第113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350.00	90.00
2	彭成随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6、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1年1月11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彭成随将其持有的4%的股权作价2,552万元转让给深圳高特佳成长，将其持有的4%的股权作价2,552万元转让给合肥高特佳，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作价1,276万元转让给上海高特佳。2011年5月20日，贝斯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350.00	90.00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60.00	4.00
3	合肥高特佳	60.00	4.00
4	上海高特佳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细节如下：

2011年1月11日，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上海高特佳（以下简称“高特佳”）与彭成随、彭建中签订了《股东协议书》，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1) 贝斯达有限2010年经常性业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 2011年至贝斯达有限上市前，公司每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对比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30%；

3) 2010年至2012年，贝斯达有限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如果实际完成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与2亿元相差不超过5%，则视为完成本条承诺。

如贝斯达有限未达到上述业绩保障，高特佳有权要求彭建中作出现金补偿。

（2）上市要求

贝斯达有限及彭建中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A股发行上市。

（3）股权回购

如贝斯达有限未达到业绩保障及上市要求所述承诺，则贝斯达有限和彭建中保证以现金方式回购高特佳所持有的所有股权，彭建中同意以其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作为担保。

（4）一票否决权

在贝斯达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董事会中高特佳董事和其他股东董事的一致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并且同时需要得到高特佳和其他股东的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5）优先清算权

如贝斯达有限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提前进行清算时，高特佳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

（6）反稀释权

贝斯达有限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高特佳的受让价格。在贝斯达有限引入新的投资不超过 6,380 万元时，高特佳在贝斯达有限所持股权比例（10%）维持不变，高特佳因贝斯达有限引入新的投资而被稀释的股权比例由彭建中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特佳。

（7）优先认购权

贝斯达有限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高特佳有权享受优先认购权。

（8）大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高特佳书面同意，原股东（大股东及认为有必要的关键股东）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原股东经高特佳书面同意向贝斯达有限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高特佳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高特佳当时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高特佳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高特佳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历史期间存在的该等对赌约定不会对公司未来控制权、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2011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彭建中将其持有的 1.8% 的股权作价 85.55 万元转让给陈文波，将其持有的 1.8% 的股权作价 85.55 万元转让给罗斌斌，将其持有的 1% 的股权作价 47.53 万元转让给张少斌，将其持有

的 0.9%的股权作价 42.78 万元转让给彭颖，将其持有的 0.9%的股权作价 42.78 万元转让给栾伟洁。2011 年 7 月 4 日，贝斯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254.00	83.60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60.00	4.00
3	合肥高特佳	60.00	4.00
4	上海高特佳	30.00	2.00
5	陈文波	27.00	1.80
6	罗斌斌	27.00	1.80
7	张少斌	15.00	1.00
8	彭颖	13.50	0.90
9	栾伟洁	13.50	0.90
合计		1,500.00	100.00

8、2011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彭建中将其持有的 0.5% 的股权作价 23.77 万元转让给胡军，将其持有的 0.65% 的股权作价 30.89 万元转让给王胜旗。2011 年 7 月 29 日，贝斯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236.75	82.45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60.00	4.00
3	合肥高特佳	60.00	4.00
4	上海高特佳	30.00	2.00
5	陈文波	27.00	1.80

6	罗斌斌	27.00	1.80
7	张少斌	15.00	1.00
8	彭颖	13.50	0.90
9	栾伟洁	13.50	0.90
10	王胜旗	9.75	0.65
11	胡军	7.50	0.50
合计		1,500.00	100.00

9、2011年11月第七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至1,612.9032万元

2011年11月1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612.9032万元,并增加新股东深圳华骏投资、富海银涛贰号。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12.9032万元,其中深圳华骏投资共投资1,3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25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39.7419万元;富海银涛贰号共投资3,4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64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349.3549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民会验字【2011】120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236.75	76.6785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60.00	3.72
3	合肥高特佳	60.00	3.72
4	上海高特佳	30.00	1.86
5	陈文波	27.00	1.674
6	罗斌斌	27.00	1.674
7	张少斌	15.00	0.93
8	彭颖	13.50	0.837
9	栾伟洁	13.50	0.837
10	王胜旗	9.75	0.6045
11	胡军	7.50	0.465

12	富海银涛贰号	80.6451	5.00
13	深圳华骏投资	32.2581	2.00
合计		1,612.9032	1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富海银涛贰号、深圳华骏投资（下称“增资方”）分别与贝斯达有限和彭建中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业绩承诺

贝斯达有限 2011 年、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6,500 万元、9,500 万元，该两年净利润需剔除因公司高管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而产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果贝斯达有限实际完成与本条业绩承诺相差不超过 5%，则视为完成本条承诺。如 2011 年净利润未达到 6,5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对增资方做出补偿。

（2）股权回购

如有以下任一情形，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全部股权。

1) 贝斯达有限 2012 年净利润未达 9,500 万元。

2) 贝斯达有限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A 股发行上市条件，而贝斯达有限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 贝斯达有限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上市申请。

（3）其他约定

在此次增资完成后至上市之前，贝斯达有限如有需要进行增资扩股，需提前知会增资方，经同意方可实施。经增资方和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贝斯达有限引入新股东时，如果增资方放弃该等股份优先认购的权利，则贝斯达有限和实际控制人承诺：1) 新进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增资方本次的受让价格；2)

增资方原协议中认购的股份比例不被稀释；3) 新股东所享有的任何比原协议中增资扩股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增资方全部自动享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历史期间存在的该等对赌约定不会对公司未来控制权、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012年7月第八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至1,741.2019万元

2012年6月15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741.2019万元，并增加新股东富海银涛柒号和深圳高特佳恒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28.2987万元，其中富海银涛柒号共投资5,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6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308.3571万元；深圳高特佳恒富共投资2,1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65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123.3442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民会验字【2012】08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236.75	71.0285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60.00	3.4459
3	合肥高特佳	60.00	3.4459
4	上海高特佳	30.00	1.7229
5	陈文波	27.00	1.5507
6	罗斌斌	27.00	1.5507
7	张少斌	15.00	0.8615
8	彭颖	13.50	0.7753
9	栾伟洁	13.50	0.7753
10	王胜旗	9.75	0.56
11	胡军	7.50	0.4307
12	富海银涛贰号	80.6451	4.6316
13	深圳华骏投资	32.2581	1.8526
14	富海银涛柒号	91.6429	5.2632

15	深圳高特佳恒富	36.6558	2.1052
合计		1,741.2019	1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富海银涛柒号与贝斯达有限和彭建中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 业绩承诺

贝斯达有限 2012 年净利润不少于 9,500 万元，该两年净利润需剔除因公司高管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而产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果公司实际完成与本条业绩承诺相差不超过 5%，则视为完成本条承诺。如 2012 年净利润未达到 9,5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对甲方做出补偿。

(2) 股权回购

如有以下任一情形，富海银涛柒号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全部股权。

1) 公司 2012 年净利润未达 9,500 万元。

2) 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A 股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 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上市申请。

(3) 其他约定

在此次增资完成后至上市之前，贝斯达有限如有需要进行增资扩股，需提前知会富海银涛柒号，经同意方可实施。在此情况下，富海银涛柒号有权按照持股比例有限认购新增股份。如果富海银涛柒号放弃该等股份优先认购的权利，则贝斯达有限和实际控制人承诺：1) 新进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富海银涛柒号本次的受让价格；2) 富海银涛柒号原协议中认购的股份比例不被稀释；3) 新股东所享有的任何比原协议中增资扩股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富海银涛柒号全部自动享有。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下事项，应由富海银涛柒号委派的董事通过或由富海银涛柒号投赞成票后通过：1) 贝斯达有限原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2) 主营业务变更；3) 贝斯达有限进行资产重组；4) 重大资产出售（资产总额占

贝斯达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达 8%以上)；5) 对外担保事项；6) 关联交易；7) 单笔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包含借入借出)。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深圳高特佳恒富与贝斯达有限、彭建中和原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 业绩承诺

2011 年至贝斯达有限上市前，每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对比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30%；2011 至 2012 年，贝斯达有限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 亿元，如果实际完成的两年累计净利润与 1.7 亿元相差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则视为完成本条承诺。如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深圳高特佳恒富有权要求贝斯达有限作出现金补偿。

(2) 上市承诺

贝斯达有限、彭建中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贝斯达有限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 A 股发行上市。

(3) 股权回购

如未达到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则贝斯达有限和彭建中保证以现金方式回购深圳高特佳恒富持有的所有股权，彭建中同意以其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作为担保。

(4) 一票否决权

在贝斯达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董事会中深圳高特佳恒富董事和其他股东董事的一致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并且同时需要得到深圳高特佳恒富和其他股东的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5) 优先清算权

贝斯达有限进行清算时，深圳高特佳恒富及其关联方股东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

(6) 反稀释权

贝斯达有限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深圳高特佳恒富的投资价格。

(7) 优先认购权

贝斯达有限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深圳高特佳恒富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受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历史期间存在的该等对赌约定不会对公司未来控制权、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年5月，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上海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与彭建中另行签署了《现金补偿协议》，约定以下内容：

(1) 支付现金 2,360 万元（深圳高特佳成长 770 万元、合肥高特佳 770 万元、上海高特佳 386、深圳高特佳恒富 434 万元），支付股权 2.0028%（深圳高特佳成长 0.5889%、合肥高特佳 0.5889%、上海高特佳 0.2945%、深圳高特佳恒富 0.5305%）；

(2) 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按不低于 11.5 亿估值引入新投资者，上海高特佳有权转让股权，则相关义务变为支付现金 1,974 万元（深圳高特佳成长 770 万元、合肥高特佳 770 万元、深圳高特佳恒富 434 万元），支付股权 1.7083%（深圳高特佳成长 0.5889%、合肥高特佳 0.5889%、深圳高特佳恒富 0.5305%）；

(3) 与彭建中签订新的对赌条款。

1) 业绩承诺：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5,500 万元、7,150 万元和 9,295 万元，如果公司实际完成与本条业绩承诺相差不超过 10%，则视为完成本条承诺。如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作出补偿。

2) 股权回购：如果贝斯达有限业绩未达承诺且彭建中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则彭建中保证以现金方式回购高特佳所持有公司所有股权，并以其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作为担保。

2013年7月，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与彭建中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上述两方增资时签订的协议进行了修改及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1) 基于各方多年友好合作，公司和彭建中希望富海银涛能继续做为公司股东，且基于对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富海银涛也愿意继续作为公司股东，暂不要求彭建中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彭建中愿意支付现金、股权的方式使富海银涛对公司的投资价格下降，具体如下：

彭建中同意支付人民币 1,640 万元的现金给甲方，其中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820 万元（其中 432.12 万元支付给富海银涛贰号、387.89 万元支付给富海银涛柒号），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820 万元（其中 432.12 万元支付给富海银涛贰号、387.89 万元支付给富海银涛柒号）；彭建中同意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0.8251%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富海银涛（其中 0.4348% 股权转让给富海银涛贰号、0.3903% 股权转让给富海银涛柒号）；彭建中同意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业绩和股权回购等事项进行承诺。

(2) 业绩补偿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不少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9,000 万元。如果公司实际完成与本条业绩承诺相差不超过 5%，则视为完成本条承诺。如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对甲方做出补偿。

(3) 股权回购

如有以下任一情形，富海银涛有权要求彭建中以现金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股权。

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富海银涛有权要求彭建中回购或进行现金补偿，彭建中无权拒绝。

2) 富海银涛认为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A 股发行上市条件, 经书面通知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3) 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或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4) 其他约定

在此次增资完成后至上市之前, 贝斯达有限如有需要进行增资扩股, 需提前知会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 经同意方可实施。在此情况下, 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有权按照持股比例有限认购新增股份。如果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放弃该等股份优先认购的权利, 则贝斯达有限承诺: 1) 新进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的投资价格; 2) 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实际持有贝斯达有限的股份比例不被稀释; 3) 新股东所享有的任何比原协议中增资扩股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 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全部自动享有。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影响, 2015 年 7 月, 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与公司、彭建中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要有以下内容:

(1) 终止原《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为彭建中履行协议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条款。

(2) 投资方、公司、彭建中各方确认: 原《投资协议》中有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即行终止, 公司无需就相关对赌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 投资方、彭建中双方确认, 如果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对于业绩或挂牌对赌有进一步取消或变更的要求, 投资方、彭建中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投资方、彭建中双方亦确认, 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成功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终止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彭建中将在一个月内就对赌约定的履约能力提供受让方可接受之保证方案。

11、2013年1月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3年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栾伟洁将其持有的0.7753%的股权作价47.1150万元转让给彭建中；王胜旗将其持有的0.56%的股权作价33.9713万元转让给彭建中。2013年1月30日，贝斯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260.00	72.3638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60.00	3.4459
3	合肥高特佳	60.00	3.4459
4	上海高特佳	30.00	1.7229
5	陈文波	27.00	1.5507
6	罗斌斌	27.00	1.5507
7	张少斌	15.00	0.8615
8	彭颖	13.50	0.7753
9	胡军	7.50	0.4307
10	富海银涛贰号	80.6451	4.6316
11	深圳华骏投资	32.2581	1.8526
12	富海银涛柒号	91.6429	5.2632
13	深圳高特佳恒富	36.6558	2.1052
合计		1741.2019	100.00

12、2014年8月第十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至1,762.5863万元

因业绩未达承诺，根据2011年1月11日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上海高特佳与彭成随、彭建中签订的《股东协议书》及2012年6月15日深圳高特佳恒富与贝斯达有限、彭建中和原股东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条款约定，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上海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与彭建中另行签署了《现金补偿协议》，约定以下内容：

(1) 支付现金 2,360 万元（深圳高特佳成长 770 万元、合肥高特佳 770 万元、上海高特佳 386、深圳高特佳恒富 434 万元），支付股权 2.0028%（深圳高特佳成长 0.5889%、合肥高特佳 0.5889%、上海高特佳 0.2945%、深圳高特佳恒富 0.5305%）；

(2) 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按不低于 11.5 亿估值引入新投资者，上海高特佳有权转让股权，则相关义务变为支付现金 1,974 万元（深圳高特佳成长 770 万元、合肥高特佳 770 万元、深圳高特佳恒富 434 万元），支付股权 1.7083%（深圳高特佳成长 0.5889%、合肥高特佳 0.5889%、深圳高特佳恒富 0.5305%）；

根据 2013 年 7 月 8 日，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与彭建中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确定的补偿方案如下：

彭建中同意支付人民币 1,640 万元的现金给富海银涛，其中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820 万元（其中 432.12 万元支付给富海银涛贰号、387.89 万元支付给富海银涛柒号），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820 万元（其中 432.12 万元支付给富海银涛贰号、387.89 万元支付给富海银涛柒号）；彭建中同意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0.8251%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富海银涛（其中 0.4348% 股权转让给富海银涛贰号、0.3903% 股权转让给富海银涛柒号）。随后，双方另行约定，将现金支付部分改为股权转让，彭建中同意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1.9903%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富海银涛（其中 1.0488% 股权转让给富海银涛贰号、0.9415% 股权转让给富海银涛柒号）。

2013 年 11 月 15 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建中将其持有的 1.0488% 的股权（对应 18.2624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富海银涛贰号，同意彭建中将其持有的 0.9415% 的股权（对应 16.3931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富海银涛柒号，同意彭建中将其持有的 0.5305% 的股权（对应 9.2371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深圳高特佳恒富，同意彭建中将其持有的 0.5889% 的股权（对应 10.2539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合肥高特佳，同意彭建中将其

持有的 0.5889% 的股权（对应 10.2539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深圳高特佳成长。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195.5996	68.6652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70.2593	4.0348
3	合肥高特佳	70.2593	4.0348
4	上海高特佳	30.00	1.7229
5	陈文波	27.00	1.5507
6	罗斌斌	27.00	1.5507
7	张少斌	15.00	0.8615
8	彭颖	13.50	0.7753
9	胡军	7.50	0.4307
10	富海银涛贰号	98.9075	5.6804
11	深圳华骏投资	32.2581	1.8526
12	富海银涛柒号	108.036	6.2047
13	深圳高特佳恒富	45.8929	2.6357
合计		1,741.2019	100.00

2013 年 12 月 6 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海银涛贰号将其持有的 1.1050% 的股权（对应 19.2409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70.7914 万元转让给深圳无限空间；同意富海银涛柒号将其持有的 1.0053% 的股权（对应 17.504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56.0736 万元转让给深圳无限空间；同意上海高特佳将其持有的 1.7229% 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81.3350 万元转让给深圳无限空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62.5863 万元，增资方深圳无限空间共投资 1,412.322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1.38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90.9376 万元。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隆验字【20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195.5996	67.8321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70.2539	3.9858
3	合肥高特佳	70.2539	3.9858
4	陈文波	27.00	1.5318
5	罗斌斌	27.00	1.5318
6	张少斌	15.00	0.8510
7	彭颖	13.50	0.7659
8	胡军	7.50	0.4255
9	富海银涛贰号	79.6666	4.5199
10	深圳华骏投资	32.2581	1.8302
11	富海银涛柒号	90.532	5.1363
12	深圳高特佳恒富	45.8929	2.6037
13	深圳无限空间	88.1293	5.0000
合计		1,762.5863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贝斯达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3、2014 年 12 月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因业绩未达承诺，根据 2011 年 9 月 15 日，增资方深圳华骏投资与贝斯达有限和彭建中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约定，深圳华骏投资与彭建中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作为对深圳华骏投资的补偿，彭建中向其转让贝斯达有限 1.3277% 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5 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建中将其持有的 1.3277% 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深圳华骏投资。2014 年 12 月 22 日，贝斯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172.1974	66.5044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70.2539	3.9858
3	合肥高特佳	70.2539	3.9858
4	陈文波	27.00	1.5318
5	罗斌斌	27.00	1.5318
6	张少斌	15.00	0.8510
7	彭颖	13.50	0.7659
8	胡军	7.50	0.4255
9	富海银涛贰号	79.6666	4.5199
10	深圳华骏投资	55.6603	3.1579
11	富海银涛柒号	90.532	5.1363
12	深圳高特佳恒富	45.8929	2.6037
13	深圳无限空间	88.1293	5.0000
合计		1,762.5863	100.00

14、2015年1月第十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深圳华骏投资将其持有的3.1579%的股权作价3,750万元转让给武汉惠人。2015年1月4日，贝斯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172.1974	66.5044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70.2539	3.9858
3	合肥高特佳	70.2539	3.9858
4	陈文波	27.00	1.5318
5	罗斌斌	27.00	1.5318

6	张少斌	15.00	0.8510
7	彭颖	13.50	0.7659
8	胡军	7.50	0.4255
9	富海银涛贰号	79.6666	4.5199
10	富海银涛柒号	90.532	5.1363
11	深圳高特佳恒富	45.8929	2.6037
12	深圳无限空间	88.1293	5.0000
13	武汉惠人	55.6603	3.1579
合计		1,762.5863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武汉惠人、深圳华骏投资、彭建中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业绩承诺

贝斯达公司 2014 年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800 万元；贝斯达公司 2015 年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645 万元；贝斯达公司 2016 年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84 万元。

如 2014 年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与乙方承诺保证税后净利润目标相差不超过 5%，2015 年度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与乙方承诺保证的税后净利润目标相差不超过 5%，2016 年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与乙方承诺保证的税后净利润目标相差不超过 10%，则视为当年完成业绩承诺。

如果贝斯达公司未实现任何一年的业绩指标，则彭建中须对武汉惠人进行货币补偿或按照武汉惠人要求的股权补偿方式予以补偿，彭建中应当自收到武汉惠人要求其进行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武汉惠人支付货币补偿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彭建中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IPO 承诺

彭建中承诺贝斯达公司将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 IPO 上市申报材料。

（3）收购条款

如果彭建中未完成业绩承诺、货币补偿或贝斯达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未实现香港联合交易所的 IPO 成功发行（政策因素除外）。则武汉惠人有权决定将所持贝斯达公司的股权/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彭建中，行权期限为 2 年。

（4）特别规定

假如彭建中获得一个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的真实收购的要约，若在该收购完成后，彭建中的股权/股份将低于公司注册资本 40% 的，彭建中将促使要约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武汉惠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否则彭建中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若贝斯达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贝斯达公司股权红筹重组完成时武汉惠人尚未完成其所持贝斯达公司股权红筹重组，在不影响贝斯达公司上市进度的前提下武汉惠人享有将持有的贝斯达公司股份转让给符合红筹重组条件的第三方的选择权，彭建中应予以配合。若武汉惠人未能找到符合红筹重组条件的受让方，彭建中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投资方来收购武汉惠人股份。

如在本协议签订后，未来任一其他人的投资条件及价格优于本次投资条件及价格，则武汉惠人自动与该其他人同时享有该未来其他人投资人投资贝斯达公司相对武汉惠人投资贝斯达公司更优部分条件和价格。如果公司对上述武汉惠人自动享有未来其他人投资贝斯达公司相对其投资贝斯达公司更优部分条件的价格的约定不按期执行或无法执行，则彭建中对武汉惠人进行货币补偿，以适武汉惠人投资价格和条件等同该未来其他方享有的优惠投资价格和条件。

彭建中承诺促使贝斯达公司和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增补一名监事且该监事人选由武汉惠人推荐并确定。

如果未来为配合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上市的相关规则及监管机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或评估师的明确要求，需要在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日解除、中止或停止执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时，武汉惠人必须同意。彭建中与公司保证并承诺：一旦公司上市未被有权部门批准，彭建中须按照武汉惠人的要求签署其他协议以恢复本协议条款的约束效力，否

则武汉惠人有权要求彭建中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费用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当彭建中在转让其股权时，需事先征得武汉惠人的书面同意，且武汉惠人具有优先受让权。彭建中承诺促使公司同意变更董事会组成人数须由武汉惠人同意。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影响，2015年7月，武汉惠人与公司、彭建中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有以下内容：

(1) 终止原《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为彭建中履行协议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条款。

(2) 武汉惠人、公司、彭建中各方确认：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即行终止，公司无需就相关对赌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 武汉惠人、彭建中双方确认，如果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对于业绩或挂牌对赌有进一步取消或变更的要求，武汉惠人、彭建中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武汉惠人、彭建中双方亦确认，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成功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彭建中将在一个月内就对赌约定的履约能力提供受让方可接受之保证方案。

15、2015年3月第十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彭建中将其持有的0.8437%的公司股权、陈文波将其持有的0.1966%的公司股权、罗斌斌将其持有的0.1966%的公司股权、张少斌将其持有的0.0983%的公司股权均作价1元转让给童蒙尤；彭颖将其持有的0.0983%的公司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胡军。

2015年3月23日，贝斯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1,157.3262	65.6607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70.2539	3.9858
3	合肥高特佳	70.2539	3.9858
4	陈文波	23.5346	1.3352
5	罗斌斌	23.5346	1.3352
6	张少斌	13.2674	0.7527
7	彭颖	11.7674	0.6676
8	胡军	9.2326	0.5238
9	富海银涛贰号	79.6666	4.5199
10	富海银涛柒号	90.5320	5.1363
11	深圳高特佳恒富	45.8929	2.6037
12	深圳无限空间	88.1293	5.0000
13	武汉惠人	55.6603	3.1579
14	童蒙尤	23.5346	1.3352
合计		1,762.5863	100.00

16、2015年4月第十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彭建中将其持有的0.5%的公司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李君、将其持有的1.5%的公司股权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新疆东方世纪、将其持有的0.6%的公司股权作价720万元转让给新疆百富华、将其持有的0.5%的公司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天津和悦谷雨、将其持有的1%的公司股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潘东丽、将其持有的1.5%的公司股权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陶晔、将其持有的0.5%的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张玉娣、将其持有的1%的公司股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武汉斯达谷、将其持有的1.8302%的公司股权作价2,196.24万元转让给赵立民。

2015年4月8日，贝斯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中	999.9237	56.7307
2	深圳高特佳成长	70.2539	3.9858
3	合肥高特佳	70.2539	3.9858
4	陈文波	23.5346	1.3352
5	罗斌斌	23.5346	1.3352
6	张少斌	13.2674	0.7527
7	彭颖	11.7674	0.6676
8	胡军	9.2326	0.5238
9	富海银涛贰号	79.6666	4.5199
10	富海银涛柒号	90.5320	5.1363
11	深圳高特佳恒富	45.8929	2.6037
12	深圳无限空间	88.1293	5.0000
13	武汉惠人	55.6603	3.1579
14	童蒙尤	23.5346	1.3352
15	李君	8.8129	0.5000
16	新疆东方世纪	26.4388	1.5000
17	新疆百富华	10.5755	0.6000
18	天津和悦谷雨	8.8129	0.5000
19	潘东丽	17.6259	1.0000
20	陶晔	26.4388	1.5000
21	张玉娣	8.8129	0.5000
22	武汉斯达谷	17.6259	1.0000
23	赵立民	32.2589	1.8302
合计		1,762.5863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潘东丽、陶晔、张玉娣、天津和悦谷雨、武汉斯达谷、新疆百富华、新疆东方世纪（以下简称“受让方”）与贝斯达有限和彭建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业绩承诺

公司 2015 年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2016 年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如 2015 年度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与目标相差不超过 5%，2016 年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与目标相差不超过 10%，视为当年完成业绩承诺。如果公司未实现任何一年的业绩指标，则彭建中须对受让方进行货币补偿或按受让方要求的股权补偿方式予以补偿。

（2）股权回购

如未达到业绩承诺也未进行货币或股权补偿，则受让方有权决定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彭建中，行权期限为 2 年。

（3）特别规定

假如彭建中获得一个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真实收购要约，若在该收购完成后，彭建中所持股份低于 40%，彭建中将促使要约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否则，彭建中不得转让。

如在本协议签订后，未来任一其他人的投资条件及价格优于本次投资条件及价格，则受让方自动与该其他人同时享有该未来其他人投资公司相对受让方投资公司更优部分条件和价格。

如果未来为配合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上市的相关规则及监管机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或评估师的明确要求，需要在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日解除、中止或停止执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时，受让方必须同意。彭建中与公司保证并承诺：一旦公司上市未被有权部门批准，彭建中须按照受让方的要求配合受让方签署其他协议以恢复本协议条款的约束效力，否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彭建中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费用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影响，2015 年 7 月，上述受让方与公司、彭建中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有以下内容：

(1) 终止原《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为彭建中履行协议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条款。

(2) 受让方、公司、彭建中各方确认：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即行终止，公司无需就相关对赌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 受让方、彭建中双方确认，如果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对于业绩或挂牌对赌有进一步取消或变更的要求，受让方、彭建中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受让方、彭建中双方亦确认，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成功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彭建中将在一个月内就对赌约定的履约能力提供受让方可接受之保证方案。

17、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1159859_H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36,637.93万元。

2015年4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4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412.05万元。

2015年4月21日，贝斯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637.93万元按1.831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16,637.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159859_H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2015年5月7日，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5年5月14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307103209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建中	113,461,400	56.7307
2	富海银涛柒号	10,272,600	5.1363
3	深圳无限空间	10,000,000	5.0000
4	富海银涛贰号	9,039,800	4.5199
5	合肥高特佳	7,971,600	3.9858
6	深圳高特佳成长	7,971,600	3.9858
7	武汉惠人	6,315,800	3.1579
8	深圳高特佳恒富	5,207,400	2.6037
9	赵立民	3,660,400	1.8302
10	新疆东方世纪	3,000,000	1.5000
11	陶晔	3,000,000	1.5000
12	童蒙尤	2,670,400	1.3352
13	陈文波	2,670,400	1.3352
14	罗斌斌	2,670,400	1.3352
15	武汉斯达谷	2,000,000	1.0000
16	潘东丽	2,000,000	1.0000
17	张少斌	1,505,400	0.7527
18	彭颖	1,335,200	0.6676
19	新疆百富华	1,200,000	0.6000
20	胡军	1,047,600	0.5238
21	张玉娣	1,000,000	0.5000
22	李君	1,000,000	0.5000
23	天津和悦谷雨	1,000,000	0.5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8、2015年5月第十五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至22,620万元

2015年5月24日,贝斯达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2,620万元,并增加南京富诚、汇杰百川、北京企巢、深圳道格资本、邵梓诚、温达人、顾振民、龚晓东、林莉莉、李红、林涌新11名新股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620万元,其中南京富诚共投资2,24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897.5万元;汇杰百川共投资1,4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65万元;新疆百富华共投资1,7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512.5万元;北京企巢共投资1,20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17.5万元;道格资本共投资1,00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52.5万元;邵梓诚共投资1,00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52.5万元;温达人共投资1,00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52.5万元;顾振民共投资1,00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52.5万元;龚晓东共投资1,00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52.5万元;林莉莉共投资1,00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52.5万元;李红共投资74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32.5万元;林涌新共投资61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22.5万元;陶晔共投资1,39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82.5万元;潘东丽共投资74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32.5万元;张玉娣共投资74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32.5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深验字【2015】02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年6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贝斯达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建中	113,461,400	50.1598
2	富海银涛柒号	10,272,600	4.5414
3	深圳无限空间	10,000,000	4.4209
4	富海银涛贰号	9,039,800	3.9964

5	合肥高特佳	7,971,600	3.5241
6	深圳高特佳成长	7,971,600	3.5241
7	武汉惠人	6,315,800	2.7921
8	深圳高特佳恒富	5,207,400	2.3021
9	陶晔	5,150,000	2.2767
10	新疆百富华	3,950,000	1.7462
11	赵立民	3,660,400	1.6182
12	南京富诚	3,450,000	1.5252
13	潘东丽	3,150,000	1.3926
14	新疆东方世纪	3,000,000	1.3263
15	童蒙尤	2,670,400	1.1805
16	陈文波	2,670,400	1.1805
17	罗斌斌	2,670,400	1.1805
18	汇杰百川	2,300,000	1.0168
19	张玉娣	2,150,000	0.9505
20	武汉斯达谷	2,000,000	0.8842
21	北京企巢	1,850,000	0.8179
22	深圳道格资本	1,550,000	0.6852
23	邵梓诚	1,550,000	0.6852
24	温达人	1,550,000	0.6852
25	顾振民	1,550,000	0.6852
26	龚晓东	1,550,000	0.6852
27	林莉莉	1,550,000	0.6852
28	张少斌	1,505,400	0.6655
29	彭颖	1,335,200	0.5903
30	李红	1,150,000	0.5084
31	胡军	1,047,600	0.4631
32	李君	1,000,000	0.4421

33	天津和悦谷雨	1,000,000	0.4421
34	林涌新	950,000	0.4200
合计		226,200,000	1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北京企巢、龚晓东、顾振民、林莉莉、南京富诚、潘东丽、前海汇杰、邵梓诚、深圳道格、陶晔、温达人、新疆百富华、张玉娣与公司和彭建中签订了《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因任何原因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或控股股东、公司于交割日后严重违约，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改正后，在前述书面通知所载期限内未能及时改正或补救，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随时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影响，2015年7月，上述投资方与公司、彭建中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有以下内容：

（1）终止原《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为彭建中履行协议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条款。

（2）投资方、公司、彭建中各方确认：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即行终止，公司无需就相关对赌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投资方、彭建中双方确认，如果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对于业绩或挂牌对赌有进一步取消或变更的要求，投资方、彭建中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彭建中双方亦确认，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成功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彭建中将在一个月内就对赌约定的履约能力提供受让方可接受之保证方案。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彭建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陈文波，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1119720819****，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童蒙尤，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20419681027****，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预算股长；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任香港李氏集团亚洲塑料（尼日利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服务板块副总裁及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凯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4、崔承宇，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5280119780917****，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广东控股有限公司分析员；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兼战略发展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黄青，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30019750510****，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亚商资本投

资总监；2008年11月至今，任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张炯龙，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30119620929****，本科。1983年7月至1993年7月，任深圳市人民医院主治医师；1993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深圳市太安医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是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无限空间创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威苏威投资集团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苏森昌，男，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30119491014****，硕士。1982年8月至1986年7月，任中航技集团深圳天河公司副经理；1986年8月至1991年9月，任深圳市外贸集团公司地产部副总；1991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中国农村信托（香港）集团海外贸易公司董事长；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总部）地产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9月，任香港名店街开发集团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香港和记黄埔地产集团公司中国部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中国国际投资（香港）集团公司总裁（已离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刘永开，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10219680106****，硕士。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赣州地区五交化公司会计、财务主管；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中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1995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7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中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师；2014年5月至今，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内审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4

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移民，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052619540625****，本科。1978年7月至1980年7月，任揭西县河婆中学教师；1980年8月至1984年8月，任揭西县良田中学教导副主任；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任揭西县良田中学副校长主持全面工作；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揭西县第一中学副校长；1994年3月至1999年8月，任揭西县第一中学校长；1999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揭西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主持全面工作；2004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揭西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琼，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20419730823****，本科。1995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当代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武汉石开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2009年11月至今，任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周春碧，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242219790107****，大专。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湖北武汉同和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省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3、唐懿，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290119810320****，高中。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耐思特玻璃

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监事。

4、黄小兵，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52619620121****，中专。1981年3月至1982年10月，任揭西县五云油桐林场（五·七干校）职工；1982年11月至1990年8月，任揭西县绣衣厂会计；1990年9月至1993年1月，任茂名市乡镇企业局财务总监；1993年2月至1994年5月，任深圳市交通汽修厂厂长；1994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揭西耀光陶瓷厂、九州陶瓷原料厂、太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2002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

5、赵立民，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70219630805****，硕士。1981年9月至1984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1654部队士兵；1985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辽宁省锦州市殡仪馆汽车队队长、业务科科长、副馆长；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辽宁省锦州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处长；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辽宁省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福寿园国际集团（01448HK）辽宁区域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彭建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陈文波，参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之“1、公司董事”。

3、胡军，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32119750528****，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湖南省湘潭县药材公司职员；1997年3月至1999年1月，任深圳市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店长；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永祥医药有限公司营运部；

2002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彭颖，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10319711021****，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罗斌斌，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819670504****，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6、张少斌，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3262119660916****，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1993年9月，任云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职员；1993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经理、副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7、童蒙尤，参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之“1、公司董事”。

8、李君，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302919731223****，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市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海王集团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中美资本控股集团执行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山河智能装备集团总裁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67,050.48	73,440.75	52,956.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902.10	36,637.93	28,77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902.10	36,637.93	28,776.30
每股净资产（元）	1.85	1.83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1.83	1.46
资产负债率（%）	44.96	50.11	45.66
流动比率（倍）	1.27	1.22	1.70
速动比率（倍）	0.38	0.44	0.7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8.13	29,035.92	28,582.07
净利润（万元）	241.02	6,449.31	4,96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02	6,449.31	4,96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19	6,225.60	4,72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19	6,225.60	4,722.79
毛利率（%）	23.56	42.50	35.66
净资产收益率（%）	0.66	19.37	1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9	18.70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2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8	0.80	1.23
存货周转率（次）	0.85	4.65	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5.98	-3,480.45	-6,47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6	-0.17	-0.33

流量净额（元/股）			
-----------	--	--	--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应收账款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公式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7-87610876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	任杰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健美、易斌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伟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755-25980899
传真：	0755-25980259
经办律师：	郝京梅、王雪霞
3、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谢枫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	0755-25028288
传真：	0755-250261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兰萍、李赟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签字资产评估师：	余文庆、罗顺珠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和放射治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放射治疗设备，并可提供医学影像诊断、放射治疗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通过 ISO13485 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通过欧洲产品 CE 认证。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永磁型磁共振系列、超导型磁共振系列、X 线放射影像系列（DR）、彩色超声系列、核医学（ECT）系列、医疗信息化软件等。

目前永磁型磁共振、超导型磁共振两个系列为公司的主导产品。

磁共振成像术是一种生物磁自旋成像技术，它是利用原子核自旋运动的特点，在外加磁场内，经射频脉冲激励后产生信号，用探测器检测并输入计算机，经过处理转换在屏幕上显示图像。



磁共振成像术提供的信息量大于医学影像学中的其他许多成像术，对疾病的诊断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它可以直接作出横断面、矢状面、冠状面和各种斜面的体层图像，会产生 CT 检测中的伪影；磁共振成像诊断中，不需注射造影剂、无电离辐射，对机体没有不良影响。应用磁共振成像技术，可使人体全身各部位解剖结构能够清晰地显示在医生的眼前，通过对正常组织及疾病异常结构信号的区分，使医生能够准确的判断患者体内疾病的位置和性质，使患者及早得到诊断和治疗。磁共振成像按照磁体类型一般分为：永磁型磁共振、常导型磁共振和超导型磁共振。

目前医学影像诊断中主要应用永磁型磁共振、超导型磁共振。常导型磁共振由于设备运行耗费较大，需要配备专用的供电设备、水冷系统，应用较少。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磁场强度范围为 0.2T-0.5T，属于低场强磁共振影像设备，一般采用开放式磁场，维护费用小、逸散磁场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造价低，安装费用较低。永磁型共振成像系统一般只能产生垂直磁场，图像质量可满足诊断要求，主要应用于以出诊断图像为目的的低场强磁共振成像系统中。


超导型磁共振场强范围为 0.5T-3T，属于高场强磁共振影像设备，具有磁场均匀性高，稳定性好，图像质量好的优点，但运行耗费高，运行中需使用的制冷剂（主要是液氦）费用很高，运输、安装、维护费用较高。高场强磁共振影像系统应用以功能性磁共振为主，图像质量是其基础。

公司的各系列产品如下：

1、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产品型号	产品外观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BTI-020S 磁共振成像系统		用于临床诊断，无创、无放射线损伤。 适用于全身各系统的疾病检查及诊断，如肿瘤、炎症、创伤、退行性病变等。	采用开放式磁场，具有国际领先的硬件配置，辅以人性化空间设计及成熟先进的软件，为病人提供舒适、温馨的检测过程，为医师提供准确的 MRI 成像结果以帮助诊断。 成像技术成熟先进，采用 DICOM 图像标准接口，可轻松实现图像打印和网络传输。具有独特的快速自动校正技术和扫描序列排队功能，应用多层多角度扫描技术，可轻松完成任意方向任意角度的三维成像，并提供方便实用的 MRI 诊断报告模块。
BTI-030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35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42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50 磁共振成像系统			
2、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产品型号	产品外观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Bstar-150 磁共振成像系统		用于临床诊断，具有无创、无放射线伤害的优点。 适用于全身各系统的疾病检查及诊断，特别对	采用全数字化谱仪，具有丰富的扫描序列，采用高级成像技术，节能环保，零液氦消耗。
Bstar-120 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50 磁共振成像系统		颅脑、脊髓、肝胆、关节、肌肉等脏器的检查。具有速度更快、图像更清晰、诊断更准确的优点。	
Bstar-070 磁共振成像系统			
3、放射影像（X线）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外观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BTR-640 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		用于临床检测和诊断。适用于探测骨骼、软组织的病变，常用于诊断肺部疾病、肠道梗塞、自由气体及自由液体。	使用放射线照相术和其他技术产生诊断图像，采用数字化 X 射线探测器系统，先进的图像采集及处理工作站，配置先进的图像处理软件，具有卓越的影像质量，操作中方便灵活、病人舒适度理想。 透视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可以进行实时图像存储。
BTR-X640 数字化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			
BTR-X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BTF-50 医用诊断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BTM-10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4、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产品型号	产品外观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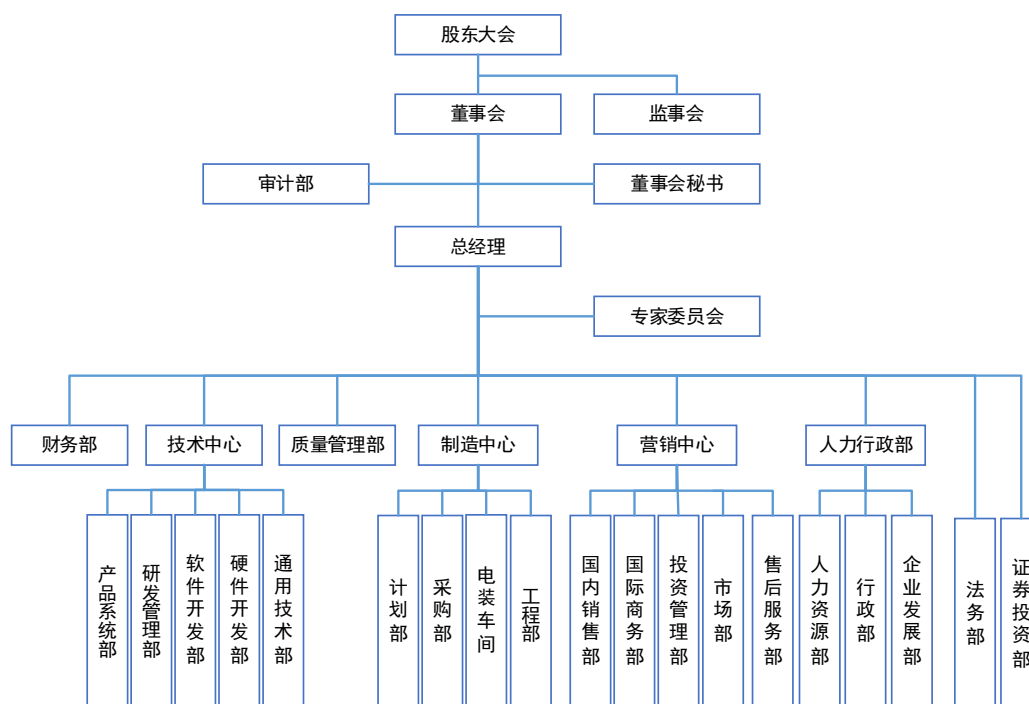
<p>BTH-100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p>		<p>应用广泛，临床上可作为许多疾病的首选诊断方法。可用于：心脏、血管病变的诊断；产前对胎儿疾病和母体疾病进行早期诊断；肝脏、胆道系统、脾脏、胰腺、泌尿系统、生殖系统等内脏的检查诊断，对上述部位各种性质肿块、结石和部分炎症都能作出诊断，并可对肿瘤的良好恶性程度进行较为准确的初步判断。</p>	<p>彩超是利用超声波在人体内传播时获得的信息加以分析综合，用来诊断疾病。能即时测算出人体血流中血细胞的移动方向、速度、分布，准确显示组织血流情况。 可为全身各部位形成彩色多普勒成像，并具备先进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和轻便灵活的移动能力。 采用全数字主机成像系统，采用多声速并行处理技术、THI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动态聚焦技术、频谱噪音消除技术、多普勒血流成像技术、彩色抑制成像技术、全景成像技术、四维成像技术等。</p>
<p>BTH-80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p>			
<p>BTH-50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p>			
<p>5、核医学（ECT）系列</p>			
<p>产品型号</p>	<p>产品外观</p>	<p>主要用途</p>	<p>产品特点</p>

<p>BDH-180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 (ECT)</p>		<p>用于临床诊断和检测，ECT 显像是一种独特的功能显像，而 CT，磁共振和 X 光等显像侧重解剖显像。ECT 在临床有着广泛的用途，包括癌症的诊断；研究心脏疾病、循环系统问题；检测肾功能以及血管、组织和器官等方面的其它病况。</p>	<p>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是一种利用放射性核素的检查方法。ECT 成像的基本原理：放射性药物引入人体，经代谢后在脏器内 ECT 外或病变部位和正常组织之间形成放射性浓度差异，将探测到这些差异，通过计算机处理再成像。ECT 成像是一种具有较高特异性的功能显像和分子显像，除显示结构外，着重提供脏器与端正变组织的功能信息。</p>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质管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行政部，分别负责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质管、财务、内控、行政等事务。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专家委员会	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和市场定位提供方向性指导，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等。
审计部	主要负责价格控制、招标管理等。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全面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核算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设、维护公司的质量体系；负责原材料、产品的质量管控和监督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方面的质量管理工作；协助新产品研制的试验和检测；协助售后服务部处理顾客的投诉、意见和要求，并就设计技术层面的问题与研发、生产部门沟通等。
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运营工作，负责公司的对外公共关系工作。
	人力资源部	协助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负责建设并运行公司的培训体系；负责公司日常的人员招聘、绩效和考勤管理、工作岗位管理、人力成本控制以及对外公共关系等工作。
	行政部	组织制定、实施公司的行政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推广工作；负责外联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的车辆、安保、消防、卫生等工作。
	企业发展部	负责跟进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政策法规，协调并整合公司资源，开展公司有关项目的可研、申报、推进、验收、后续跟踪归档等工作等。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策划等工作；负责产品营销前的策划工作，协助销售部门处理客户问题，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协助研发部门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向调查评估以及参与产品策划；协助产品销售、展会、研发，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
	售后服务部	负责售后服务制度建设与实施，负责客户的巡/回访工作，收集、反馈产品的质量信息，为公司及各部门提供质量参考依据；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维修、保养工作并拓展保修业务等。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策划等工作；负责产品营销前策划，协助销售部门处理客户问题，建立信息反馈制度；负责用户现场产品内部验收和用户培训及交付验收；负责协助客户提供专业的远程病例诊断服务；协助研发部门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向调查评估以及参与产品策划，协助临床验证；建立信息搜集网络，建立信息资料库和档案管理等。
	投资管理部	负责制定有关合作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制订和完善团队建设计划和改进方案、组织开展本部门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对投资设备合作前期的医院进行考察和评估；负责对合作投资业务开展推广、管理、控制风险、人员考核等工作，与合作方进行沟通；负责管理、培训参与合作投资业务的工作人员等。
	国际商务部	负责策划及主导实施国际销售策略、销售目标及销售方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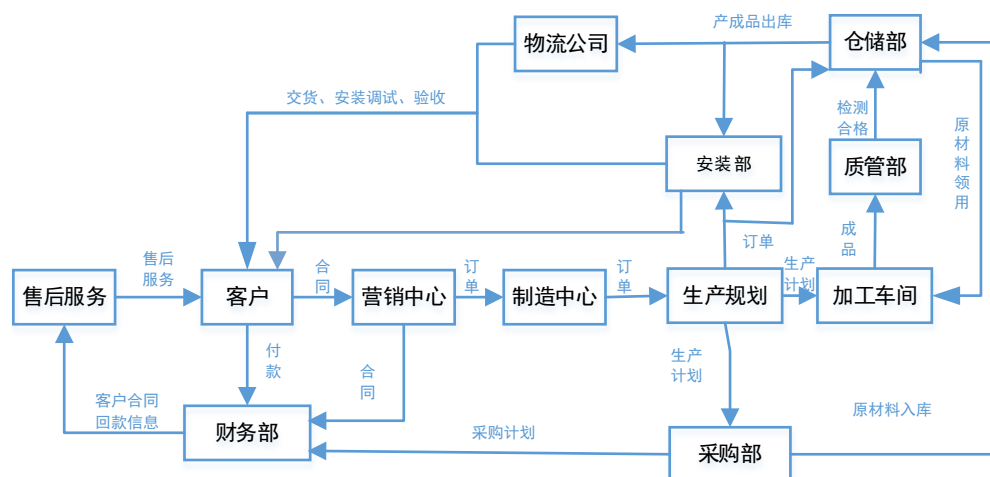
		定销售计划及量化销售目标，并对国际销售绩效负责；负责策划产品国际市场的推广等。
	国内销售部	协助制定总体销售战略、销售计划、销售目标、销售费用预算并监督实施；制定本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组织实施市场调研，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运营政策；组织、领导销售队伍完成销售目标，协调处理各类市场问题等。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工作，产品更新换代工作，负责公司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等工作。
	研发管理部	协助总工进行产品战略规划，实施研发规划；制定研发规范、组建技术平台、团队建设；负责新产品项目立项、预算和计划等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各产品部的研发工作等。
	软件开发部	负责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升级的构思设计；负责基础软件技术研究；对产品项目与技术开发项目进行跨部门的项目管理，协助其他产品软件人员，协助其他产品的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资料管理；协助产品的型式试验、产品 CE、FDA 认证工作等。
	硬件开发部	负责相关产品的零部件和电器控制部分的加工、外协、装配、安装、调试等跟进及记录；参与重大项目机械方面的安全与工艺实验，产品机械性能评价并记录；协助产品的包装和运输等。
	通用技术部	负责协助总工程师对通用技术运用推广，开展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经验进行调研实施；结合公司开发的产品项目、对运用相关电源、工业设计等各产品运用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协助产品系统部完成用户现场的安装调试；对产品包装和运输提供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负责相关产品的零部件、机械部分、电气控制的图纸绘制、校对、审批等。
	产品系统部	负责制定公司各系列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工艺流程；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信息的反馈和整理；负责有关产品的技术、技能的培训工作；负责新产品的试制、成品化、工艺流程编制以及产品升级换代工作等。
制造中心		负责对下属部门的工作统筹和管理；负责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将相关改进工作流程化并形成技术文档；负责原材料和产品的收发货流程控制；负责对部门内员工的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计划部	负责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与采购部、工程部、电装车间协调、沟通，高效、优质、及时地完成生产任务等。
	采购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完成采购工作；负责供应市场调查和预测，掌握物资供应情况；做好质量跟踪工作，就采购工作形成文档并保存等。

	电装车间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9S”管理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操作、质量卫生、定置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生产运营顺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等。
	工程部	负责根据销售合同要求，组织工程勘察设计；负责现场屏蔽施工及管理、进度计划、验收监督等；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协助售后管理部门对公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维修等。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各项法律规范的建立，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培训，为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负责公司经营中涉及的各项法律文本的制定、修改；协助财务部门开展账款催收工作；代表公司处理各类仲裁、诉讼以及其他与法律相关的事务等。
证券投资部		做好与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相关的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络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各中介机构和投资人之间的协调工作等。

（二）公司业务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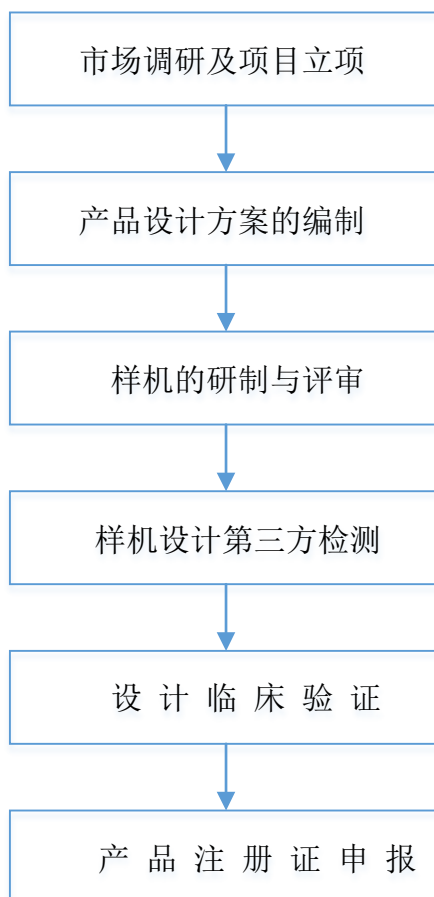
1、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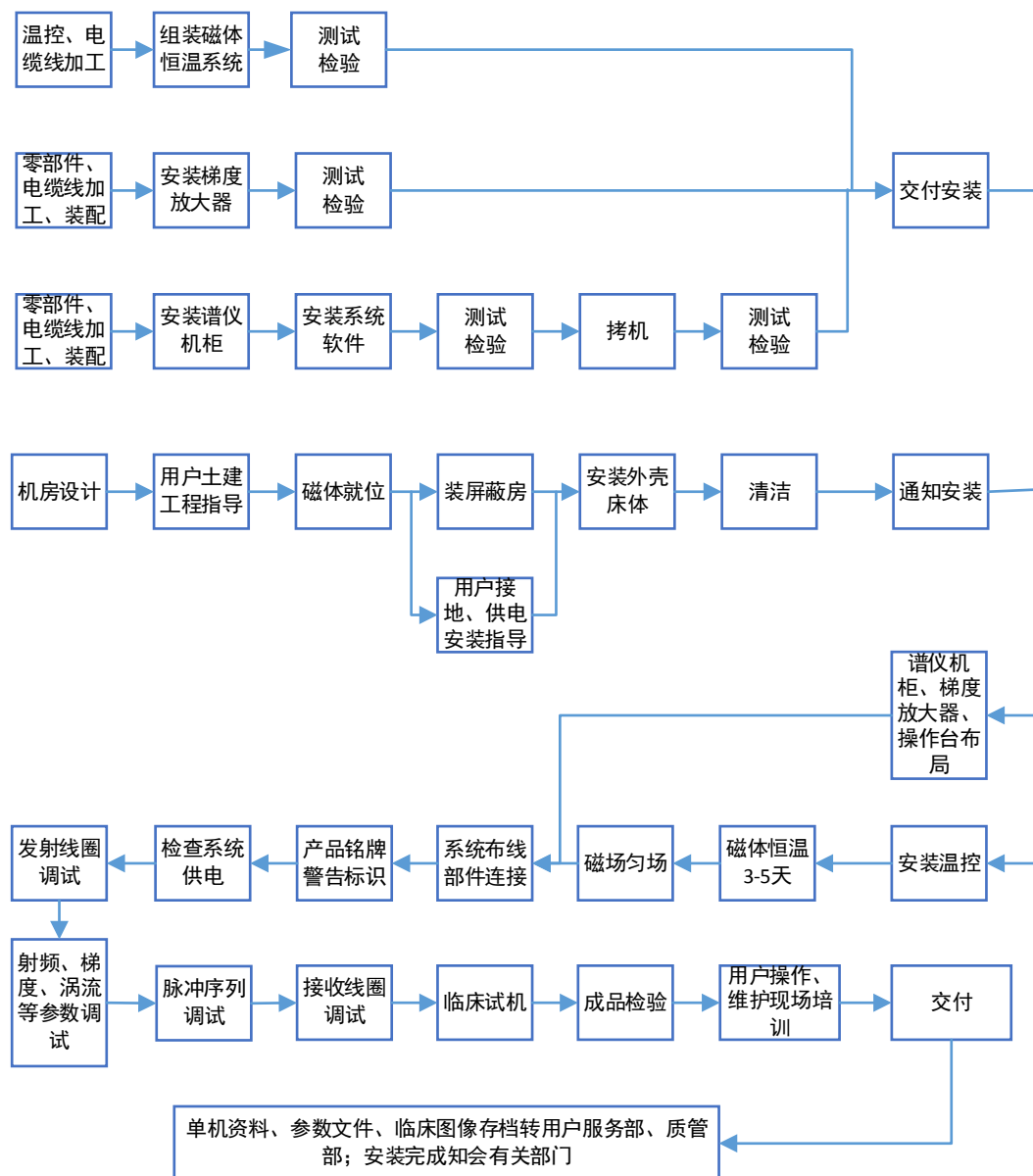
2、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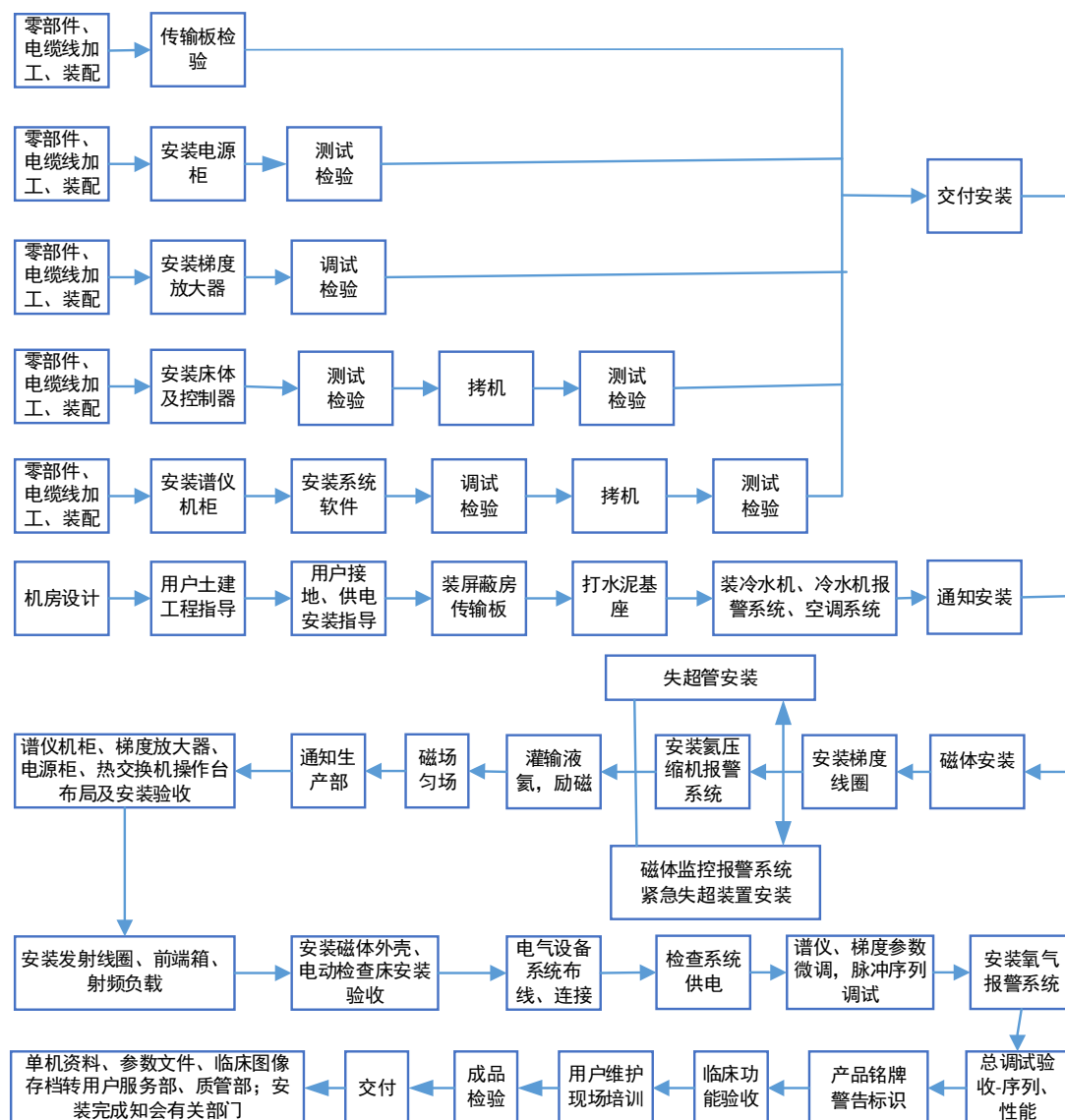


3、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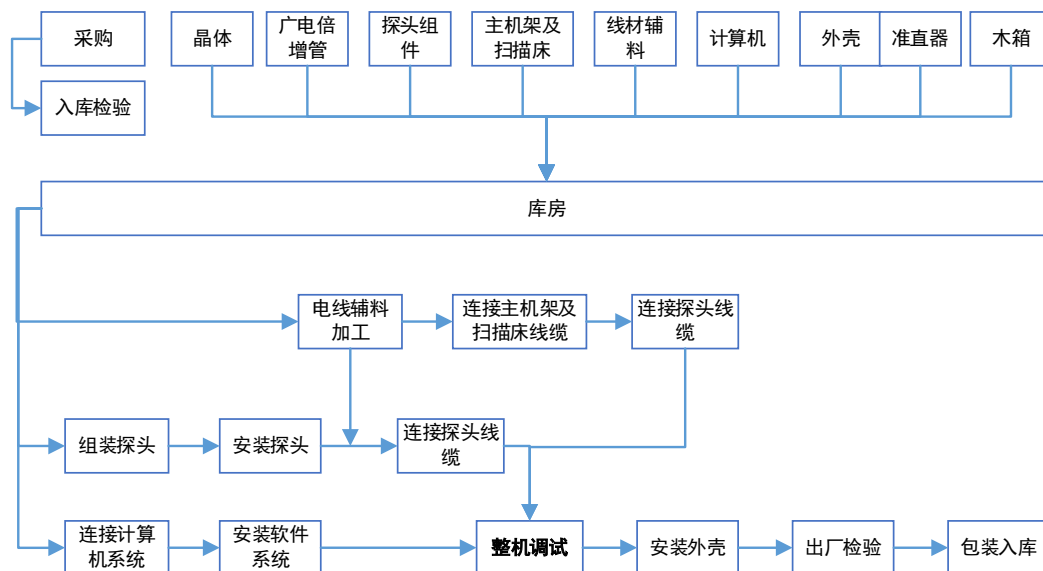
永磁型磁共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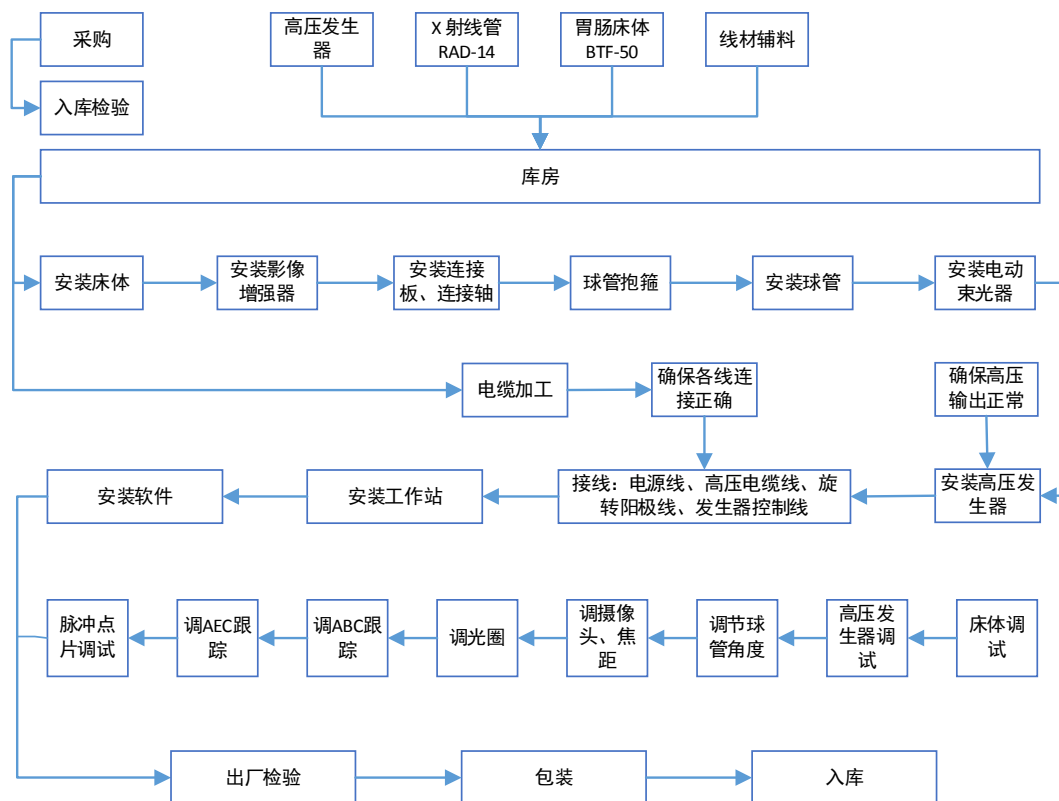
超导型磁共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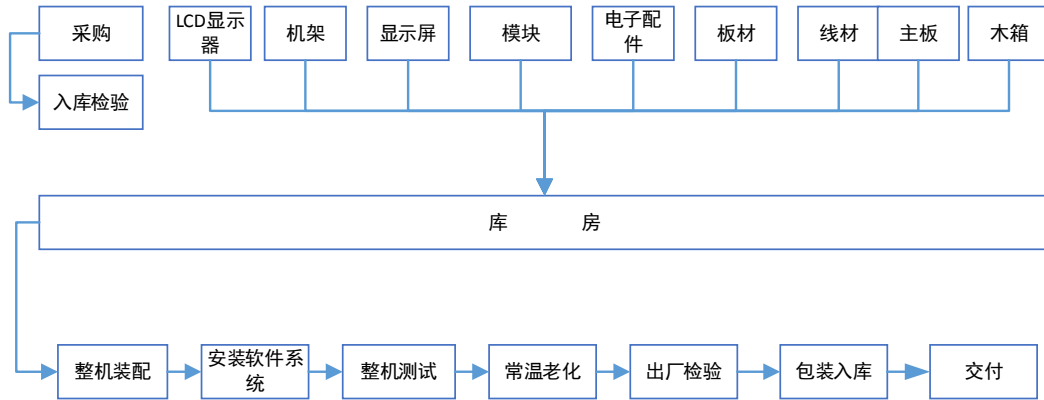
ECT系列 生产工艺流程图



X 射线系列 生产工艺流程图



彩超系列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荣誉证书

序号	产品型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日期	颁奖方
1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	2012.11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2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深圳市龙岗区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	2012.1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3	医用诊断 X 射线影像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	创新奖	2011.1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4	BTI-050 磁共振成像系统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	2011.11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5	BDH-180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影像装置	深圳企业新纪录：国内首创	2011.9	深圳市企业新纪录审定委员会
6	BTI-050 磁共振成像系统	深圳企业新纪录：省内同行首创	2009.12	深圳市企业新纪录审定委员会
7	BTI-050 磁共振成像系统	广东省企业创新纪录	2009.11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创新纪录审定委员会
8	0.5T 磁共振设备产业化	创新奖	2009.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9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创新奖	2007.9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型号	性能指标	公司指标数据	国标/行标数据	检测依据
超导型磁共振 Bstar-150	1、磁感应强度； 2、磁场的均匀性； 3、磁场的稳定性	1、1.5T； 2、≤10ppm@φ450mm； 3、≤0.125ppm/h	1、制造单位规定； 2、≤10ppm； 3、≤0.125ppm/h	YY/T0482
超导型磁共振 Bstar-070	1、磁感应强度； 2、磁场的均匀性； 3、磁场的稳定性	1、0.7T； 2、≤10ppm@φ300mm； 3、≤1ppm/h	1、制造单位规定； 2、≤10ppm； 3、制造单位规定	
永磁型磁共振 BTI-050	1、磁感应强度； 2、磁场的均匀性； 3、磁场的稳定性	1、0.5T； 2、≤30ppm@φ300mm； 3、≤10ppm/h	1、制造单位规定； 2、制造单位规定 3、制造单位规定	
永磁型磁共振 BTI-035	1、磁感应强度； 2、磁场的均匀性； 3、磁场的稳定性	1、0.35T； 2、≤30ppm@φ300mm； 3、≤10ppm/h	1、制造单位规定； 2、制造单位规定 3、制造单位规定	
单光子发射计 算机断层扫描 成像装置 BDH-180	1)固有能量分辨率 2)固有空间非线性 3)固有空间分辨率 4)固有非均匀性 5)SPECT 系统空间 分辨率 6)全身成像系统空 间分辨率	1) 固有能量分辨率 对 ^{99m} Tc，本装置的固有能量分辨率 ER_i ：≤9.9%。 2) 固有空间非线性 CFOV内：微分线性 DL_{ci} ≤1mm；绝对线性 AL_{ci} ≤2.5mm； UFOV内：微分线性 DL_{ui} ≤1mm；绝对线性 AL_{ui} ≤2.5mm。 3) 固有空间分辨率 用 ^{99m} Tc测得的固有空间分辨率： CFOV内， $FWHM_{ci}$ ≤3.5mm； $FWTM_{ci}$ ≤6.5mm； EW_{ci} ≤3.9mm。 UFOV内， $FWHM_{ui}$ ≤3.5mm； $FWTM_{ui}$ ≤6.5mm； EW_{ui} ≤3.9mm。 4) 固有非均匀性	-	GB/T 18989-2003 GB/T 18988.2-2003 GB/T 18988.3-2003

		<p>用^{99m}Tc测得的固有非均匀性： CFOV内：积分非均匀性$IU_{ci} \leq \pm 3\%$；微分非均匀性$DU_{ci} \leq \pm 2.2\%$； UFOV内：积分非均匀性$IU_{ui} \leq \pm 3\%$；微分非均匀性$DU_{ui} \leq \pm 2.5\%$。 5) SPECT系统空间分辨率(mm)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准直器</th> <th colspan="2">径向</th> <th colspan="2">切向</th> <th colspan="2">轴向</th> </tr> <tr> <th>FWHM</th> <th>EW</th> <th>FWHM</th> <th>EW</th> <th>FWHM</th> <th>EW</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能通用准直器</td> <td>≤13</td> <td>≤15</td> <td>≤12</td> <td>≤14</td> <td>≤10</td> <td>≤11</td> </tr> <tr> <td>低能高分辨准直器</td> <td>≤12</td> <td>≤14</td> <td>≤10</td> <td>≤11</td> <td>≤9</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6) 全身成像系统空间分辨率(mm)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准直器</th> <th>FWHM_{bs}</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能通用准直器</td> <td>≤12</td> </tr> <tr> <td>低能高分辨准直器</td> <td>≤10</td> </tr> <tr> <td>高能通用准直器</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	准直器	径向		切向		轴向		FWHM	EW	FWHM	EW	FWHM	EW	低能通用准直器	≤13	≤15	≤12	≤14	≤10	≤11	低能高分辨准直器	≤12	≤14	≤10	≤11	≤9	≤10	准直器	FWHM _{bs}	低能通用准直器	≤12	低能高分辨准直器	≤10	高能通用准直器	≤12		
准直器	径向			切向		轴向																																	
	FWHM	EW	FWHM	EW	FWHM	EW																																	
低能通用准直器	≤13	≤15	≤12	≤14	≤10	≤11																																	
低能高分辨准直器	≤12	≤14	≤10	≤11	≤9	≤10																																	
准直器	FWHM _{bs}																																						
低能通用准直器	≤12																																						
低能高分辨准直器	≤10																																						
高能通用准直器	≤12																																						
<p>X 射线 BTR-X640</p>	<p>2.3.2 空间分辨率</p>	<p>a) 无衰减体模情况下应不低于 3.4 lp/mm； b) 厚度为 20mm 的铝（纯度大于 99.5%）衰减体模情况下空间分辨率应不小于 2.8 lp/mm。</p>	<p>产品标准中应规定在标称有效成像区域下有衰减体模和无衰减体模情况下的空间分辨率及测试时的加载因素，在厚度为 20mm 的铝（纯度大于 99.5%）衰减体模情况下空间分辨率应不小于 2.0 lp/mm</p>	<p>YY/T 0741-2009</p>																																			
	<p>2.3.7 影像均匀性</p>	<p>产品标准中应规定影像均匀性的最大值及所使用的 SID 和加载因素。影像规定采样点的灰度值标准差 R 与规定采样点的灰度值均值 Vm 之比不应大于 2.2%。</p>	<p>产品标准中应规定影像均匀性的最大值及所使用的 SID 和加载因素。除非制造商另有声明，影像规定采样点的灰度值标准差 R 与规定采样</p>	<p>YY/T 0741-2009</p>																																			

			点的灰度值均值 V_m 之比不应大于 2.2%。	
	2.3.1 有效成像区域	探测器组件: X 和 Y 方向应大于 43cm 的 95%	产品标准中应规定所采用的探测器的有效成像区域在 X, Y 两个方向上的最大尺寸, 实际有效视野尺寸应大于制造商声称有效视野尺寸的 95%	YY/T 0741-2009
	2.4.7 制动力	机械装置中的运动部分应有制动装置 (悬挂装置中要求随遇平衡不需要制动的除外), 直线运动部分制动力应不小于 100N; 旋转运动部分的制动力应不小于 100N	机械装置中的运动部分应有制动装置 (悬挂装置中要求随遇平衡不需要制动的除外), 其制动力应不小于 100N	YY/T 0741-2009
彩超	凸阵探头深度 线阵探头横向几何 位置精度	3.0MHz, ≥ 290 7.5MHz, ≤ 3	≥ 160 ≤ 10	贝斯达彩超注册标准

3、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克服了技术难点，掌握了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为公司自主研发获得，具有创新性，具有较高的不可替代性。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 磁共振系列产品的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1	数字化谱仪	技术特点：大规模集成电路，可编程器件，数字化，DDS 变频，低噪声，通道扩展，高速传输。 功能：磁共振系统的核心部件，产生可编程的射频脉冲、梯度脉冲，接收和处理微弱的磁共振信号。
2	多通道与相控阵技术	将多个线圈单元组成相控阵线圈，辅以多个谱仪接收通道，并行采集磁共振成像，大大提高成像范围和采集速度。
3	智能 PID 控制技术	对磁共振永磁体的温度恒定进行控制，保证成像质量。具有加热快速可靠、使用寿命长、控温精度高，抗射频干扰等特点。
4	多参数集中监视系统	强磁场强射频干扰环境下的人机视屏语音监控，机器各安全参数如压力、温度、液位监控，患者各生命体征参数如心电、呼吸、脉搏、RF dB/dt 监控，具有精度高、抗干扰效果好等特点。
5	脉冲序列与成像系统	用于磁共振常规扫描的梯度回波、自旋回波、快速自旋回波、反转恢复、门控序列、水成像序列、水抑制序列、脂肪抑制序列，用于磁共振高端成像的血管成像、弥散成像、灌注成像、波谱分析、电影成像等。
6	系统集成与调试技术	机械、电子、物理、计算机、医学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在系统中运用了磁体抗涡流、信号屏蔽与抗干扰、防梯度震动带来噪声工艺、人体工程学的结构与外观设计、适用强磁场环境下特殊安装与测试设备等技术，提高了设计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效率。
7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病床设计与加工	灵活轻巧、装配方便可靠、模块化设计、应用灵活、控制单元抗电磁场干扰能力强、病人舒适度高。
8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机架与外观设计	低成本、高精度、可靠的机械强度、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2) X 射线系列产品的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	----	---------

1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技术	实现数字化 X 射线图像采集、后处理、传输、存档，提高了确诊的正确率，为实现医疗系统的网络化（PACS）提供了连接平台，节约大量胶片，减少环境污染。
2	数字化 X 射线采集技术	从 X 射线数字探测器采集图像，将图像保存在工作站的硬盘中，处理、查看、输出并发送打印。支持 DICOM 3.0 DX 模式并提供 DICOM 服务：校验 SCU，基本病人列表管理 SCU，保存 SCU，打印 SCU 和介质保存（文件组创建）。患者图像及信息管理。
3	X 射线图像增强技术	对采集到的 X 射线图像进行增强，提高图像的视觉效果，可调节组织对比，使细节显示更清楚。
4	X 射线能量减影技术	肺部图像骨骼与软组织图像分离、提高骨骼诊断准确性。

3) 彩超产品的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1	实时三维成像技术（四维成像技术）	用于产科胎儿的疾病筛查，在三维立体空间，采用自由臂模块系统通过容积探头从 X、Y、Z 三轴空间实时扫描、实现空间三维成像。
2	基于 AR 模型算法的超声多普勒血流信号分析和处理技术	具有优良的谱估计性能，使得多普勒频移信号的检测变得更为简单和有效；通过提取超声多普勒信号中的特征参数，如血流速度的波形，可以为疾病诊断提供准确、有效的科学依据。
3	Basda CDI 超声医学影像软件技术	用于查询，保存，新建，打印报告；模板管理；鼠标采集图像，脚踏采集图像；简单图像处理功能；词库维护；备份，还原数据。

4) ECT 产品的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1	数字化核辐射成像探测系统	1) 由闪烁晶体、光电探测器阵列、电子学系统及后续数据采集软件构成； 2) 可以用来探测放射性核素强度的空间及时间的分布； 3) 数字化系统设计，在灵活适应不同的需求的同时，可进一步降低成本。

5) 医疗软件的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1	核医学图像处理分析系统	1) 包含各类核医学图像常规处理规程； 2) 包含标准图像重建及针对心脏、脑图像等专用重建规程； 3) 包含数据库系统，实现数据的管理和归档。
2	多轴运动控制系统	系统包含嵌入式控制系统、伺服运动控制系统，可以控制 7 个运动轴，实现联动； 2) 系统进一步连接上位计算机，结合相关采集软件，可实现全身图像扫描及断层扫描。
3	医学图像后处理技术	1) MIP 重建 最大密度投影重建技术：读取图像数据。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剪切。图像放大，缩小功能。生成图像。Z 轴，Y 轴旋转。窗宽，窗位调节，MIP 重建； 2) MPR 多平面重建：将扫描范围内所有的轴位图像叠加起来再对某些标线标定的重组线所指定的组织进行冠状位，矢状位、任意角度斜位图像重建； 3) SSD 三维表面遮盖重建：将扫描范围内所有的轴位图像叠加起来，对信号强的表面进行三维模型重建，使图像更直观，更立体的显示； 4) CPR 曲面重建：将扫描范围内所有的轴位图像叠加起来，（主要针对血管）对血管曲面进行追踪，三维几何建模； 5) 虚拟内窥镜：虚拟内窥镜利用先进的图像分割及可视化技术直接将 CT 图像的各个层面重新生成清晰的肠内立体影像，以供医生检查整个大肠内壁如息肉、腺瘤及其他异常病变； 6) 图像拼接：将一组相互间重叠部分的图像序列进行空间匹配对准,经重采样合成后形成一幅包含各图像序列信息的宽视角场景的、完整的、高清晰的新图像，最终实现自动需求最合适位置拼接； 7) 伪彩图像：实现伪彩图像的存储，读取。
4	医学影像数据库管理技术	1) Basda MRI report 核磁共振报告打印系统软件技术：查询，保存，新建，打印报告。保存，新建，调用模板。备份，还原数据； 2) TransferPPR.dll, Transfer PPR Main 测试软件技术：读取 ppl 文件。生成 PPR 文件。修改，保存，对比 PPR 文件； 3) Index Come Back 索引文件恢复软件技术：总索引文件丢失，根据图像生成新的索引文件； 4) 胶片打印软件技术：支持三张胶片打印，支持任意打印模板； 5) 语音软件技术：医生可通过此软件输入病人姓名或者 ID 号让其呼叫在外面等待的病人，简洁方便。
5	PACS 影像传输系	把各种医学影像（包括核磁，CT，超声，各种 X 光机，各种红

	统软件技术	外仪、显微仪等设备产生的图像)通过各种接口(模拟, DICOM, 网络)以数字化的方式海量保存起来, 当需要的时候在一定的授权下能够很快的调回使用, 同时增加一些辅助诊断管理功能。
6	磁共振系统谱仪软件技术	可兼容链接牛津, MRS, 贝斯达三种谱仪底层序列, 由 8 个模块组成: 信息输入、扫描、校正、图像浏览、外部图像、图像列表、胶片打印、系统设置等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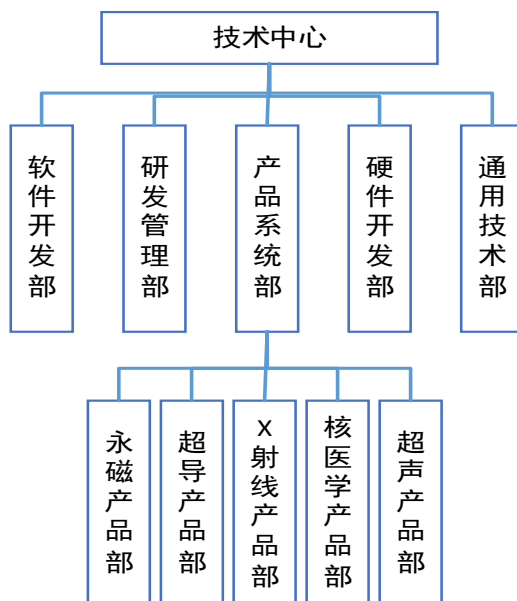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1、公司的研发团队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团队建设, 通过十多年的建设和培养, 公司已具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稳定的研发团队, 并已建立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由高端影像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核心技术创新平台、医疗装备产业化平台、客户贴心服务平台构成的全方位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人员集中在生物医学工程、应用物理、核物理与核技术、计算机与软件、电子、机械、机电一体化等专业领域, 团队中既有拥有一二年以上大型医疗设备从业经验的人员, 又不乏朝气蓬勃的年轻人。与此同时, 公司善于借助外部科研力量, 与英国 MR Solutions 公司、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多家著名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 共同研究新技术, 开发新产品。

公司技术中心承担研发工作, 技术中心内部设研发管理部、软件开发部、硬件开发部、通用技术部、产品系统部, 产品系统部下设永磁产品部、超导产品部、X 射线产品部、核医学产品部、超声产品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 103 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2.59%。

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



技术中心内各部门人员配置如下：

研发部门		人数（人）
研发管理部		9
软件开发部		7
硬件开发部		3
通用技术部		18
产品系统部		66
其中	永磁产品部	19
	超导产品部	18
	X射线产品部	13
	核医学产品部	8
	超声产品部	8
合计		103

2、研发经历：

十余年来，公司不断追求高端医学诊断与治疗设备的完美结合，产品研发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路线，目前已建立永磁型磁共振系列、超导型磁共振系列、放射影像（X线）系列、彩色超声系列、核医学（ECT）系列、医疗信息化软

件等多系列产品，集医学影像诊断设备与放射治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目前公司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软件产品注册证共一百多项。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优秀软件企业”、“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奖”等；多个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立项支持。

目前公司已研发成功以下产品并获得多个产品注册证，其中永磁型磁共振产品包括以下型号：BTI-020s、BTI-030、BTI-035、BTI-042、BTI-050；超导型磁共振产品包括以下型号：Bstar-120、Bstar-150；X射线系列包括以下型号：BTM-10、BTM-10L、BTF-50、BTR-C、BTR-X640、BTR-X200、BTR-X、BTR-640、BTR-X500、BTR-500；彩色超声系列包括以下型号：BTH-100 plus、BTH-100、BTH-50、BTH-55、BTH-80、BTH-85、BTH-90；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装置 BDH-180。

3、未来研发方向

目前公司的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主要工作
1	0.7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设计验证	报国家主管部门注册
2	3.0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关键技术试验，总装调试	总装调试，线圈设计与调试，外壳床设计加工，软件设计，部件测试，安全测试
3	0.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设计验证	报国家主管部门注册
4	医用诊断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D500)	设计验证	报国家主管部门注册
5	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 (BTR-DRF)	设计立项，关键技术试验	基础测试，确定参数值，机架设计加工，项目前期文档已完成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439,354	14,067,159	17,328,213

主营业务收入	30,915,454	287,508,274	281,357,94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93	4.84	6.06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	宗地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期限
贝斯达有限	深房地字第6000613011号	G02203-0007	10,387.48	龙岗区龙岗街道	受让	工业用地	2014.1.16-2044.1.15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2项注册商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纠纷。

序号	图标	核定使用产品	注册人/申请人	商标注册证号	有效期	备注
1		第 10 类	贝斯达有限	7422334	2020.9.20	有证书
2		第 37 类	贝斯达有限	12119023	2024.7.20	有证书
3		第 1 类	贝斯达有限	12680391	2024.10.20	有证书
4		第 44 类	贝斯达有限	12680467	2025.3.20	有证书
5		第 10 类	贝斯达有限	7422344	2020.9.20	有证书
6		第 37 类	贝斯达有限	7428461	2021.4.20	有证书
7		第 10 类	贝斯达有限	12120707	2024.7.20	有证书
8		第 1 类	贝斯达有限	12680352	2024.10.20	有证书
9		第 44 类	贝斯达有限	12680491	2025.3.20	有证书
10		第 42 类	贝斯达有限	12120855	2024.8.17	有证书
11		第 9 类	贝斯达有限	12120964	2024.7.27	有证书

12		第 10 类	贝斯达有限	3929377	2015.12.20	有证书
----	---	--------	-------	---------	------------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专利；此外，有 8 项发明专利申请办理中。

1) 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 X 射线 CT 装置	2011203075567	2011.08.19	2012.08.01	贝斯达有限 (注 1)
2	基于电磁兼容的屏蔽室监控系统	ZL201220552575.0	2012.10.19	2013.6.5	贝斯达有限
3	一种用于 CT 的可调节式升降床	ZL201220715581.3	2012.12.6	2013.9.11	贝斯达有限
4	一种磁共振成像装置结构	ZL201220715584.7	2012.12.6	2013.8.28	贝斯达有限
5	一种磁共振测试用水模	ZL201220715601.7	2013.12.6	2013.10.23	贝斯达有限
6	一种彩超显示器摇臂升降装置	ZL201220715611.0	2012.12.6	2013.7.31	贝斯达有限
7	一种带有金属探测器装置的屏蔽门	ZL201220715633.7	2012.12.6	2013.7.24	贝斯达有限
8	一种磁共振开关机系统	ZL201220715635.6	2012.12.6	2013.8.28	贝斯达有限
9	一种新型便携式彩超	ZL201220715653.4	2012.12.6	2013.9.4	贝斯达有限
10	一种手控盒装置结构	ZL201220715662.3	2012.12.6	2013.7.31	贝斯达有限
11	一种用于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人体固定装置	ZL201220715671.2	2012.12.6	2013.8.28	贝斯达有限
12	一种全数字式彩超	ZL201220715675.0	2012.12.6	2013.8.28	贝斯达有限
13	一种新型可伸缩彩超显示器	ZL201220751383.2	2012.12.19	2013.9.4	贝斯达有限
14	一种用于医用加速器的新型水循环装置	ZL201220751385.1	2012.12.19	2013.9.18	贝斯达有限

15	一种 SPECT 探头拆装台	ZL201220751443.0	2012.12.19	2013.8.7	贝斯达有限
16	医用加速器的无线式的手控盒	ZL201220751444.5	2012.12.19	2013.9.18	贝斯达有限
17	一种直线加速器防撞装置	ZL201220751452.X	2012.12.19	2013.6.12	贝斯达有限
18	磁共振检查防干扰防噪耳麦播放器	ZL201220751454.9	2012.12.19	2013.10.23	贝斯达有限
19	一种新型可移动彩超检查仪	ZL201220751463.8	2012.12.19	2013.9.4	贝斯达有限
20	彩超把手	ZL201220751464.2	2012.12.19	2013.6.12	贝斯达有限
21	一种彩超标准键盘结构	ZL201220751465.7	2012.12.19	2013.6.12	贝斯达有限
22	一种彩超发光轨迹球	ZL201220751486.9	2012.12.19	2013.8.7	贝斯达有限
23	彩超工控机简易维护滑动机构	ZL201220751487.3	2012.12.19	2013.8.7	贝斯达有限
24	彩超转接口装置	ZL201220751488.8	2012.12.19	2013.9.4	贝斯达有限
25	一种滑动导轨线圈	ZL201220751489.2	2012.12.19	2013.9.4	贝斯达有限
26	一种磁共振谱仪前端信号放大装置	ZL201220751501.X	2012.12.19	2013.9.4	贝斯达有限
27	一种新型磁共振检查床	ZL201220751502.4	2012.12.19	2013.9.4	贝斯达有限
28	一种用于医用直线加速器上的控制系统	ZL201220754827.8	2012.12.26	2013.8.14	贝斯达有限
29	一种基于 IEEE 1394 接口的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ZL201220754912.4	2012.12.26	2013.8.14	贝斯达有限
30	一种新型 C 型臂 X 线摄影装置	ZL201320086463.5	2013.1.31	2013.10.2	贝斯达有限
31	一种双立柱可调节式 X 线摄影装置	ZL201320086474.3	2013.1.31	2014.9.24	贝斯达有限
32	一种多功能超声探头	ZL201320086491.7	2013.1.31	2013.10.2	贝斯达有限
33	一种用于磁共振的升降式电动床	ZL201320086493.6	2013.1.31	2013.10.30	贝斯达有限
34	一种用于磁共振的防噪音眼罩	ZL201320086495.5	2013.1.31	2014.1.29	贝斯达有限

35	一种改良的医用直线加速器散射测试工具	ZL201320086536.0	2013.1.31	2014.3.12	贝斯达有限
36	一种磁共振超导线圈故障测试工具	ZL201320532773.5	2013.8.23	2014.9.24	贝斯达有限
37	一种放射性光电探测器	ZL201320697374.4	2013.10.29	2014.6.25	贝斯达有限
38	一种可调双能峰产生装置	201320697449.9	2013.10.29	2015.3.25	贝斯达有限
39	一种屏气监控低场腹部磁共振成像装置	ZL201420029030	2014.1.16	2014.11.5	贝斯达有限
40	一种用于磁共振手术导航系统的无磁机械臂	ZL201420459559.6	2014.8.8	2014.12.17	贝斯达有限
41	一种彩超一体化多功能耦合剂的加热杯	ZL201420461443.6	2014.8.15	2015.2.11	贝斯达有限
42	一种 CT 前端数据接口卡	ZL201420466843.6	2014.8.19	2015.2.11	贝斯达有限
43	一种 CT 数据通讯卡	ZL201420461560.2	2014.8.15	2015.7.8	贝斯达有限

注 1：公司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放弃项目研发过程中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

2) 已获授权的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显示器	ZL201030235959.6	2010.7.9	2011.1.12	贝斯达有限 (注 2)
2	便携式彩超 BTH-50	ZL201030235932.7	2010.7.9	2011.7.9	贝斯达有限 (注 2)
3	推车式彩超 BTH-60	ZL201030235941.6	2010.7.9	2011.3.30	贝斯达有限 (注 2)
4	推车式彩超 BTH-80	ZL201030235947.3	2010.7.9	2011.8.17	贝斯达有限 (注 2)
5	开放型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主机 (0.7T)	ZL201130186959.6	2011.6.22	2012.2.22	贝斯达有限
6	四肢关节磁共振成像	ZL201230561871.2	2012.11.6	2013.8.7	贝斯达有限

	系统				
7	磁共振成像系统 (0.2T)	ZL201430019946.3	2014.1.24	2015.5.20	贝斯达有限
8	3.0T 超导型磁共振成 像系统	ZL 201430294166.X	2014.8.19	2015.3.25	贝斯达有限
9	0.7T 超导型磁共振成 像系统	ZL 201430294167.4	2014.8.19	2015.4.22	贝斯达有限
10	医用直线加速器	ZL 201430294169.3	2014.8.19	2015.3.25	贝斯达有限
11	伽玛照相机	ZL 201430294170.6	2014.8.19	2015.3.25	贝斯达有限

注 2：2013 年，公司完成 ZL201030235959.6、ZL201030235932.7、ZL201030235932.7、ZL201030235941.6 共 4 个专利的受让工作，该 4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东莞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有变更为有限公司独有。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闪烁探头	发明专利	201110115630.X	2011.5.4	贝斯达有限
2	一种 X 射线 CT 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193182.5	2011.7.8	贝斯达有限、 北京大学 (注 3)
3	心肌 SPECT 灌注显像的 心脏轴向移动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39051.3	2012.4.23	贝斯达有限
4	一种磁共振图像亮度不 均匀修正算法	发明专利	201210175755.6	2012.5.23	贝斯达有限
5	一种寻找磁共振最优匀 场值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14160.4	2012.8.24	贝斯达有限
6	一种放射性光电探测器 及其探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44886.1	2013.10.29	贝斯达有限
7	一种可调双能峰产生装 置	发明专利	201310544887.6	2013.10.29	贝斯达有限
8	一种用于磁共振手术导 航系统的无磁机械臂	发明专利	201410398773.X	2014.8.8	贝斯达有限

注 3：同注 1。

以上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保护期为 10 年。除

注 1、注 2、注 3 涉及的专利，公司其余专利均为原始取得，独有专利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5SR104113	贝斯达弥散序列扫描软件	V8.5.0.0	2014.06.16	2015.06.11
2	2015SR103947	贝斯达快速双回波序列扫描软件	V1.0.0.0	2014.09.16	2015.06.11
3	2015SR103943	贝斯达动脉血管序列扫描软件	V4.0.0.0	2014.06.16	2015.06.11
4	2015SR088799	贝斯达多片多回波序列扫描软件	V1.0.0.0	2014.06.16	2015.05.23
5	2014SR215543	贝斯达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	V5.0.8.0	-	2014.12.30
6	2014SR170354	贝斯达手术导航系统软件	V4.0.0.0	2014.04.15	2014.11.06
7	2014SR170350	贝斯达手术导航系统软件通讯动态库软件	V1.0.4.0	2014.04.01	2014.11.06
8	2014SR069108	贝斯达 BD2 图像刻录软件	V1.0.0.0	-	2014.05.29
9	2014SR069102	贝斯达温度检测软件	V1.0.0.0	-	2014.05.29
10	2014SR068272	贝斯达医学影像档案传输系统软件	V1.2.0.0	2012.03.31	2014.05.28
11	2014SR068217	贝斯达 DICOM 图像三维重建软件	V1.0.0.0	2013.08.10	2014.05.28
12	2014SR068206	贝斯达 DICOM 发送测试软件	V1.0.0.0	2013.06.15	2014.05.28
13	2014SR068202	贝斯达 DICOM 信息修改软件	V1.0.0.0	2013.05.15	2014.05.28
14	2014SR068184	贝斯达 BSD_SPECT_MCS 运动控制软件	V1.0.0.0	2013.06.20	2014.05.28
15	2014SR067680	贝斯达 BD2 图像三维重建	V1.0.0.0	2013.08.15	2014.05.28

		软件			
16	2014SR051610	贝斯达 Software Management 软件	V1.0.0.0	-	2014.04.29
17	2014SR050639	贝斯达 IGC Magnet Monitor 软件	V1.0.0.0	-	2014.04.28
18	2014SR031094	贝斯达 MRI 报告打印软件	2.1.0.0	-	2014.03.14
19	2014SR031093	贝斯达图像浏览软件	V1.0.1.0	-	2014.03.14
20	2014SR031092	贝斯达三维图像重建模块软件	V1.0.1.0	-	2014.03.14
21	2014SR031091	贝斯达公司超声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V1.0.0.0	-	2014.03.14
22	2014SR031089	贝斯达公司 C 型臂 X 线工作站软件	V1.0.0.0	-	2014.03.14
23	2013SR156157	贝斯达 BD2toDICOM 软件	V1.0.0.0	2013.06.15	2013.12.24
24	2013SR148158	贝斯达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1.4.0	2009.01.05	2013.12.17
25	2013SR092037	贝斯达 smis 谱仪扫描测试软件	V1.0.0.0	2013.03.15	2013.08.29
26	2013SR091865	贝斯达超导磁共振备份还原软件	V1.0.0.0	2013.03.01	2013.08.29
27	2013SR091744	贝斯达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V1.0.0.0	2013.03.31	2013.08.29
28	2013SR039417	贝斯达 PPL 文件和 PPR 文件转换软件	V1.0.0.0	-	2013.05.02
29	2013SR035326	贝斯达 MRI 系统胶片浏览打印软件	V1.0.0.0	-	2013.04.19
30	2013SR027112	贝斯达医学影像档案传输系统登记模块软件	V1.0.0.0	-	2013.03.22
31	2012SR104746	贝斯达公司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	V1.0.8.0	-	2012.11.05
32	2012SR103633	贝斯达 MRI 系统软件	V4.1.2.0	-	2012.11.01
33	2012SR079932	贝斯达数字化 X 射线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V1.0.0.0	2011.03.01	2012.08.28

34	2012SR030648	贝斯达公司 BDH-180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软件	V1.0.0.0	-	2012.04.19
35	2012SR018663	贝斯达公司 Draw Pulse Diagram 软件	V1.0.0.0	-	2012.03.12
36	2012SR000712	贝斯达 MRI 系统软件	V4.0.9.0	-	2012.01.05
37	2011SR100265	贝斯达 DICOM Object 软件	V1.0.0.0	-	2011.12.23
38	2011SR100067	贝斯达公司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	V1.0.4.0	-	2011.12.23
39	2011SR048404	贝斯达公司 SMIS 谱仪图像浏览软件	V1.3.1.0	-	2011.07.15
40	2011SR048110	贝斯达公司 RINMR 谱仪图像浏览软件	V1.3.1.0	-	2011.07.15
41	2010SR057789	贝斯达公司超声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V1.0.0.0	-	2010.11.01
42	2010SR053348	贝斯达公司 C 型臂 X 线工作站软件	V1.0.0.0	-	2010.10.14
43	2010SR013604	贝斯达 MRI 报告打印软件	2.1.0.0	-	2010.03.24
44	2010SR013601	贝斯达三维图像重建模块软件	V1.0.1.0	-	2010.03.24
45	2010SR013600	贝斯达图像浏览软件	V1.0.1.0	-	2010.03.24
46	2010SR012060	深圳贝斯达公司医院排队叫号系统软件	V1.0.1.0	-	2010.03.17
47	2009SR049109	贝斯达三维图像重建模块软件	V1.0.1.0	-	2009.10.27
48	2009SR049057	贝斯达图像浏览软件	V1.0.1.0	-	2009.10.27
49	2009SR043066	贝斯达 MRI 报告打印软件	2.1.0.0	-	2009.09.28
50	2008SR30161	贝斯达 MRI 系统软件	V2.1.2	2008.08.01	2008.11.27

法人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予保护。

5、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登记的软件产品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贝斯达 MRI 系统 软件 V1.0.5	深 DGY-2006-0202	深圳市科技工贸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5.31	五年
2	贝斯达 MRI 系统 软件 V4.0.9.0	深 DGY-2013-0654	深圳市经济贸易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4.27	五年
3	贝斯达数字化 X 射线图像采集处 理系统软件 V1.0.0.0	深 DGY-2013-0655	深圳市经济贸易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4.27	五年
4	贝斯达公司 BDH-180 单光子 发射计算机断层 装置软件 V1.0.0.0	深 DGY-2013-0653	深圳市经济贸易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4.27	五年
5	贝斯达公司超导 型磁共振成像系 统软件 V1.0.8.0	深 DGY-2013-3265	深圳市经济贸易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29	五年
6	贝斯达全数字彩 色多普勒超声诊 断系统软件 V1.0.0.0	深 DGY-2013-3289	深圳市经济贸易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29	五年
7	贝斯达医学影像 档案传输系统软 件 V1.2.0.0	深 DGY-2014-2834	深圳市经济贸易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0.31	五年

6、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摊销额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46,168,915	1,908,965	44,259,950
2	软件	121,540	89,714	31,826
合计		46,290,455	1,998,679	44,291,776

(四)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B08016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1.21-2017.11.20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048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3-2020.7.2

2、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YSZ20131290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35,BTI-050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15	2年
2	YSZ20140075	磁共振成像系统，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医用诊断X射线系统，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医用诊断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Bstar-120,Bstar-150,BTI-030,BTI-020S,BDH-180,BTR-640,BTR-X,BTR-X640,BTH-80,BTH-85,BTH-90,BTH-50,BTH-55,BTF-50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4.4	2年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号	有效期
1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BTH-100Plus、BTH-100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31177号	2014.8.15-2019.8.14
2	数字化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BTM-10L、BTM-10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300562号	2014.5.15-2018.5.14
3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BTH-50、BTH-55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231102号	2013.10.17-2017.10.16
4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BTH-80、BTH-85、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231101号	2013.10.18-2017.10.17

		BTH-90		
5	医用诊断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BTF-50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301036 号	2013.9.25-2017.9.2
6	医用 X 射线影像成像系统	BTR-C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311035 号	2013.9.25-2017.9.2
7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X640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300934 号	2013.9.2-2017.9.1
8	医用诊断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X200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300933 号	2013.9.2-2017.9.1
9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系统	BTR-X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300932 号	2013.9.02-2017.9.1
10	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	BTR-640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300191 号	2013.3.1-2017.2.8
11	医学影像档案传输软件	v1_2_0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700862 号	2012.11.15-2016.11.14
12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42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81372 号	2014.7.21-2019.7.20
13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20S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80140 号	2014.1.21-2018.1.20
14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3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80130 号	2014.1.17-2018.1.16
15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35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281551 号	2013.10.9-2017.10.8
16	磁共振成像系统	BTI-05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281490 号	2013.9.30-2017.9.29
17	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12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281130 号	2013.8.1-2017.7.31
18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	BDH-18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331878	2013.11.21-2017.11.20
19	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15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3281225 号 （更）	2014.2.12-2016.9.5
20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BTR-X500	粤械注准 20152300577	2015.6.29-2020.6.28

21	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	BTR-500	粤械注准 20152300578	2015.6.29-2020.6.28
----	-------------	---------	---------------------	---------------------

4、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有效期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国科火字(2012)245号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10-2015.1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4420154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4.9.30-2017.9.29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425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4.11.1-2017.10.31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435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6.24-2018.9.12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2Q10209R4M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5.7.3-2018.7.2
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2Q10000224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5.7.3-2018.7.2

(五)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9,324,390	16,570,664	85.75
2	机器设备	28,299,770	14,755,975	52.14
3	运输工具	2,486,373	1,037,150	41.71
4	办公设备	2,092,273	935,732	44.72

合计	52,202,806	33,299,521	63.79
----	------------	------------	-------

公司拥有产权的房屋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深圳贝斯达	深房地字第 6000613011 号	龙岗区中心城	529.55	2012.1.16
深圳贝斯达	深房地字第 6000613012 号	龙岗区中心城	533.3	2012.1.16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16 人。

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的战略发展，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注重研发队伍建设，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医疗器械发展潮流，准确把握公司的发展方向。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优秀研发团队，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多年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经验，是长期从事本行业的专家，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把握市场发展方向的能力，同时注重吸收外部优秀人才和培养新人，研发团队成员中青年结合，富有创造力。

公司发展之初即注重渠道布局，建设销售团队，经过 10 年的发展，已建立起 70 人的销售团队，销售区域已覆盖了全国 25 个省市，与约 500 家医院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公司的销售团队工作作风诚恳、勤奋、踏实，具有很强的执行力和亲和力，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

（1）岗位结构

人员类别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103	32.59
营销人员	125	39.57
管理人员	36	11.39

生产采购人员	39	12.34
财务人员	13	4.11
合计	316	100.00

(2) 学历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
硕士以上	7	2.22
本科	65	20.57
大专	151	47.78
中专	31	9.81
高中及以下	62	19.62
合计	316	100.00

(3) 年龄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
30岁以下	179	56.65
30-39岁	79	25.00
40-49岁	45	14.24
50岁以上	13	4.11
合计	31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田洪君、彭少峰、邓春平、张栋。

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田洪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231197211****，博士，中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2

年5月，任黑龙江省大庆油田总医院设备维修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磁共振系统研发项目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磁共振系统研发项目经理、研发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研发副总监兼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管理部研发副总监兼经理。

2) 彭少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810****，本科，中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上海高科放疗设备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核医学产品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核医学产品部经理。

3) 邓春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2621197212****，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西门子迈迪特（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市无限空间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通用技术部经理。

4) 张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20311198509****，硕士。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于有限公司担任实习生。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研发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软件开发部研发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1	陈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	2,670,400	1.1805	2,670,400
2	罗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2,670,400	1.1805	2,670,400
3	张少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5,400	0.6655	1,505,400
合计			6,846,200	3.0265	6,846,20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团队稳定，无大的变化，研发团队方面，由于公司拓展产品线，在资深研发人员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吸收外部人才，研发人员得到一定扩充。公司注重引进外部人才、培养青年技术人才，研发团队不断壮大，技术精湛、经验丰富且充满活力。

为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公司注重搭建适合研发人员发挥创造性、实现个人价值的平台，组建了由高端影像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核心技术创新平台、医疗装备产业化平台、客户贴心服务平台构成的全方位研发体系。同时，公司以工程师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点，尊重科学、尊重技术、鼓励创新，为研发人员提供较优的外部培训机会、生活福利，并计划开展股权激励计划。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永磁型磁共振系列、超导型磁共振系列、X 射线影像系列（DR）、彩色超声系列、核医学（ECT）、医疗信息化软件等系列。公司收入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公司产品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915,454	98.20	287,508,274	99.02	281,357,940	98.44
磁共振设备系列	20,945,998	66.53	228,034,006	78.53	239,632,369	83.84
其中：永磁型磁共振设备	10,248,005	32.55	153,638,388	52.91	159,235,399	55.71
超导型磁共振设备	10,697,993	33.98	74,395,618	25.62	80,396,970	28.13
X 射线系列	3,108,526	9.87	29,058,259	10.01	30,637,817	10.72
彩超	806,267	2.56	6,179,103	2.13	4,488,295	1.57

其他设备	940,171	2.99	13,529,163	4.66	1,517,428	0.53
设备合作分成收入(融资租赁跟合作分成款)	612,810	1.95	5,426,305	1.87	2,111,964	0.74
维修、保修收入	4,501,682	14.30	5,281,437	1.82	2,970,067	1.04
其他业务收入	565,880	1.80	2,850,897	0.98	4,462,743	1.56
合计	31,481,334	100.00	290,359,170	100.00	285,820,683	100.00

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医学影像检查、诊断，用户主要为各级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河北康淼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5,310,991	5.36
湖南融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130,368	4.24
北京海康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126,692	3.89
湖南博林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614,904	3.71
贵州中医肝病医院	9,748,386	3.41
合计	58,931,341	20.61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海康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44,804	4.60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29,318	2.97
三河东杉医院	7,921,222	2.73
祁阳永和医院	7,381,876	2.54
保定誉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15,796	2.31
合计	43,993,015	15.15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3月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都好商贸有限公司	4,152,397	13.19
博罗惠博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3,812,206	12.11
Coscharis Medical and Foods Limited	3,417,389	10.86
陕西汉中城固县仁济医院	2,070,280	6.58
云南东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8,897	6.35
合计	15,451,169	49.0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61%、15.15% 以及 49.08%。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成本主要分类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产品分为多个系列，每个系列成本结构如下：

1、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产品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超导型磁共振	直接材料	8,101,843	88.32	37,749,023	91.73	47,178,170	94.80
	直接人工	221,294	2.41	554,780	1.35	395,580	0.79
	制造费用	850,505	9.27	2,846,795	6.92	2,189,834	4.40
永磁型磁共振	直接材料	8,090,279	88.49	79,693,434	91.09	93,490,340	91.80
	直接人工	217,213	2.38	1,284,546	1.47	1,314,781	1.29
	制造费用	834,821	9.13	6,513,581	7.44	7,033,105	6.91

X 射线系列	直接材料	2,245,417	88.32	18,131,897	89.73	21,023,335	90.53
	直接人工	61,336	2.41	342,268	1.69	336,872	1.45
	制造费用	235,735	9.27	1,733,070	8.58	1,862,875	8.02
彩超	直接材料	170,522	87.34	2,915,600	89.42	2,316,782	87.34
	直接人工	5,101	2.61	59,086	1.81	52,826	1.99
	制造费用	19,606	10.04	285,747	8.76	282,848	10.66
其他设备	直接材料	916,864	100.00	7,615,398	90.79	1,081,247	88.61
	直接人工			107,453	1.28	23,157	1.90
	制造费用			665,054	7.93	115,825	9.49
保修、维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875,506	100.00	2,817,602	100.00	1,607,146	100.00
	制造费用						
合作分成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377,120	100.00	1,953,192	100.00	1,446,115	100.00
	制造费用						

公司各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构成如下：

产品	主要原材料
永磁型磁共振	永磁体；射频仪；梯度放大器；谱仪；温控、电子零部件、电缆等辅料。
超导型磁共振	线圈磁体；射频仪；梯度放大器；谱仪；电源系统、冷却系统；电子零部件、电缆等辅料。
X 射线系列	高压发生器；X 射线管；影像增强器；床体、机架等结构件；线材辅料。
彩超系列	LCD 显示器；显示屏；主板；探测器；模块；电子配件；机架；板材、线材等辅料。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年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48,505,410	26.38

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12,961,538	7.05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9,483,576	5.16
PERFORMANCE CONTROLS,INC	4,866,345	2.65
PHILIP MEDICAL SYSTEMS MR,INC	4,448,251	2.42
合计	80,265,120	43.65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59,075,334	35.38
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10,040,855	6.01
MR Solutions Ltd	9,240,739	5.53
PERFORMANCE CONTROLS,INC	8,108,916	4.86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6,853,489	4.11
合计	93,319,332	55.90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3月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4,528,892	18.82
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3,541,880	14.72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3,482,824	14.47
北京赛德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03,419	3.34
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573,229	2.38
合计	12,930,245	53.73

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3.65%、55.90%、53.73%，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宁波健信的采购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26.38%、35.38%、18.82%。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商品均为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向第一大供应商宁波健信采购的全部为永磁体，为公司主导产品永磁型磁共振产品的核心部件。

公司于产品研发阶段选择合格供应商合作进行磁体的设计、测试、试制，更换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供应商稳定有利于公司高效率生产和控制成本。宁波健信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供货及时，与其他合格供应商相比，其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因此公司永磁体均向其采购。由于公司与宁波健信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仍将选择宁波健信为永磁体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业务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产品的具体质量标准均是执行客户的要求及满足相关的国内、国际标准。公司通过 ISO13485 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部分产品需满足欧盟的产品 CE 认证。公司产品为用于人体的医学检测设备，下游医院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公司非常重视质量控制工作，设立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维护公司的质量体系，负责原材料、产品的质量管控和监督工作，以及产品、生产、经营方面的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有：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18989-2003	放射性核素成像设备性能和试验规则
2	GB/T 18988-2003	放射性核素成像设备性能和试验规则
3	YY/T0482-2004	医疗诊断用磁共振设备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标准
4	YY/T 0741-2009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专用技术条件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

的规定，产品质量、设备、消防安全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和环境管理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在生产过程中推行清洁生产，严格遵守 ISO13485 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6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45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产品型号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汀州新福音医院	656.00	Bstar-150	2013.1.16	履行完毕
2	黑龙江跃安胜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658.00	Bstar-150	2013.10.9	履行完毕
3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665.00	Bstar-150	2013.11.4	履行完毕
4	北京海康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0.00	XHA600D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2013.11.15	履行完毕
5	东莞塘厦莞华医院	680.00	Bstar-150	2014.2.19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新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680.00	Bstar-150	2014.2.19	履行完毕
7	深圳慈海医院	680.00	Bstar-150	2014.3.18	履行完毕

8	祁阳永和医院	956.00	Bstar-150、 BTR-X640、 BTH-80	2014.5.19	履行完毕
9	长春市双阳区中医院	640.00	Bstar-150、 BTF-50	2014.9.20	履行完毕
10	北京海康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0.00	Bstar-150 磁共振	2013.1.8	正在履行
11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	Bstar-150	2014.9.6	正在履行
12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00	Bstar-150 BTR-X640 BTH-100	2014.11.11	正在履行
13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	Bstar-150、 BTR-X640、 BTF-50、 BTH-100	2015.2.13	正在履行
14	芜湖仁济骨科医院	470.00	Bstar-150	2015.3.30	正在履行
15	乐清邦尔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470.00	Bstar-150	2015.3.3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零部件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大批量加工采取外协方式；公司具有适量的加工能力，主要用于研发环节，以及小批量、零星加工。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代表性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货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3,514.00	1.5T 超导磁体 2 台	2013.1.5	履行完毕
2	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259.60	1.5T 超导磁体 28 台	2014.1.23	履行完毕
3	宁波建信机械有限公司	3,774.00	0.50T 永磁体 30 套	2014.6.16	正在履行

4	宁波建信机械有限公司	3,600.00	0.35T 永磁体 50 套	2014.7.28	正在履行
5	宁波建信机械有限公司	2,460.00	0.50T 永磁体 20 套	2014.7.28	正在履行
6	南京建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5,192.00	1.5T 超导磁体 40 台	2014.9.15	正在履行
7	南京建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1.5T 超导磁体 1 台	2015.3.5	正在履行
8	南京磁晨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26.63	梯度线圈 5 套	2013.8.12	履行完毕
9	南京磁晨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5.35	梯度线圈及相关配件 9 套	2014.8.22	正在履行
10	北京赛德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3.40	X 线发生器及相关电子件 20 套	2015.4.13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耐斯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419.69	线圈、谱仪、梯度放大器、射频放大器、磁共振外壳等	2014.5.15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耐斯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689.80	磁共振外壳、配件、X 射线配件等	2015.1.8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耐斯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共振外壳	2015.6.5	正在履行
14	PHILIP MEDICAL SYSTEMS MR,INC (飞利浦)	美元 220.00 万元	1.5T 超导磁体	2013.2.25	履行完毕
15	PERFORMANCE CONTROLS,INC(美国 PCI 公司)	美元 134.31 万元	梯度放大器	2013.5.19	履行完毕
16	PERFORMANCE CONTROLS,INC(美国 PCI 公司)	美元 173.33 万元	梯度放大器	2014.5.13	履行完毕
17	MR Solutions Ltd	英镑 85.25 万元	谱仪及配件	2014.5	履行完毕
18	Toshiba Teli Corporation	日元 4,980.00 万元	射频放大器	2014.3.28	履行完毕

3、融资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2,000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名称	借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还款到期日	年利率	执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4.12.3	2015.12.2	具体合同约定	正在履行
2	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000.00	2014.9.23	2015.9.22	到期承兑, 具体合同约定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000.00	2014.6.20	2017.6.19	上浮 20%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	2014.6.11	2017.6.10	上浮 25%	正在履行
5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4.5.22	2016.5.20	7.38%	履行完毕
		委托贷款: 受托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财务顾问费为 7.6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	2014.5.9	2015.5.8	上浮 25%	履行完毕
7	江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	2014.4.18	2015.4.17	上浮 40%	履行完毕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行	4,981.00	2013.11.20	2015.11.19	6.6%	正在履行
		保理贷款				
9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3.4.9	2014.3.31	9.6%	履行完毕

4、建造和监理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人/监理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执行情况
1	贝斯达医疗器械大厦	承包人: 福建省东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2.00	2015.2.2	正在履行
2	贝斯达医疗器械大厦	监理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4.97	2015.2.6	正在履行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明确, 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是一家集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和放射治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

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放射治疗设备，并可提供医学影像诊断、放射治疗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82.07 万元、29,035.92 万元和 3,148.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20%、99.02%、98.44% 净利润分别为 4,966.77 万元、6,449.31 万元和 241.02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915,454	287,508,274	281,357,939
磁共振设备系列	20,945,998	228,034,006	239,632,369
其中：永磁型磁共振设备	10,248,005	153,638,388	159,235,399
超导型磁共振设备	10,697,993	74,395,618	80,396,970
X 射线系列	3,108,526	29,058,259	30,637,817
彩超	806,267	6,179,103	4,488,295
其他设备	940,171	13,529,163	1,517,428
设备合作分成收入	612,810	5,426,305	2,111,964
维修、保修收入	4,501,682	5,281,437	2,970,067
其他业务收入	565,880	2,850,897	4,462,743
营业收入合计	31,481,334	290,359,170	285,820,683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率（%）	98.20	99.02	98.44

（二）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行业地位突出，具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1.55 万元、28,750.83 万元，28,135.79 万元，各系列产品总销量为 20 台、200 台，189 台。考虑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总销量呈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要产品销量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0,915,454	287,508,274	281,357,939
各系列产品销量 （台）	磁共振设备系列	9	95	91
	其中：永磁型磁共振设备	6	79	73
	超导型磁共振设备	3	16	18
	X射线系列	9	73	76
	彩超	3	28	21
	其他设备	1	4	1
	合计	22	200	189

2、公司行业地位突显，具有较强行业竞争能力

公司在医用磁共振影像诊断设备的细分行业中，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导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凭产品注册证进行生产、销售，公司持有 5 个永磁型、2 个超导型磁共振产品注册证，为持有最多磁共振产品注册证的国产品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磁共振产品装机量达 356 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行业地位突出，具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掌握了高端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核心技术，拥有 21 个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拥有有关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共 100 多项，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放射治疗设备，并可提供医学影像诊断、放射治疗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包括永磁型磁共振系列、超导型磁共振系列、X 射线系列、彩超系列、核医学（ETC）系列等。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和品牌建设，以打造技

术和品牌的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价值，同时积极布局渠道，不断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定位，积极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获得可持续发展。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医院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公司以地区划分营销团队的责任范围，在公司营销团队覆盖范围内，采取直销模式：由一线销售人员以及地区经理负责向医院客户进行沟通达成销售；在公司营销团队不能覆盖的地区，采取经销模式：于当地选择合适的经销商，通过经销商达成销售。

目前公司的销售策略为：进一步强化渠道布局，并基于渠道共用性，通过产品叠加，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快速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提高售后服务，开发已有客户的延保、维护需求，创造利润增长点。

（二）采购模式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并与之相适应地采用低库存的采购模式：保证少量的安全库存，根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即时采购。

公司产品为用于人体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为多学科交叉的高新技术产品，需整合、配置多个不同领域的设备协同工作，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很高，对原材料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也很高。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即需和部分合格供应商合作进行部分零部件的设计、试生产、测试，更换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供应商稳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在多年的合作中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供应商较为稳定。结合公司的轻资产、低库存的经营模式，为了要求供应商快速响应，公司依据采购预算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实际采购中，公司根据订单以及生产、交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提交订单，由合格供应商依据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时供货。

（三）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生产、采购等部门的整体运作实现产品的生产和交付。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公司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根据订单规划生产：少数部件、外壳、连接件等由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或视具体情况进行外协加工；关键部件射频放大器、梯度放大器、图像处理器、磁体等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前提下，选择具有性价比优势的供应商；公司产品中嵌入的应用软件主要由公司自行设计。

具体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常规原材料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保持相对合理的库存，对生产线进行动态配置，保证每个工序协同运作，避免时间、资源的浪费，质管部在生产的关键环节和成品完成时点介入进行质量检测。产品完成生产并通过质量检测后，通过有效的物流配送，将验收合格的外协公司提供的定制部件和自产部件运至公司或客户现场并按工序装配、调试，交付客户验收。

（四）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的售后服务采取质保、保修、升级、维修保养结合的模式。

公司产品质保期一般为 1 年，保修、升级、维修保养的服务和推广由售后服务部负责。随着公司各类产品装机量的提高，公司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为提高售后服务的规范化，公司在提供质保、维修保养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广保修、升级业务，并将售后服务职能从单一的维修、维护延伸为维修、维护与客户管理、客户沟通、信息桥梁（客户与技术部门之间）等多职能交叉互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五）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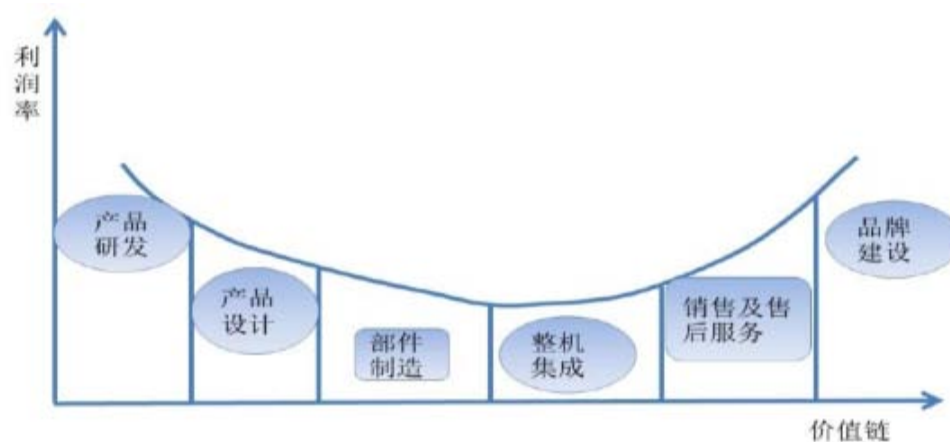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应用需求为中心，在保证实效和品质的同时使研发产品在较短周期内走入市场，再经过市场的考验，不断地对产品进行优化，形成从研发到市场的良性循环。

公司建立产品研发平台，实施研发项目规范化管理，兼顾成本控制、风险控制、质量管理，同时规划公用基础模块、规范设计开发文档管理，实现经验

共享、知识积累。

（六）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获得订单、提供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在经营上采用“微笑曲线”战略，对处在附加价值最大的两端（创新研发和品牌建设）进行大量投入，形成研发和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布局渠道建设，持续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并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微笑曲线”战略示意图如下所示：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医疗保健设备”，代码为 151010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代码为 C358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公司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施产品注册管理、生产实行审批管理；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实行许可管理。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医疗器械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医疗器械行业是医药行业中的一个重要门类，它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

医疗器械行业涉及到医学、生物、物理、机械、电子、塑料等多个行业，医疗器械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品。高新技术医疗设备技术含量高，利润高，是各科技大国、国际大型公司竞争的制高点，介入门槛较高，行业总体具有高投入、高收益的特征。

使用医疗器械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1、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2、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3、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4、妊娠控制。

医疗器械按使用路径可分为家庭保健器材、家庭医疗康复设备、医院常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疗器械等4大种类。

医院常用医疗器械产品包括处置车、手术车、监护仪、麻醉机、呼吸机、血液细胞分析仪、分化分析仪、酶标仪、洗板机、尿液分析仪、超声仪（彩超、B超等）、X线机、磁共振等。其中，超声仪、X线机、磁共振为医学影像诊断设备。

医疗器械产品按监管要求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总体而言，分类越高，风险越高，技术含量越高，监管要求越高，进入门槛越高。

2、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状况

（1）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需求近年来持续增长，预计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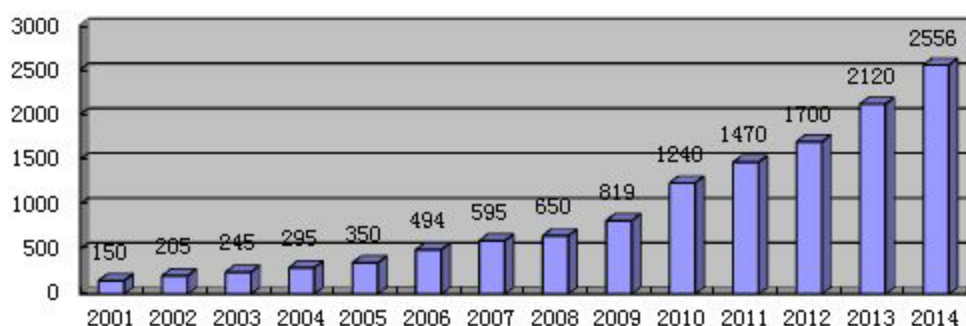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和投资较为活跃，国家战略型新兴产业政策导向和国内医疗卫生机构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将使未来医疗器械消费市场持续增长。

过去 13 年来，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120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影响，13 年间增长了 10.84 倍。

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4 年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 2,556 亿元，比 2013 年的 2,120 亿元增长了 436 亿元，增长率为 20.57%。

2001-2014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科讯医疗网

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 0.7，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 1.02，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占据国际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并有扩大之势。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约为 2,556 亿元，医药市场总规模预计为 13,326 亿元，医药和医疗消费比为 1: 0.19，2013 年的医药和医疗消费比为 1: 0.2，预计未来医疗器械市场仍有较广阔的成长空间。

(2) 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按地域分布则集中于以上海、深圳为代表的东、南沿海地区

国产品牌医疗器械产业呈现“多、小、高、弱”的特点：第一是生产企业多，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5698 家；第二是企业规模小，

2013 年医疗器械产业市场总产值为 2,120 亿元，平均每个企业产值约 1,350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150 万元、12.5%；第三是产品集中度高，医疗器械产品种类 3,500 多种，平均每种产品十多个注册证；第四是相对国际知名品牌，技术水平比较弱。

总体而言，医疗器械类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但产业集中度依然不够：2014 年，20 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上市公司全年销售收入预估为 372 亿元，占行业总销售额的 14.55%。

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集中在东、南部沿海地区。以上海、江苏为代表的长江三角地区和以北京为代表的渤海湾地区主要是招商引资，以外资企业为主体而形成优势产业集群。长江三角洲地区以一次性注射和输液器等产品在全国占绝对优势；北京地区以通用电气公司为代表的 CT 机占绝对优势；深圳的医疗器械产业从无到有，在短短的 10 余年内，已发展成为我国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重要的制造加工基地，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血液分析仪、病人监护仪等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也占有一席之地，发展势头强劲。

（3）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技术水平整体较低、创新能力尚待提高

医疗器械产业是多学科交叉的高新技术产业，事关人体健康，医院对医疗器械的质量要求很严。就整体而言，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依然不足，整体水平与国外大公司还有一定差距。

目前，我国常规的医疗器械已基本实现自主生产，高端医疗器械也已有涉足，但低技术含量、低技术层次的中低档产品占主导的局面并未改变。

截至 2013 年，全国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近 1 万 6 千家，其中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占 17%，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占 54%，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占 29%。由此看出，我国的医疗器械产业中，生产高技术含量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相对较少，创新能力亟待提高。

（4）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产业政策支持国产品牌发展的大环境有利于国产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发展。

2014 年，国家药品与食物监督管理局修订了《医疗器械管理监督条例》，

随后制定了与《医疗器械管理监督条例》配套实施的 5 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并以公告形式颁布推荐性医疗器械行业标准，推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障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监管法规体系的完善为医疗器械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指引。

新修订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明确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控制责任，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健康发展。

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了为时 5 个月的“五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了医疗器械虚假注册申报、违规生产、非法经营、夸大宣传、使用无证产品等五种行为，有效规范了市场，有利于医疗器械产业的健康发展。

2014 年 6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了 2014 年第 42 号公告，决定即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血液透析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有利于相关国产医疗器械生产商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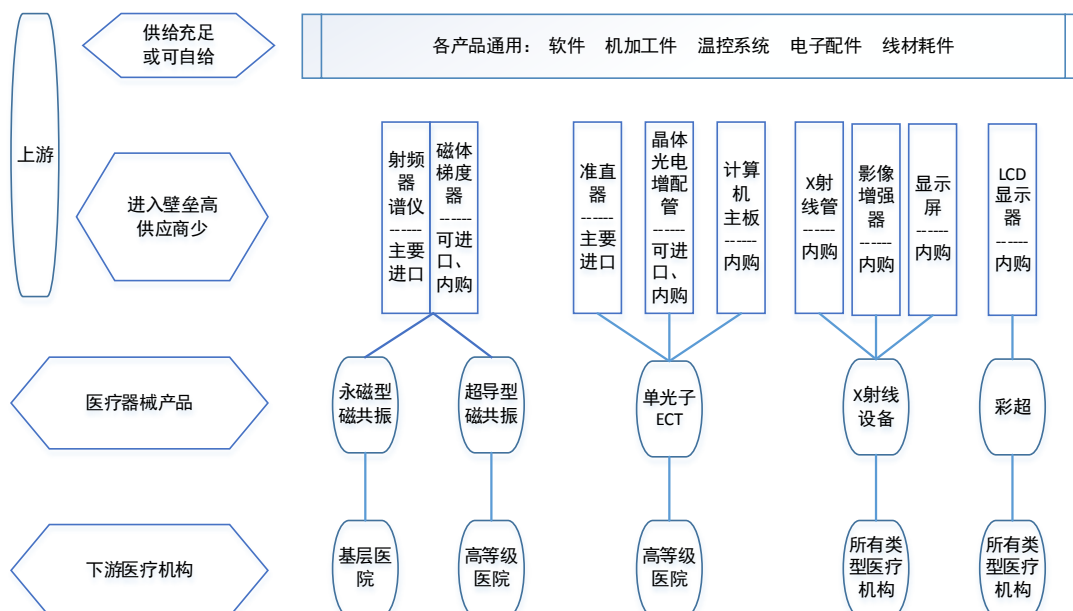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国家科技部印发《数字诊疗装备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015 年到 2020 年期间，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为重大装备研发、前沿和共性技术创新、应用解决方案研究、应用示范和评价研究。

（二）目标市场及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为永磁型磁共振设备、超导型磁共振设备、X 射线影像设备、彩超设备、单光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ECT），磁共振设备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永磁型磁共振和超导型磁共振两个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5%，因此磁共振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较大。

各产品的目标市场及上游供应情况如下图：

我国医用影像设备上下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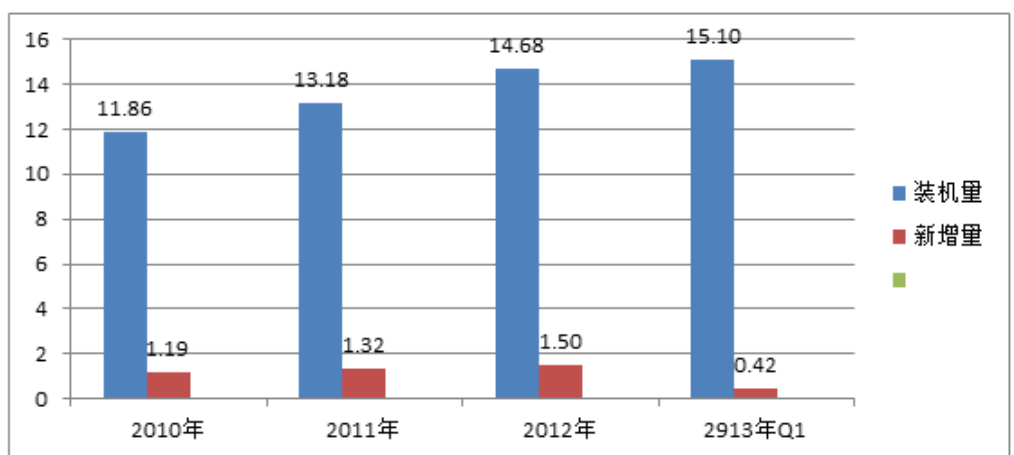


1、我国医用磁共振设备的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

2010 年到 2013 年间我国以及全球的磁共振行业的装机量、新增量均保持增长态势，增长幅度大于世界平均水平，但高端产品市场对进口设备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010-2013 年 1 季度全球医用磁共振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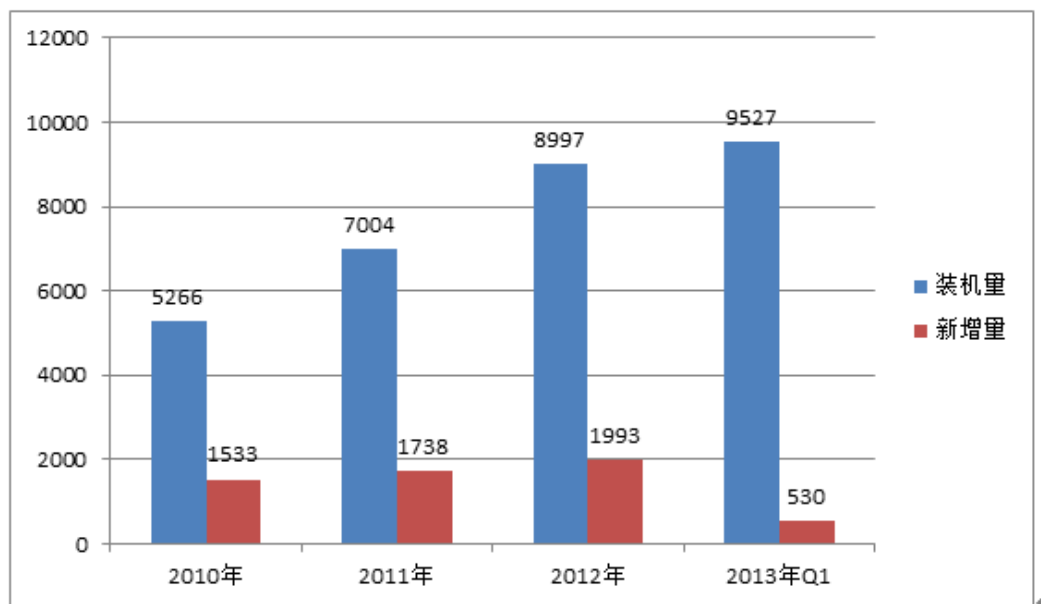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SINOIMEX

2010-2013 年 1 季度中国医用磁共振行业市场情况

单位：台



数据来源：SINOIMEX

美国是全球第一大的医疗器械市场，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居全球第三位。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为医疗器械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与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用磁共振设备的普及程度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医用磁共振设备的医院、人口的平均拥有量较低，无法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未来需求将保持增长。据统计，2012 年我国每百万人口拥有 6.6 台医用磁共振设备，而美国拥有的医用磁共振设备的装机量，2006 年底已达到 25 台，

我国医用磁共振影像设备人口、医院平均拥有量

单位：台

指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医院及卫生院（万个）	6.00	5.90	6.00
人口（亿人）	13.41	13.47	13.54
医院（百个）拥有量	8.80	11.90	15.00
人口(百万人)拥有量	3.90	5.20	6.60

数据来源：SINOIMEX、医疗器械创新网

2、我国磁共振设备的需求和供应结构均呈现由低端向高端转移的趋势

永磁型磁共振产品方面，国产品牌已具备与国际品牌竞争的能力。我国医用磁共振设备产业起步较晚，市场需求和国产品牌均以相对低端的永磁型磁共振设备为主，目前国产品牌已在涡流、剩磁、磁场均匀性等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具备了与国际品牌竞争的基础。

高端的超导型磁共振产品方面，国产品牌近年来取得较大进步，但通用电子、西门子、飞利浦、东芝等国际知名品牌依然具有技术优势。近年来，深圳贝斯达、东软集团、华润万东等主要的磁共振设备国产品牌在超导型磁共振的研发、生产方面有了很大进步，取得多项专利和产品注册证，具备了较强的整机研制能力，但产品集中于 1.2T、1.5T，产品型号较为单一，各品牌之间的产品差别化较小；而且核心关键部件依然是短板，国际知名品牌对核心关键部件依然具有技术垄断优势。

总体而言，国产品牌介入磁共振市场约 10 年，在市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均有了较好的基础，未来将积极研发高端产品，努力拓展高端产品市场。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医疗器械门类繁多，涉及专业知识较为深广，技术进步很快，其伴随的风险具有专业性及多变性的特点。

磁共振设备在科技含量、多学科融合方面要求更高。对磁共振国产品牌而言，面临的行业风险主要包括技术升级的风险、竞争加剧的风险、采购相对弱势的风险、团队风险等。

1、技术升级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需要整合、应用多学科知识与技术，对技术性、安全性要求较高，行业壁垒比较高。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国产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这对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发展有赖于各学科技术的协同进步，而任一学科技术进步的进程均存在不确定因素，任一单学科发展的滞后均可能阻滞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进步。如果医疗器械行业的研发投入不足，可能导致行业技术进步缓慢，更新换代滞后从而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2、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目前西门子、通用、飞利浦等国际知名厂商占据了主要的超导型磁共振市场，其产品主要向三甲以上高等级医院销售，国内生产企业主要面向永磁型磁共振市场，其产品主要向二甲及以下基层医院和医疗机构销售。

我国的磁共振设备院均拥有量和人均拥有量均处于较低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健康意识不断加强，医疗产业政策鼓励医疗机构投入高科技诊疗设备、支持民营医院发展，未来磁共振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但我国磁共振行业存在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产品差别化较小的状况，未来竞争可能加剧。此外，国际知名厂商已开始重视国内基层医院巨大的市场潜力，未来可能加入竞争。因此磁共振设备国产品牌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3、磁共振产品国产品牌在核心部件采购中处于相对弱势的风险

在世界范围内，磁共振设备的核心部件磁体、射频器、梯度放大器、谱仪等部件的核心技术并未普及，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供应商数量较少，磁共振设备生产商在该类部件的采购中选择范围较小。现阶段磁共振设备的国产品牌尚处于成长阶段，产量相对较小，在原材料采购的定价和付款安排方面均不具备优势，因此在成本控制和现金流控制方面存在风险。

4、团队风险

医学影像学涉及专业知识比较广，磁共振产品作为高端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科技要求更高，涉及生物医学、应用物理、计算机软件、电子、机械、机电一体化等多个专业，新产品开发和日常经营工作均需要管理、研发、营销、生产、采购、质检等部门高效的协同运作，对研发团队、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和高效运作要求很高，如果在研发团队或管理团队成员稳定性或公司治理方面出现不足，将为企业的快速成长与可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根据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国内市场上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制造企业基本可分为三个梯队，公司位于第二梯队。

第一梯队是跨国医疗器械企业，包括飞利浦、通用电气、西门子等；这部分企业具备较高的软件产品和硬件设备的研发、集成和销售能力，产品线除了覆盖 MRI、CT、DR 系统和超声波影像仪等主要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外，在其他类别的医疗器械产品上也多有建树。目前第一梯队的跨国医疗器械企业占据我国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市场约 80% 份额。

第二梯队是包括华润万东、贝斯达医疗、东软集团、新华医疗在内的国内优秀医疗器械企业，此类企业的品牌和技术日渐成熟，产品质量与性能可与进口设备相媲美，以高性价比和优质售后服务受到越来越多医疗单位的欢迎。第二梯队的企业占有约 15% 的市场份额。

第三梯队主要为技术能力较弱、产品较为低端、竞争力较弱的众多小规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三梯队的企业占有约 5% 的市场份额。

2、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具有产品定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团队成熟稳定且积极进取、产品线齐全、市场基础较好等优势。

（1）公司主导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科技部 2015 年 3 月印发《数字诊疗装备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015 年到 2020 年期间，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为重大装备研发、前沿和共性技术创新、应用解决方案研究、应用示范和评价研究。

重大装备研发方面，将以进口依赖突出的医学影像诊断和先进治疗产品为主攻方向，重点布局多模态分子成像、新型磁共振成像系统、新型计算机断层成像、低剂量 X 射线成像、新一代超声成像、复合内窥镜、新型显微成像、大型放疗设备、手术机器人、医用有源植入式装置等十类重大战略性产品。

在前沿技术方面，重点开展新型成像前沿技术、先进治疗前沿技术、诊疗一体化前沿技术研究。在共性技术方面，重点突破数字化诊疗装备的质量安全

测试、评价与控制技术及规范研究，以及专用检验与测试装备开发；工程化技术，以及可靠性的加速验证方法研究；生物学效应评价及长期生物相容性及安全性快速评价研究。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方面：将建立一批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研究中心，集成研发重大疾病的集成解决方案，系统加强设备配置标准、临床应用规范、诊疗路径、培训工具等研究；重点研究医学影像云服务、放疗计划系统云服务、手术规划云服务等技术应用规范、公共平台和解决方案。

公司是专业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医学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整体解决方案、医疗信息化软件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磁共振系列、X射线、彩超系列、核医疗系列（ECT，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成像装置）等，产品线符合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研发团队稳定、经验丰富、积极进取、富有市场意识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组建了由高端影像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核心技术创新平台、医疗装备产业化平台、客户贴心服务平台构成的全方位研发体系，为研发团队发挥创造性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公司研发团队资深成员稳定，同时注重吸收外部人才和内部培养，团队规模及实力不断提高，目前的研发团队中、青结合，经验丰富，富有创造力和市场意识。

（3）产品线齐全，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形象

目前，公司拥有磁共振影像设备、放射影像（X线）、彩超、核医学（ETC）等系列产品的注册证，在磁共振产品的国产品牌中，公司拥有最多的磁共振设备产品注册证，产品线齐全，同时公司具有50项软件著作权和7个软件产品登记证，在提供医疗解决方案方面具有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的国产品牌竞争对手取得的磁共振、ECT等系列的产品注册证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永磁型磁共振	超导型磁共振	X射线（DR）	超声诊断系统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
------	--------	--------	---------	--------	------------

					成像装置 (ECT)
贝斯达	5	2	9	3	1
华润万东	4	1	35	-	-
东软集团	3	2	18	6	-
新华医疗	-	-	18	-	-

资料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公司产品装机量较高，品牌声誉好，渠道建设较佳

公司经过 10 年的市场拓展和积累，目前磁共振成像系统和数字 X 射线机的装机量均超过 300 台，公司已积累了约 500 家医院客户，客户网络覆盖全国 2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渠道建设已初显成效。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售后服务佳，品牌形象良好，并与多家医院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公司未来拓展市场具备一定的渠道优势。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系列产品装机量、客户医院家数如下：

产品型号	装机量（台）	医院客户数
永磁型磁共振	315	315
超导型号磁共振	41	41
X 射线（DR）	334	326
彩超	76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管理层的选举、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作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修订或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龙检罚告[2014]7 号），经该局调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从广州机场口岸进口一批梯度放大器，H.S 编码为 9018139000，数量 1 个，货值 45,950 美元，调离至龙岗辖区落实检验。公司申报该批货物使用再生木木箱包装，该局对该批货物进行查验时发现货物外包装木箱有 IPPC 标识，木箱内有若干非再生木块用于固定货物，无 IPPC 标识。公司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该局对公司实施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编号 0030067207），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支付上述罚款。

根据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严重违法违规证明的函》（深检证字[2015]146 号），经该局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贝斯达股份在该局及下属分支机构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天风证券经过调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缴纳行政处罚款，并在公司内部予以整顿，有效避免了类似情况的发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已出具无严重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该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律师意见，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缴纳行政处罚款，且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已出具无严重违法违规证明的函，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一宗行政处罚以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注于医疗器械及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贝斯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维护；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二类 6870 软件，二类、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二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二类、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二类、三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二类、三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的生产。二、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二类：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软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维修（二类、三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建中先生。彭建中先生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先生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

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彭建中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先生及其控制的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莞市贝斯特酒店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规定。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针对对外担保作出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彭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113,461,400	50.1598	113,461,400
2	陈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	2,670,400	1.1805	2,670,400
3	童蒙尤	董事、财务总监	2,670,400	1.1805	2,670,400
4	胡军	副总经理	1,047,600	0.4631	1,047,600
5	彭颖	副总经理	1,335,200	0.5903	1,335,200
6	罗斌斌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670,400	1.1805	2,670,400
7	张少斌	副工程师、副总经理	1,505,400	0.6655	1,505,400
8	李君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0.4421	1,000,000
9	赵立民	监事	3,660,400	1.6182	3,660,400
合计			130,021,200	57.4805	130,021,2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2015年3月，彭建中与李君、童蒙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李君、童蒙尤在取得贝斯达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向贝斯达公司提出辞职。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服务期限承诺

童蒙尤、李君作出如下承诺：“自取得贝斯达公司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向贝斯达公司提出辞职，否则将按照原受让股权价格加上持有贝斯达公司股权期间该投资款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之和的价格将受让的贝斯达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彭建中。”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彭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关联法人
		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法人
		东莞市贝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法人
崔承宇	董事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沈阳东方银座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市富海天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萍乡富海银涛伍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萍乡富海银涛伍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凯晨颐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凯晨颐和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黄青	董事	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关联法人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张炯龙	董事	深圳市是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法人
		深圳市无限空间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法人
		深圳市威苏威投资集团	董事长	关联法人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威苏威时尚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法人
		深圳市威苏威精品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法人
		深圳市威苏威时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法人
		深圳市人大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	理事	非关联方
刘永开	独立董事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内审负责人	关联法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非关联方
王琼	监事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天风天睿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赵立民	监事	福寿园国际集团（01448HK）辽宁区域	总经理	非关联方
		锦州市殡葬协会	会长	非关联方
		辽宁省殡葬协会公墓委员会	副主任	非关联方
		中国殡葬协会公墓委员会	副主任	非关联方

上述兼职不影响董事、监事在本公司的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彭建中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	90	董事长
	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	董事长
	东莞市贝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长
黄青	重庆多普泰制药有限公司	0.2791	无
张炯龙	浩沙国际有限公司	约 1.65 亿股	无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约 4.5 亿股	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是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苏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董事长
	深圳市无限空间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50	董事长
	深圳市威苏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75	董事长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职务
	深圳市威苏威时尚管理有限公司	70	董事长
刘永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8	董事

上述董事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初，贝斯达有限公司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为彭建中、胡军、陈文波、栾伟洁、黄青、崔承宇、王胜旗 7 人，其中彭建中任董事长；2014年3月，公司董事变更为彭建中、陈文波、崔承宇、胡军、黄青 5 人，其中彭建中任董事长；2015年5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彭建中、陈文波、童蒙尤、崔承宇、黄青、张炯龙、苏森昌、刘永开、刘移民 9 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苏森昌、刘永开、刘移民为独立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建中为董事长。

2013年初，贝斯达有限公司监事为罗斌斌、彭颖、张少斌 3 人；2015年5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琼、周春碧、唐懿、黄小兵、赵立民 5 人为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懿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初至 2015年5月一直由彭建中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建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文波、胡军、彭颖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罗斌斌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

张少斌担任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聘任童蒙尤担任财务总监，聘任李君担任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增设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59859_H01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59859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44,620	107,890,592	91,762,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899,482	33,289,875	41,959,345
预付款项	59,182,254	61,051,986	39,738,0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64,282	7,217,024	7,052,309
存货	22,914,877	33,829,076	37,917,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212,099	160,829,469	90,522,742
其他流动资产	2,009,710	2,495,532	3,842,683
流动资产合计	351,627,324	406,603,554	312,794,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9,498,228	210,387,344	158,546,70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99,521	34,796,535	36,779,448
在建工程	24,092,831	19,048,843	1,181,6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291,776	44,684,587	48,6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10,171	7,573,155	11,025,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4,944	11,313,457	9,189,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877,471	327,803,921	216,771,003
资产总计	670,504,795	734,407,475	529,565,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200,000	80,500,000	75,793,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154,554	100,369,633	20,730,000
应付账款	20,719,584	29,063,459	18,329,315
预收款项	7,940,808	10,605,461	8,595,153
应付职工薪酬	8,556,746	9,763,241	6,278,154
应交税费	18,745,517	22,863,480	19,784,453
应付利息	593,327	1,053,003	224,7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07,540	17,023,600	24,860,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28,320	62,315,026	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446,396	333,556,903	183,795,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	20,000,000	43,641,2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29,997	1,988,937	1,621,295
递延收益	12,107,372	12,482,372	12,744,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37,369	34,471,309	58,006,841
负债合计	301,483,765	368,028,212	241,802,34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7,625,863	17,625,863	17,412,019
资本公积	179,886,679	179,655,096	165,745,72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54,953	11,554,953	11,554,9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953,535	157,543,351	93,050,276
股东权益合计	369,021,030	366,379,263	287,762,9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0,504,795	734,407,475	529,565,31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81,334	290,359,170	285,820,683
减：营业成本	24,064,269	166,954,367	183,887,2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589	3,245,544	3,190,923
销售费用	4,823,736	33,417,540	27,055,995
管理费用	7,343,040	28,788,479	29,723,263
财务费用	-3,479,217	1,219,308	-5,413,189

资产减值损失	2,165,043	2,761,159	2,044,9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5,126	53,972,773	45,331,429
加：营业外收入	6,503,995	21,779,292	14,007,408
减：营业外支出	172	41,729	1,104,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38,697	75,710,336	58,234,515
减：所得税费用	328,513	11,217,261	8,566,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184	64,493,075	49,667,67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2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2	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0,184	64,493,075	49,667,67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15,062	245,558,204	194,182,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3,628	19,105,710	13,868,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75,631	2,759,696	10,981,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94,321	267,423,610	219,033,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99,301	100,868,370	163,936,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4,082	20,131,630	17,943,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8,138	39,269,349	29,892,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987	141,958,721	71,987,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34,508	302,228,070	283,759,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9,813	-34,804,460	-64,726,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	377,407	1,247,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	377,407	1,247,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3,988	68,340,025	15,058,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3,988	68,340,025	15,058,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816	-67,962,618	-13,810,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3,2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07,460,000	145,62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4,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4,896	221,583,220	145,62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86,706	173,279,774	97,254,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2,392	14,562,020	5,84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766	837,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9,098	189,307,560	103,938,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4,202	32,275,660	41,686,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8,205	-70,491,418	-36,850,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3,949	79,435,367	116,286,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744	8,943,949	79,435,36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25,863	179,655,096	11,554,953	157,543,351	366,379,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625,863	179,655,096	11,554,953	157,543,351	366,379,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583		2,410,184	2,641,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0,184	2,410,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583			231,58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1,583			231,583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25,863	179,886,679	11,554,953	159,953,535	369,021,030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12,019	165,745,720	11,554,953	93,050,276	287,762,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12,019	165,745,720	11,554,953	93,050,276	287,762,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844	13,909,376		64,493,075	78,616,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93,075	64,493,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844	13,909,376			14,123,2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3,844	13,909,376			14,123,22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25,863	179,655,096	11,554,953	157,543,351	366,379,263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12,019	165,745,720	11,554,953	43,382,604	238,095,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12,019	165,745,720	11,554,953	43,382,604	238,095,2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67,672	49,667,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67,672	49,667,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412,019	165,745,720	11,554,953	93,050,276	287,762,96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为编制本财务报表，其中本财务报表的最近会计期间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6）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账龄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未到收款期	2
逾期 1 年以内	20
逾期 1 年至 2 年	30
逾期 2 年至 3 年	50
逾期 3 年至 4 年	70
逾期 4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0%-5	10-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厂房土地使用权	30
软件	5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由以下环节构成：（1）市场调研及项目立项；（2）产品设计方案的编制；（3）样机的研制与评审；（4）样机设计第三方检测；（5）设计临床验证；（6）产品注册证申报。研发项目在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后基本能完成临床检测并取得药监局的注册证，本公司认为，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时即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摊销期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
设备保修服务款	3
保理手续费	2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

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

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8、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就部分机器设备签订了租赁合同。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公司保留了这些机器设备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融资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就部分机器设备签订了租赁合同。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公司实质上转移了这些机器设备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3）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根据信贷记录及当期市况评估能够收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长期应收款，以确定减值准备的金额，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可收回的金额。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结余，则计提坏账准备。当预期有别于原先估计时，有关差异将影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并且影响当期的减值损失。本公司于每年年末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的受益期限以及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的受益期限以及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受益期限和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摊销和折旧费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

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为职工薪酬按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分项列示。

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050.48	73,440.75	52,956.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902.10	36,637.93	28,77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902.10	36,637.93	28,776.30
每股净资产（元）	1.85	1.83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1.83	1.46
资产负债率（%）	44.96	50.11	45.66
流动比率（倍）	1.27	1.22	1.70
速动比率（倍）	0.38	0.44	0.7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8.13	29,035.92	28,582.07

净利润（万元）	241.02	6,449.31	4,96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02	6,449.31	4,96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19	6,225.60	4,72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19	6,225.60	4,722.79
毛利率（%）	23.56	42.50	35.66
净资产收益率（%）	0.66	19.37	1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9	18.70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2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8	0.80	1.23
存货周转率（次）	0.85	4.65	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5.98	-3,480.45	-6,47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7	-0.33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应收账款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

额-未实现融资收益”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公式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6%、42.50%、35.66%。公司毛利率与国内已上市三类医疗器械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水平。磁共振设备系列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35.46%、80.54%、88.31%，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磁共振设备系列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采购成本稳中有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15 年 1-3 月装机台数较少，每台设备分摊固定成本有所提高，同时，一季度主要客户为民营医院，价格偏低，导致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水平偏低。

2、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41.02 万元、6,449.31 万元、4,966.77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66%、22.21%、17.38%。2014 年净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4.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6.84 个百分点，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提高了 90.43 个百分点。受季节性影响，2015 年 1-3 月净利率水平偏低。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6%、19.37%、18.89%，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32 元/股、0.25 元/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化主要受净利润变化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维持在 45%-50%的水平。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大量开具应付票据，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小于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22、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44、0.77。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比 2013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流动负债较 2013 年增加 81.48%，2014 年流动资产较 2013 年仅增长 29.99%，其中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的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 年速动比率较 2013 年也显著降低，主要是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 0.4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政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为快速扩大销售渠道网络，与医院以较长期限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

2、存货周转率

根据公司生产模式，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针对常规设备材料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保持相对合理的库存，将主要原材料磁体直接发往医院进行安装，所以公司存货余额结构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不存在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保持较稳定的状态，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提高 0.68，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年初在产品余额较高。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275.98 万元、-3,480.45 万元和 -6,472.63 万元，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0.06 元、-0.17 元、-0.33 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资金投入较大。同时，公司持续扩大销售渠道网络，并基于渠道共用性，通过产品叠加，以此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快速销售以及提高维修、保养费的销售收入。所以公司业务模式多以分期收款为主，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504.38 万元、-6,796.26 万元及 -1,381.08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购入 10,387.4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583.42 万元、3,227.57 万元、4,168.64 万元。其中，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中主要为取得和归还银行贷款、偿付银行利息及融资费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具体销售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和依据：

（1）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至客户处，经安装调试并由客户出具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或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确认收入。

（2）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至经销商指定处，经安装调试并由最终客户出具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或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

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2015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915,454	23,223,162	24.88	98.20
磁共振设备系列	20,945,998	18,315,955	12.56	66.53
其中：永磁型磁共振设备	10,248,005	9,142,313	10.79	32.55
超导型磁共振设备	10,697,993	9,173,642	14.25	33.98
X射线系列	3,108,526	2,542,488	18.21	9.87
彩超	806,267	195,230	75.79	2.56
其他设备	940,171	916,864	2.48	2.99
设备合作分成收入	612,810	377,120	38.46	1.95
维修、保修收入	4,501,682	875,506	80.55	14.30
其他业务收入	565,880	841,108	-48.64	1.80
营业收入合计	31,481,334	24,064,269	23.56	100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7,508,274	165,268,526	42.52	99.02
磁共振设备系列	228,034,006	128,642,159	43.59	78.53
其中：永磁型磁共振设备	153,638,388	87,491,561	43.05	52.91
超导型磁共振设备	74,395,618	41,150,598	44.69	25.62
X射线系列	29,058,259	20,207,235	30.46	10.01
彩超	6,179,103	3,260,433	47.23	2.13
其他设备	13,529,163	8,387,905	38.00	4.66
设备合作分成收入	5,426,305	1,953,192	64.01	1.87
维修、保修收入	5,281,437	2,817,602	46.65	1.82

其他业务收入	2,850,897	1,685,841	40.87	0.98
营业收入合计	290,359,170	166,954,367	42.50	100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81,357,939	182,364,863	35.18	98.44
磁共振设备系列	239,632,369	152,215,834	36.48	83.84
其中：永磁型磁共振设备	159,235,399	102,452,250	35.66	55.71
超导型磁共振设备	80,396,970	49,763,584	38.10	28.13
X 射线系列	30,637,817	23,223,083	24.20	10.72
彩超	4,488,295	2,652,455	40.90	1.57
其他设备	1,517,428	1,220,229	19.59	0.53
设备合作分成收入	2,111,964	1,446,115	31.53	0.74
维修、保修收入	2,970,067	1,607,146	45.89	1.04
其他业务收入	4,462,743	1,522,424	65.89	1.56
营业收入合计	285,820,683	183,887,287	35.66	100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也有极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分为永磁型磁共振设备、超导型磁共振设备、X 射线系列、彩超、其他设备、设备合作分成收入及维修、保修收入七大类。

公司专注于永磁型磁共振设备和超导型磁共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销售均来源于磁共振设备，同时，随着公司在市场上磁共振设备保有量的不断增加，维修、保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销售渠道网络，并基于渠道共用性，通过产品叠加，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快速销售。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磁共振设备系列	9	95	91

其中：永磁型磁共振设备	6	79	73
超导型磁共振设备	3	16	18
X 射线系列	9	73	76
彩超	3	28	21
其他设备	1	4	1
合计	22	200	189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481,334	290,359,170	1.59	285,820,683
营业成本	24,064,269	166,954,367	-9.21	183,887,287
营业利润	-3,765,126	53,972,773	19.06	45,331,429
利润总额	2,738,697	75,710,336	30.01	58,234,515
净利润	2,410,184	64,493,075	29.85	49,667,672

随着国产磁共振设备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技术的日渐成熟，质量与性能也能与进口设备相媲美，越来越多的医院开始接受国产品牌，高性价比和优质服务成为国产品牌突出特点。公开信息表示，国产品牌中公司拥有磁共振设备系列产品注册证书为全国最多。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合同总金额保持平稳增长，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较2013年微幅上涨1.59%。2015年1-3月收入占2014年全年不及1/4，主要原因是各医院一季度对预算控制较严，倾向于在下半年根据预算的结余情况决策购买大型设备，因此，一季度相对来说属于公司淡季，销量较少。公司2014年与2013年相比，营业利润增长率为19.06%，主要受毛利增长影响；净利润增长率为29.85%，除毛利增长外，还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增加影响。

（四）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692,292	24.88	122,239,747	42.52	98,993,077	35.18
磁共振设备系列	2,630,044	12.56	99,391,848	43.59	87,416,535	36.48
其中：永磁型磁共振设备	1,105,693	10.79	66,146,827	43.05	56,783,149	35.66

超导型磁共振设备	1,524,352	14.25	33,245,021	44.69	30,633,386	38.10
X 射线系列	566,038	18.21	8,851,024	30.46	7,414,734	24.20
彩超	611,037	75.79	2,918,670	47.23	1,835,839	40.90
其他设备	23,307	2.48	5,141,258	38.00	297,199	19.59
设备合作分成收入(融资租赁跟合作分成款)	235,690	38.46	3,473,113	64.01	665,850	31.53
维修、保修收入	3,626,176	80.55	2,463,835	46.65	1,362,921	45.89
其他业务收入	-275,227	-48.64	1,165,056	40.87	2,940,319	65.89
合计	7,417,065	23.56	123,404,804	42.50	101,933,396	35.66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6%、42.50% 和 35.66%。公司产品以磁共振设备系列、X 射线系列为主，磁共振设备的收入一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5% 以上，其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最大。

磁共振设备系列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56%、43.59%、36.48%。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上涨 7.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丰富了产品结构，新开发的型号 BTI-020、BTI-042、Bstar-120 在 2014 年度产生销售且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2014 年度采购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15 年 1-3 月装机台数较少，每台设备分摊固定成本有所提高，同时，一季度主要客户为民营医院，价格偏低，导致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水平偏低。

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更多的客户和订单，在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上仅制定了保底价，具有一定灵活性，同一型号产品在同时期或不同时期销售给不同的客户，其销售价格会有一定差异。单位成本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制造费用发生的不确定性以及生产数量的变化，亦会有一定的波动。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华润万东	29.88	33.16
新华医疗	22.91	22.91
东软集团	28.65	28.7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7.15	28.28
贝斯达综合毛利率	42.50	35.66

由上表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华润万东主营 X 射线设备、磁共振设备，与公司业务最为相似。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华润万东主要是由于公司磁共振设备收入占比较高，且磁共振设备毛利率高于 X 射线设备。

（五）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归集方法及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占比

成本核算方法总体概述：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按月一次加权平均核算成本。根据订单具体型号产品标准在供应链系统领料，领料时注明某医院某型号产品名称，安装调试结束后根据领料单进行筛选，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的比例分配相应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月末，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结转已完工产品成本和在产品。

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占比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超导型磁共振	直接材料	8,101,843	88.32	37,749,023	91.73	47,178,170	94.80
	直接人工	221,294	2.41	554,780	1.35	395,580	0.79
	制造费用	850,505	9.27	2,846,795	6.92	2,189,834	4.40
永磁型磁共振	直接材料	8,090,279	88.49	79,693,434	91.09	93,490,340	91.80
	直接人工	217,213	2.38	1,284,546	1.47	1,314,781	1.29

	制造费用	834,821	9.13	6,513,581	7.44	7,033,105	6.91
X 射线系列	直接材料	2,245,417	88.32	18,131,897	89.73	21,023,335	90.53
	直接人工	61,336	2.41	342,268	1.69	336,872	1.45
	制造费用	235,735	9.27	1,733,070	8.58	1,862,875	8.02
彩超	直接材料	170,522	87.34	2,915,600	89.42	2,316,782	87.34
	直接人工	5,101	2.61	59,086	1.81	52,826	1.99
	制造费用	19,606	10.04	285,747	8.76	282,848	10.66
其他设备	直接材料	916,864	100.00	7,615,398	90.79	1,081,247	88.61
	直接人工			107,453	1.28	23,157	1.90
	制造费用			665,054	7.93	115,825	9.49
保修、维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875,506	100.00	2,817,602	100.00	1,607,146	100.00
	制造费用						
合作分成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377,120	100.00	1,953,192	100.00	1,446,11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85% 以上。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产品生产比较稳定。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31,481,334	290,359,170	285,820,683
销售费用（元）	4,823,736	33,417,540	27,055,995

管理费用（元）	7,343,040	28,788,479	29,723,263
其中：研发费用	3,439,354	14,067,159	17,328,213
财务费用（元）	-3,479,217	1,219,308	-5,413,1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2	11.51	9.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33	9.91	10.40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3	4.84	6.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5	0.42	-1.89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7.60	21.84	17.9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2%、11.51%和9.4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展会费、专业服务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上升，主要是2014年公司加强渠道建设，将市场拓展方式由主要依赖医院所在地的中介公司提供相关相关信息为主的被动方式，转为由公司加派销售人员实地进行医院考察和洽谈业务、加大展会宣传等主动方式，导致公司销售费用整体有所上升；2015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1-3月销售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销售额较低，而相关的销售费用并不存在季节性，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33%、9.91%和10.4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摊销、专业服务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下降，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减少；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1-3月销售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销售额较低，而相关的管理费用并不存在季节性，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3%、4.84%、6.06%。2014年研发费用比重较2013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研发投入以固定资产中的研发样机为主，研发费用较少。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5%、0.42%和-1.8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低或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部分产品采取分期收款的销售回款政策，会计处理上对收入折现并将折现后收入金额与长期应收款金额的差额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收款期内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公司银行借款利息以及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的影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总体合理。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份支付	-231,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830	2,632,899	3,642,2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	-1,046	-771,9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68,612	2,631,853	2,870,2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292	394,778	430,5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320	2,237,075	2,439,7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8,320	2,237,075	2,439,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81,864	62,256,000	47,227,921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年产 200 台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建设 专项扶持资金	275,000	861,974	581,048	与资产相关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 金	100,000	400,000	366,66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贷款贴息	-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付广东省名牌款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自主创新款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优才工程人才 培养经费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库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拨款	-	93,683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年度企业国 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	86,92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国库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的 研制及产业化财政拨款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1.5T 超导核磁共振 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补助	-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批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 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款	-	-	26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经费	-	-	205,94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奖励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科技资金无偿资助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4,830	190,322	188,6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9,830	2,632,899	3,642,275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及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47%、3.47%和 4.91%。2015 年 1-3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

响；2014年、2013年占比较低。总体来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2）

注1：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注2：公司于2011年10月及2014年9月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至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186	49,653	71,284
银行存款	3,465,960	11,811,305	80,899,788
其他货币资金	64,258,474	96,029,634	10,791,006
合计	67,744,620	107,890,592	91,762,078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存款受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理账户受限资金	1,947,831	2,302,973	837,207
受限制政府项目补助金	712,571	614,036	698,498
合计	2,660,402	2,917,009	1,535,705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30,521,272	91.62	610,425	29,910,847
1至2年	20	1,013,273	3.04	202,655	810,618
2至3年	30	1,447,167	4.34	434,150	1,013,017
3至4年	50	330,000	1.00	165,000	165,000
4至5年	70				
5年以上	100				
合计	-	33,311,712	100	1,412,230	31,899,48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31,558,220	90.85	631,165	30,927,055
1至2年	20	2,046,837	5.90	409,367	1,637,470
2至3年	30	800,500	2.30	240,150	560,350
3至4年	50	330,000	0.95	165,000	165,000
4至5年	70				
5年以上	100				
合计	-	34,735,557	100	1,445,682	33,289,87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35,281,797	77.78	705,636	34,576,161
1至2年	20	3,270,667	7.21	654,133	2,616,534
2至3年	30	6,809,500	15.01	2,042,850	4,766,650
3至4年	50				
4至5年	70				
5年以上	100				
合计	-	45,361,964	100	3,402,619	41,959,345

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主要核算信用期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针对回收期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3,331.17万元、3,473.56万元、4,536.20万元，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省立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80,000	1年以内	6.84
兰州同仁中医院	第三方	2,080,000	1年以内	6.24
成都西华医院	第三方	2,039,000	1年以内	6.12
康淼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4,563	1年以内	6.02
如皋丁北医院	第三方	1,600,000	1年以内	4.80
合计	-	10,003,563	-	30.02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西华医院	第三方	2,350,000	1 年以内	6.77
湖南省立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80,000	1 年以内	6.56
兰州同仁中医院	第三方	2,180,000	1 年以内	6.28
内蒙古执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00,000	1 年以内	5.18
神华神东电力医院	第三方	1,663,500	1 年以内	4.79
合计	-	10,273,500	-	29.5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乡县中医院	第三方	6,261,000	2 至 3 年	13.80
湖南融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02,700	1 年以内	12.13
湖南省三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00,000	1 年以内	5.95
甘肃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30,000	1 年以内	5.58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仁和医院	第三方	1,769,200	1 年以内	3.90
合计	-	18,762,900	-	41.3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521,654	98.88	60,387,706	98.91	39,545,938	99.52

1年至2年	519,100	0.88	522,780	0.86	192,100	0.48
2年至3年	141,500	0.24	141,500	0.23		
合计	59,182,254	100	61,051,986	100	39,738,038	100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存货余额较小，进而对供应商要求进一步提高，需要供应商将必要的原材料以必要的数量和质量在必要的时间送达装机地。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磁体，鉴于合作供应商所提供磁体性价比较高，考虑到双方合作的共赢，在进行磁体订购时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南京健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原材料款。公司预付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金额为2,578.13万元，预付比例为30%，每采购一台磁体公司另支付70%货款。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1,322	1年以内	43.56
南京健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7,927	1年以内	24.94
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8,483	1年以内	15.46
深圳市埃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6,051	1年以内	6.40
北京东健宇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834	1年以内	5.35
合计	-	56,642,617	-	95.7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2,032	1年以内	50.03

南京健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7,927	1年以内	24.17
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7,954	1年以内	13.95
北京东健宇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629	1年以内	5.23
海南展创光电技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836	1年以内	1.09
合计	-	57,676,378	-	94.4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4,793	1年以内	68.84
北京东健宇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2,685	1年以内	4.64
MR Solutions Ltd	非关联方	1,283,431	1年以内	3.23
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786	1年以内	2.90
上海杰智仪器有限公司(杰瑞)	非关联方	1,092,650	1年以内	2.75
合计	-	32,727,345	-	82.36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	2,184,193	38.97	43,684	2,140,509
1 至 2 年	20	2,303,165	41.10	460,633	1,842,532
2 至 3 年	30	612,056	10.91	183,617	428,439
3 至 4 年	50	505,603	9.02	252,801	252,802

4至5年	70				
5年以上	100				
合计	-	5,605,017	100	940,735	4,664,28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5,551,103	69.12	111,022	5,440,081
1至2年	20	1,356,603	16.89	271,321	1,085,282
2至3年	30	648,691	8.08	194,607	454,084
3至4年	50	<u>475,153</u>	<u>5.92</u>	<u>237,576</u>	<u>237,577</u>
4至5年	70				
5年以上	100				
合计	-	8,031,550	100	814,526	7,217,02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4,762,361	59.05	95,247	4,667,114
1至2年	20	731,319	9.07	146,264	585,055
2至3年	30	<u>2,571,628</u>	<u>31.88</u>	<u>771,488</u>	<u>1,800,140</u>
3至4年	50				
4至5年	70				
5年以上	100				
合计	-	8,065,308	100	1,012,999	7,052,3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大多数均在3年以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员工备用金、医院保证金及租房押金等组成。其他应收款余额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30.21%，主要是股东往来款得到清偿。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48,635	1 年以内	38.33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532,509	3 年以上	9.50
湖南省新化县中医院	第三方	450,000	2 年至 3 年	8.03
湖南都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	1 至 2 年	3.57
深圳市情思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0,200	1 至 2 年	3.04
合计	-	3,501,344		62.4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彭建中	股东	2,263,061	1 年以内	28.18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55,740	1 年以内	15.64
挂牌中介费	第三方	600,000	1 年以内	7.47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532,509	3 年以上	6.63
湖南省新化县中医院	第三方	450,000	2 年至 3 年	5.60
合计	-	5,101,310	-	63.5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安乡县中医院	第三方	2,096,475	2 年至 3 年	25.99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	第三方	532,509	2 年至 3 年	6.60

限公司				
湖南省新化县中医院	第三方	450,000	1年至2年	5.58
谭晓杰	职员	372,912	1年以内	4.62
广州传承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3,700	1年以内	3.39
合计	-	3,725,596	-	46.18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未逾期	377,097,909	394,300,841	268,387,112
逾期一年以内	30,722,349	25,730,401	17,113,187
逾期1-2年	5,808,819	4,622,540	2,614,700
逾期2-3年	145,000	145,000	
小计	413,774,077	424,798,782	288,114,999
减：坏账准备	15,501,574	14,491,359	9,574,79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5,562,176	39,090,610	29,470,7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3,212,099	160,829,469	90,522,742
合计	199,498,228	210,387,344	158,546,703

因质押、保理等对权利有限制的长期应收款（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质押	89,850,502	109,233,132	11,324,678

保理融资	9,362,413	10,966,131	29,309,300
合计	99,212,915	120,199,263	40,633,978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期超过一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收款项按 7% 利率折现，并由此确定主营业务收入及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该折现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确定，报告期内，该折现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为分散，且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采取软件授权码的技术手段对应收款加以控制，如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公司可以暂停提供软件授权码，致设备无法使用，客户违约风险较大，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2、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康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9,502,001	49,231,250 未逾期，270,751 逾期一年以内	11.96
贵州中医肝病医院	第三方	11,147,682	未逾期	2.69
湖南博林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605,000	未逾期	2.32
祁阳永和医院(祁阳永和养老中心)	第三方	8,612,500	未逾期	2.08
深圳龙翔医院(深圳市新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50,000	未逾期	1.73
合计	-	86,017,183	-	20.7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康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315,419	未逾期	11.84
贵州中医肝病医院	第三方	11,249,113	未逾期	2.65
湖南博林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605,000	未逾期	2.26
祁阳永和医院（祁阳永和养老中心）	第三方	8,751,900	未逾期	2.06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42,000	6,792,000 未逾期，850,000 逾期一年以内	1.80
合计	-	87,563,432	-	20.6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650,000	未逾期	17.58
贵州中医肝病医院	第三方	11,833,052	9,003,052 未逾期，2,830,000 逾期一年以内	4.11
湖南博林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525,000	未逾期	4.00
长汀汀州新福音医院	第三方	6,180,000	未逾期	2.14
泉州永春中山医院	第三方	5,850,666	5,232,000 未逾期，618,666 逾期一年以内	2.03
合计	-	86,038,718	-	29.86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353,410	49.55	18,798,564	55.57	22,059,502	58.18
在产品	11,561,467	50.45	15,030,512	44.43	15,857,616	41.82
合计	22,914,877	100	33,829,076	100	37,917,118	100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生产模式，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针对常规设备材料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保持相对合理的库存，将主要原材料磁铁直接发往医院进行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所以公司存货余额结构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不存在库存商品。库存原材料主要是梯度放大器、射频放大器、谱仪等主要构件以及其他零部件等；在产品主要是公司已经运输至客户指定场地进行安装尚未达到验收条件的设备。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存货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1,091.42 万元，下降 32.26%，主要是公司测试机房、样机构建领料所致。

由于公司销售均采用“以销定产”销售模式，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无账龄较长的存货，存货账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绝大多数存货均有订单与之对应，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0-5	10-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2015年1-3月，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206,256		3,450	52,202,8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324,390			19,324,390
机器设备	28,299,770			28,299,770
运输设备	2,486,373			2,486,373
办公设备	2,095,723		3,450	2,092,2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09,721	1,496,842	3,278	18,903,2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24,249	229,477		2,753,726
机器设备	12,486,518	1,057,277		13,543,795
运输设备	1,331,120	118,103		1,449,223
办公设备	1,067,834	91,985	3,278	1,156,5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796,535			33,299,5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800,141			16,570,664
机器设备	15,813,252			14,755,975
运输设备	1,155,253			1,037,150
办公设备	1,027,889			935,7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796,535			33,299,5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800,141			16,570,664

机器设备	15,813,252			14,755,975
运输设备	1,155,253			1,037,150
办公设备	1,027,889			935,732

(2)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399,000	4,288,403	436,863	52,206,2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324,390			19,324,390
机器设备	24,559,380	4,177,253	436,863	28,299,770
运输设备	2,527,323		40,950	2,486,373
办公设备	1,987,907	111,150	3,334	2,095,7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19,552	5,893,911	103,742	17,409,7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06,340	917,909		2,524,249
机器设备	8,417,930	4,146,522	77,934	12,486,518
运输设备	882,700	472,411	23,991	1,331,120
办公设备	712,582	357,069	1,817	1,067,8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779,448			34,796,5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718,050			16,800,141
机器设备	16,141,450			15,813,252
运输设备	1,644,623			1,155,253
办公设备	1,275,325			1,027,8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79,448			34,796,5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718,050			16,800,141
机器设备	16,141,450			15,813,252
运输设备	1,644,623			1,155,253
办公设备	1,275,325			1,027,889

(3) 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544,509	11,130,163	1,275,672	48,399,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324,390			19,324,390
机器设备	15,413,437	10,403,748	1,257,805	24,559,380
运输设备	2,121,748	410,000	4,425	2,527,323
办公设备	1,684,934	316,415	13,442	1,987,9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69,792	4,877,647	27,887	11,619,5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8,431	917,909		1,606,340
机器设备	5,256,315	3,178,539	16,924	8,417,930
运输设备	428,475	454,225		882,700
办公设备	396,571	326,974	10,963	712,5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774,717			36,779,4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635,959			17,718,050
机器设备	10,157,122			16,141,450
运输设备	1,693,273			1,644,623
办公设备	1,288,363			1,275,3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774,717			36,779,4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635,959			17,718,050
机器设备	10,157,122			16,141,450
运输设备	1,693,273			1,644,623
办公设备	1,288,363			1,275,32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5,220.28 万元，账面净值为 3,329.95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3.79%，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测试机房	7,387,122		7,387,122
样机构建	2,859,248		2,859,248
宝龙工业园厂房	13,846,461		13,846,461
合计	24,092,831		24,092,83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测试机房	4,677,313		4,677,313
样机构建	2,345,748		2,345,748
宝龙工业园厂房	12,025,782		12,025,782
合计	19,048,843		19,048,843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测试机房	1,181,608		1,181,608
样机构建			
宝龙工业园厂房			
合计	1,181,608		1,181,60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

(1) 2015年1-3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测试机房	10,680,000	4,677,313	2,709,809		7,387,122
样机构建	8,400,000	2,345,748	513,500		2,859,248
宝龙工业园厂房	161,358,398	12,025,782	1,820,679		13,846,461
合计		19,048,843	5,043,988		24,092,831

(2) 2014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测试机房	10,680,000	1,181,608	3,495,705		4,677,313
样机构建	9,906,000		3,851,411	1,505,663	2,345,748
宝龙工业园厂房	161,358,398		12,025,782		12,025,782
合计		1,181,608	19,372,898	1,505,663	19,048,843

(3) 2013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测试机房	4,750,000	1,092,871	2,836,403	2,747,666	1,181,608
样机构建					
宝龙工业园厂房					
合计		1,092,871	2,836,403	2,747,666	1,181,608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九) 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无形资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0		3.33
软件	5		20.00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 2015年1-3月，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290,455			46,290,455

土地使用权	46,168,915			46,168,915
软件	121,540			121,5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05,868	392,811		1,998,679
土地使用权	1,524,095	384,870		1,908,965
软件	81,773	7,941		89,714
三、账面净值合计	44,684,587			44,291,776
土地使用权	44,644,820			44,259,950
软件	39,767			31,8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44,684,587			44,291,776
土地使用权	44,644,820			44,259,950
软件	39,767			31,826

(2)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069	46,184,386		46,290,455
土地使用权		46,168,915		46,168,915
软件	106,069	15,471		121,5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398	1,548,470		1,605,868
土地使用权		1,524,095		1,524,095
软件	57,398	24,375		81,773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671			44,684,587
土地使用权				44,644,820
软件	48,671			39,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671			44,684,587
土地使用权				44,644,820
软件	48,671			39,767

(3) 2013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069			106,069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06,069			106,0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184	21,214		57,398
土地使用权				
软件	36,184	21,214		57,398
三、账面净值合计	69,885			48,671
土地使用权				
软件	69,885			48,6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69,885			48,671
土地使用权				
软件	69,885			48,67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所持有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6000613011 号《房地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龙岗区龙岗街道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G02203-0007
宗地（丘）面积	10,387.48 平方米
使用期限	30 年，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44 年 1 月 15 日止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 40000285-2014 年龙岗（抵）字 008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60006130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工商银行对本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在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719,567		639,279	6,080,288
设备保修服务款	216,667		150,000	66,667
保理手续费	636,921		73,705	563,216
合计	7,573,155		862,984	6,710,17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276,680		2,557,113	6,719,567
设备保修服务款	416,667		200,000	216,667
保理手续费	1,331,746		694,825	636,921

合计	11,025,093		3,451,938	7,573,155
----	------------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675,460	1,850,000	2,248,780	9,276,680
设备保修服务款		600,000	183,333	416,667
保理手续费		1,389,648	57,902	1,331,746
合计	9,675,460	3,839,648	2,490,015	11,025,09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折旧	823,944	766,434	515,458
未实现融资损益	5,334,326	5,863,592	4,420,615
政府补助	1,816,106	1,872,356	1,911,652
坏账准备	2,678,181	2,512,735	2,098,561
预计负债	289,500	298,340	243,194
可弥补亏损	42,887		
合计	10,984,944	11,313,457	9,189,480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折旧	5,492,956	5,109,554	3,436,390
未实现融资损益	35,562,176	39,090,610	29,470,764
政府补助	12,107,372	12,482,372	12,744,346
坏账准备	17,854,539	16,751,567	13,990,408

预计负债	1,929,997	1,988,937	1,621,295
可弥补亏损	285,918		
合计	73,232,958	75,423,040	61,263,203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2,577,474	189,393,812	110,571,499
减：坏账准备	11,077,642	9,783,260	6,023,92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8,287,733	18,781,083	14,024,837
合计	163,212,099	160,829,469	90,522,742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业务分成预缴增值税税金	1,713,425	1,780,415	2,355,443
预缴进口原材料关税及增值税		79,790	334,233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	296,285	635,327	1,153,007
合计	2,009,710	2,495,532	3,842,683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2,230	1,445,682	3,402,6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0,735	814,526	1,012,99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01,574	14,491,359	9,574,790
合计	17,854,539	16,751,567	13,990,40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加质押借款	14,000,000	30,500,000	
保证加质押加抵押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保证借款	28,200,000	20,000,000	75,793,600
合计	72,200,000	80,500,000	75,793,6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保证加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质押物	期末金额
东莞时珍医院有限公司、东莞时珍医院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2000万应收账款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保证加质押加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质押物	抵押物	期末金额
彭建中	公司1730万应收账款	深房地字第6000613011 (宝龙工业园工业用地)	10,000,000

彭建中	公司 3477.7 万应收账款	深房地字第 6000613011 (宝龙工业园工业用地)	20,000,000
合计			30,000,000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保证人	期末金额
彭建中、彭峰、童蒙尤	10,000,000
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 彭建中、彭峰	18,200,000
合计	28,2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154,554	100,369,633	20,730,000
合计	64,154,554	100,369,633	20,730,000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6,415.46 万元、10,036.96 万元、2,073.00 万元，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为缓解日常经营中资金周转压力，除开具因采购业务形成银行承兑汇票外，还存在开具非经营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非经营性质应付票据发生额	33,500,000	30,392,964	
非经营性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53,659,514	20,159,514	

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非经营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015.95 元和 5,365.95 万元。其中，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5,365.95 万元，保证

金比例均为 100%，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公司未来不会因尚未到期的票据而对第三方造成损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先生已出具承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故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19,584	100.00	29,063,459	100.00	18,329,315	100.00
合计	20,719,584	100	29,063,459	100	18,329,31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系应付供应商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6,064	1年以内	25.03
PERFORMANCE CONTROLS, INC(美国 PCI 公司)	非关联方	2,263,825	1年以内	10.93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	1年以内	10.71
北京现代科健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447	1年以内	9.96
MR Solutions Ltd	非关联方	1,260,180	1年以内	6.08
合计	-	12,994,516		62.7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6,180	1 年以内	21.87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9,539	1 年以内	22.29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	1 年以内	7.64
北京现代科健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017	1 年以内	5.62
深圳市和路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4.13
合计	-	17,888,736		61.5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京丰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5,058	1 年以内	25.62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270	1 年以内	21.99
深圳市民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	1 年以内	8.13
大连奥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221	1 年以内	7.26
深圳市麦尔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747	1 年以内	4.36
合计	-	12,346,296		67.3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40,808	100.00	10,605,641	100.00	8,595,15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940,808	100	10,605,641	100	8,595,15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公司通常在签订合同后或现场装机之前会预收一定比例货款。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照市中医医院/联合互利国际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2.59
山西长子县中医院/太原万科新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	1年以内	12.28
埃及 ABCARE MEDICAL TECHNOLOGY	非关联方	518,364	1年以内	6.53
伊朗 ARYA SURGEON CO.,LTD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62,825	1年以内	5.83
广元青林中医妇科医院	非关联方	394,540	1年以内	4.97
合计	-	3,350,729	-	42.2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尼日利亚 COSCHARIS MEDICAL	非关联方	3,674,604	一年以内	34.65

日照市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9.43
山西长子县中医院/太原万科新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一年以内	7.54
埃及 AB CARE MEDICAL TECHNOLOGY	非关联方	518,364	一年以内	4.89
伊朗 ARYA SURGEON CO.,LTD	非关联方	462,825	一年以内	4.36
合计	-	6,455,793	-	60.8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995,000	一年以内	23.21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非关联方	1,200,000	一年以内	13.96
康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保定永波/海康博达)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11.63
日照市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11.63
南京邦德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	一年以内	8.49
合计	-	5,925,000	-	68.92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906,402	85.66	13,016,650	76.46	24,260,089	97.59
1 至 2 年	2,801,138	10.04	2,806,950	16.49	450,000	1.81

2至3年	1,050,000	3.76	1,050,000	6.17	150,000	0.60
3年以上	150,000	0.54	150,000	0.88		
合计	27,907,540	100	17,023,600	100	24,860,089	1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借入款项补充流动资金。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彭建中	股东	10,664,896	1年以内	38.22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8,908	1年以内	10.53
挂牌中介费	非关联方	1,542,045	1年以内	5.53
谭件牛	非关联方	1,350,000	1年以内	4.84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781	1年以内： 508,918；1-2年 824,863	4.78
合计	-	17,829,630		63.9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8,908	1年以内	17.26
挂牌中介费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10.57
谭件牛	非关联方	1,350,000	1年以内	7.93

江铜集团东铜医院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400,000; 2-3 年 600,000	5.87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863	1-2 年	4.85
合计	-	7,913,771		46.4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无限空间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4,123,220	1 年以内	56.81
彭建中	股东	1,802,959	1 年以内	7.25
江铜集团东铜医院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4.02
深圳市益和源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757	1 年以内	1.91
伊朗保证金 (BIG SEA GENERAL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456,345	1 年以内	1.84
合计	-	17,857,281		71.8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为彭建中, 金额为 1,066.49 万元。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税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249,331	13,349,332	8,113,970
增值税	5,117,033	8,956,158	10,720,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444	256,950	396,851
教育费附加	103,174	183,455	283,384

其他	131,535	117,585	270,109
合计	18,745,517	22,863,480	19,784,453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4,237	868,226	224,743
短期借款利息	319,090	184,777	
合计	593,327	1,053,003	224,743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保理融资款	12,628,320	15,315,026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43,000,000	47,000,000	9,200,000
其中：保证借款	5,000,000	5,000,000	
质押加抵押借款	38,000,000	42,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9,200,000
合计	55,628,320	62,315,026	9,20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期末金额
东莞时珍医药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5,000,000
合计	5,000,000

质押加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质押物	抵押物	期末金额
公司 3,370 万应收账款	深房地字第 6000613011 (宝龙工业园工业用地)	14,000,000
公司 5,029.99 万应收账款	深房地字第 6000613011 (宝龙工业园工业用地)	24,000,000
合计		38,000,000

(九)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000,000	20,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3,900,000
保理融资借款			39,741,200
合计	11,000,000	20,000,000	43,641,2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保证人	质押物	期末金额
彭建中	彭建中所持深圳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 22.3638% 质押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十)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1,929,997	1,988,937	1,621,295
合计	1,929,997	1,988,937	1,621,295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保修费的实际发生数据，按照设备总价的 1% 计提保修费。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余额无重大变化。

（十一）递延收益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产业化项目补助	3,787,000			3,787,000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3,650,000			3,650,000
年产 200 台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3,812,039		275,000	3,537,039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金	1,233,333		100,000	1,133,333
合计	12,482,372		375,000	12,107,372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产业化项目补助	3,287,000	500,000		3,787,000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3,150,000	500,000		3,650,000
年产 200 台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4,674,013		861,974	3,812,039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金	1,633,333		400,000	1,233,333
合计	12,744,346	1,000,000	1,261,974	12,482,372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产业化项目补助		3,287,000		3,287,000

1.5T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3,150,000		3,150,000
年产200台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5,255,060		581,047	4,674,013
1.5T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研制项目资金	2,000,000		366,667	1,633,333
合计	7,255,060	6,437,000	947,714	12,744,346

4、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依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 号），公司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 SPECT 产业化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320 万元；依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3]286 号），公司高分辨数字化通用双头 SPECT 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获得资助资金 8.7 万元；依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配套项目合同书》（深龙科[2014]88 号），公司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 SPECT 产业化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余额暂挂本科目。

(2) 依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535 号），公司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获得资金资助 315 万；依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科技配套项目合同书》（深龙科[2014]88 号），公司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产业化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余额暂挂本科目。

(3) 依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三批）的通知》（深发改[2011]169 号），公司年产 200 台永磁型

磁共振成像系统（0.35T 和 0.5T）建设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500 万元；依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龙岗区第四批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龙科[2012]11 号），公司年产 200 台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0.35T 和 0.5T）建设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50 万元。

（4）依据《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1]1673 号，公司 1.5T 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I）的研制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5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故递延计入本科目。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7,625,863	17,625,863	17,412,019
资本公积	179,886,679	179,655,096	165,745,720
盈余公积	11,554,953	11,554,953	11,554,953
未分配利润	159,953,535	157,543,351	93,050,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21,030	366,379,263	287,762,968

公司 2015 年 5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 366,379,263 元，按 1.8319: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200,000,000 股，每股价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166,379,263 元作为“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彭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13,461,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598%，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深圳市富海银涛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银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9,31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78%。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1,150,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03%。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东莞市贝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万元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彭峰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童蒙尤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凯锐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财务总监童蒙尤控制的企业
陈文波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崔承宇	公司董事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崔承宇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崔承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崔承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崔承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沈阳东方银座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崔承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萍乡富海银涛伍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董事崔承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萍乡富海银涛伍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	董事崔承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凯晨颐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董事崔承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凯晨颐和肆号投资合伙企业	董事崔承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青	公司董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青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炯龙	董事
深圳市无限空间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炯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是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炯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威苏威投资集团	董事张炯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张炯担任董事的公司
威苏威时尚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张炯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深圳市威苏威精品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炯龙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深圳市威苏威时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炯龙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苏森昌	独立董事
刘永开	独立董事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永开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永开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移民	独立董事
王琼	监事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担任董事的公司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配偶张风学控制的公司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济南佳怡点点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济南飞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济南鲜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济南佳怡赛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佳怡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佳怡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济南佳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王琼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周春碧	监事
唐懿	监事
黄小兵	监事
赵立民	监事
胡军	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彭颖	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罗斌斌	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张少斌	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李君	股东、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建中、彭峰、童蒙尤	公司	10,000,000	3/9/2015	6/9/2015	是
彭建中	公司	10,000,000	4/16/2014	4/14/2015	是
彭建中	公司	20,000,000	6/12/2014	6/9/2017	否

彭建中	公司	50,000,000	5/27/2014	5/26/2016	否
彭建中	公司	20,000,000	5/12/2014	5/8/2015	是
彭建中	公司	30,000,000	6/20/2014	6/19/2017	否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15,000,000	1/8/2014	1/8/2015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15,500,000	4/18/2014	4/17/2015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20,000,000	4/12/2014	4/12/2015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3,820,000	5/9/2014	11/8/2014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9,040,000	5/29/2014	11/29/2014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9,600,000	5/29/2014	11/28/2014	是
彭建中	公司	20,000,000	4/9/2013	3/31/2015	是
彭建中	公司	30,000,000	6/28/2013	6/25/2014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彭建中	公司	5,000,000	9/29/2013	9/29/2015	否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彭建中	公司	34,741,000	12/26/2013	12/16/2015	否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2,420,000	9/4/2013	9/4/2014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5,113,600	9/16/2013	9/16/2014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	公司	3,820,000	10/18/2013	4/18/2014	是

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9,040,000	6/3/2013	6/3/2014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9,600,000	5/31/2013	5/31/2014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莞市贝斯特酒店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20,000,000	5/17/2013	5/16/2014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3,260,000	11/26/2012	5/26/2013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6,500,000	5/11/2012	5/11/2013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7,500,000	5/18/2012	5/18/2013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8,200,000	10/15/2012	10/15/2013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彭建中	公司	32,855,631	9/10/2012	12/15/2013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莞市贝斯特酒店有限公司、彭建中	公司	20,000,000	5/22/2012	5/21/2013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10,000,000	4/27/2012	4/27/2013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时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彭建中、彭峰	公司	5,890,000	3/12/2013	9/12/2013	是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彭建中	公司	20,000,000	3/31/2012	3/30/2013	是
-----------------	----	------------	-----------	-----------	---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系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单方面担保行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彭建中		2,263,061	
合计		2,263,061	

(续表)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	2,938,908	2,938,908	
深圳市无限空间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14,123,220
彭建中	10,664,896		1,802,959
合计	13,603,804	2,938,908	15,926,179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5月22日委托人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借款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40000285-2014年(龙岗)字000001号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日期为2014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0日，借款利率为7.38%。该笔委托贷款的担保合同，由委托人与彭建中分

别签订了编号为天睿保(个)2014002 的《股权质押合同》、天睿保(个)2014003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以彭建中持有公司 22.3638%的股权设定质押及彭建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全额清偿，彭建中股权质押业已解除。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均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 7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程序均作了明确规定。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改制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 366,379,263 元，按 1.8319: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每股价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166,379,263 元作为“资本公积”。改制过程及改制后股本结构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公司增资情况

2015年5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南京富诚、汇杰百川、北京企巢、深圳道格资本、邵梓诚、温达人、顾振民、龚晓东、林莉莉、李红、林涌新、新疆百富华、陶晔、潘东丽、张玉娣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200,000股。

增资后股本结构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 股东情况”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受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年3月31日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66,918,876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理融资、受限制政府项目补助金
长期应收款	99,212,915	借款质押、保理融资
无形资产	44,259,950	借款抵押

2、股份支付

2015年3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彭建中、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颖与童蒙尤、胡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彭建中将其持有的0.8437%的公司股权、陈文波将其持有的0.1966%的公司股权、罗斌斌将其持有的0.1966%的公司股权、张少斌将其持有的0.0983%的公司股权均作价1元转让给童蒙尤，共转让235,346股；彭颖将其持有的0.0983%的公司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胡军，共转让17,326股。2015年3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彭建中与李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彭建中将其持有的0.5%的公司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李君，共转让88,129股。参考同期新股东新疆东方世纪、

新疆百富华、天津和悦谷雨、潘东丽、陶晔、张玉娣、武汉斯达谷、赵立民受让股权的价格，该股权公允价值为 23,202,601 元，公允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为 23,202,595 元。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童蒙尤、胡军、李君自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 5 年以内不得向公司提出辞职，否则将按照原受让价格加上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该投资款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之和的价格将收入的股权转让给彭建中，同时还应当履行竞业禁止，公司保密制度等义务。公司按 5 年对上述费用进行分摊。

3、租赁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 3 号厂房 2 楼东区	生产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8,624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 3 号厂房一层二层中西区	生产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82,11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 3 号宿舍	职工宿舍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48,905
深圳市东平兴实业有限公司	龙岗区东平兴创新科技园区厂房与宿舍之间西面独栋房一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00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47 号《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637.93 万元，评估值为 39,412.05 万元。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内部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内部控制手册》、《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的财务人员足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 2015 年 5 月 7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技术升级的风险

医学影像诊断设备为高科技产品，涉及生物学、应用物理、计算机软件等多个学科，技术更新较快。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足，可能导致技术进步缓慢，产品更新换代迟缓而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研发团队如果出现成员不稳定，或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的情况，可能减缓公司技术升级的速度，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和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两个方面，来降低技术升级的风险。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紧跟磁共振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动向。公司将继续搭建、完善适合研发人员发挥创造性、实现个人价值的平台，同时为研发人员提供较优的外部培训机会和生活福利，并计划开展股权激励计划，提高技术人员的忠诚度，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二）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磁共振设备主要向医院销售，目前我国国产品牌主要售予基层医院，三甲以上高等级医院的市场主要由国际知名品牌占领。我国的磁共振设备院均拥有量和人均拥有量均处于较低水平，医疗产业政策鼓励医疗机构投入高科技诊疗设备，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加强，未来磁共振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但目前国产品牌磁共振生产商间产品差异化较小，竞争集中于少数几个型号，而国际知名厂商已开始重视国内基层医院的市场潜力，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注重研发工作，积极开发新产品、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维持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售后服务以及供应商管理，努力降低

成本、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体验，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3.65%、55.90%、53.73%，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宁波健信的采购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26.38%、35.38%、18.8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商品均为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向第一大供应商宁波健信采购的全部为永磁体，为公司主导产品永磁型磁共振产品的核心部件。目前磁体等磁共振设备的核心部件的技术并未普及，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采购时选择范围较小，短期内供应商集中的局面不会改变。虽然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但仍可能面临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与供应商保持友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市场，提高自身的市场地位，从而提升原材料采购中的谈判地位。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较低的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5.98万元、-3,480.45万元、-6,472.63万元，与净利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成长期，资金投入较大；同时，公司对部分产品采取分期收款的销售回款政策，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销售渠道网络，并基于渠道共用性，通过产品叠加，以此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快速销售以及提高维修、保养费的销售收入。因此，如果公司不采取缩小采取分期收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的范围，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接资本市场，尝试其他货款结算方式，如设备合作分成、融资租赁等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降低此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56%、

42.50%、35.66%，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不同以及所处不同阶段所导致。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渠道以及所处阶段的不同在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上仅制定了保底价，具有一定灵活性，同一型号产品在同时期或不同时期销售给不同的客户，其销售价格会有一定差异。医疗器械行业的销售较为依赖渠道网络，公司建立了多种营销渠道，持续扩大销售渠道网络，基于渠道共用性，通过产品叠加，可以实现不同系列产品的快速销售。如细分市场竞争急剧激烈，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公司将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降低生产成本，加大研发力度，并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以此应对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4,708.58 万元、45,953.43 万元、33,347.7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 66.68%、62.57%、62.97%。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市、县医院以及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具有较高的信誉，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是不排除部分应收款项不能收回、形成坏账的风险。

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重点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以防范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于已逾期的应收账款进行合理分析，以确定具体催收方式。

（七）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资金紧张，长短期借款较多，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票据融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非经营性质并进行贴现的票据融资票面金额总计 6,1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经营性质票据期末余额为 5,365.95 万元，保证金比例均为 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先生已出具承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故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八）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的消费客户主要为医院。医院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主要进行采购和实施，客户订单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下半年产品交付和验收相对较多。因此，公司上半年收入较少，下半年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季节性波动。即便公司在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如果公司下半年的产品交付和验收出现不可预期的问题，则会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在行业淡季，积极拓展民营医院等客户，以及其他经销商、国外客户等季节性因素不敏感的市场渠道，提高生产设备有效使用率，使公司的产能利用趋于合理。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同时还需按照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彭建中先生持有公司 50.1598% 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如果彭建中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为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需由董事会共同决议。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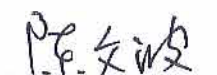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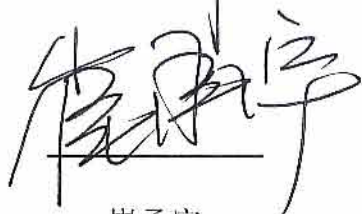
彭建中



陈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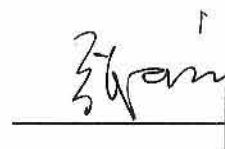
童蒙尤




崔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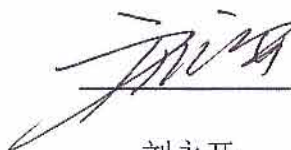
黄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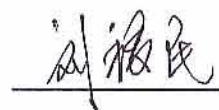
张炯龙



苏森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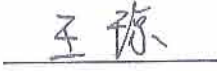


刘永开



刘移民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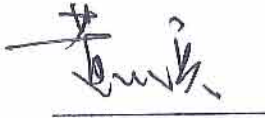
王 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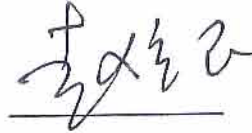
周春碧



唐 懿



黄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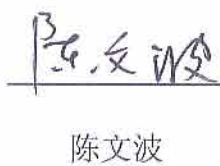


赵立民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建中



陈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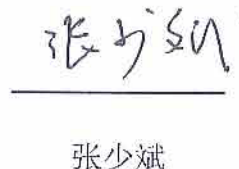
胡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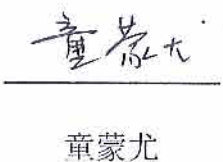
彭 颖



罗斌斌



张少斌



童蒙尤



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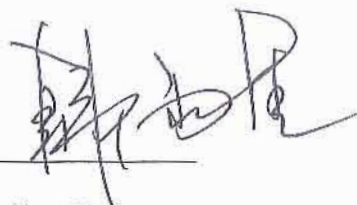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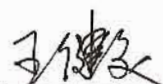
韩雨佳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任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健美



易 贰



任杰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1159859_H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兰 萍


李 贇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 明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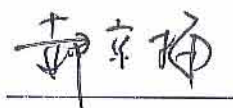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7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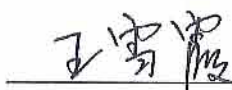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达”）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贝斯达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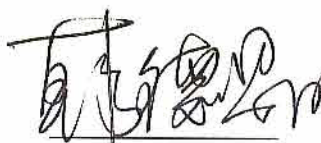


郝京梅



王雪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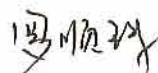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